股票代碼：291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ttch.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三峽 熊空茶園
咖啡屋一隅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岡友峯
職　稱：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
電　話：(02)2655-7799-890
E mail： Alan.Kang@ttch.com.tw

代理發言人：黃翠香、鄭光志
職　　稱：公共事務處處長、稽核經理
電　　話：(02)2655-7799#851、821
E mail：NancyHuang@ttch.com.tw
E mail：JamesCheng@tt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F棟園區街三號十五樓	電話：(02)2655-7799
茶　業　處 茶業製造部 北區精製廠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140號	電話：(02)2672-6018
茶　業　處 茶業製造部 復興茶廠	桃園市大溪區新峰里腦窟寮15號	電話：(03)382-5366
行銷業務處 休　閒　部 大寮茶文館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142巷2號	電話：(02)2668-1928
行銷業務處 休　閒　部 熊空休閒農場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238號	電話：(02)2668-1589 0911-915-950
行銷業務處 休　閒　部 大溪老茶廠	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二段732巷80號	電話：(03)382-5089
行銷業務處 休　閒　部 銅鑼茶廠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九湖132-16號	電話：(037)987-358 (037)987-177
行銷業務處 休　閒　部 日月老茶廠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有水巷38號	電話：(049)289-5508
北區分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140號	電話：(02)2672-6151～3
苗栗分公司 三義製茶工廠	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水美307巷155號	電話：(037)872-011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有水巷38號	電話：(049)289-5508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中勝路1號	電話：(08)770-859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麗凰、傅文芳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t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概述未來本公司發展策略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 12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2
(二)預算執行情形 ---------- 1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4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5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6
(一)經營方針 ---------- 16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2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2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2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4
貳、公司簡介 ---------- 27
一、設立日期 ---------- 27
二、公司沿革 ---------- 27
參、公司治理報告 ---------- 30
一、組織系統 ---------- 30
(一)組織系統圖 ---------- 30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3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32
(一)董事 ---------- 32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4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44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 44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47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 48

目 錄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4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4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5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58
(1)106年度及截至107年5月15日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65
(2)106年度及截至107年5月15日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 67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68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7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77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80
2. 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 ---------- 81
3.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 84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 86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8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8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88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88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審計委員)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3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9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9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9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9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9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10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101
肆、募資情形 ---------- 10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102
(一)股本來源 ---------- 102
(二)股東結構 ---------- 105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05
(四)主要股東名單 ---------- 10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10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 10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109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0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1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1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11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11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10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110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11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11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11

目　錄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 11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11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 1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1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11
伍、營運概況 ---------- 112
一、業務內容 ---------- 112
(一)業務範圍 ---------- 112
(二)產業概況 ---------- 116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2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2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24
(一)市場分析 ---------- 124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31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32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 133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 13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134
三、從業員工--- ---------- 1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35
五、勞資關係 ---------- 136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36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39
(三)員工申訴辦法 ---------- 14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與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43
六、重要契約 ---------- 144

陸、財務概況 ---------- 1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4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146
(二)綜合損益表 ---------- 148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1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5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53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15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2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31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15
一、財務狀況 ---------- 315
二、財務績效 ---------- 316
三、現金流量 ---------- 3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3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318
六、風險事項分析 ---------- 319
(一)風險管理政策 ---------- 319
1.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 319
2.風險管理政策 ---------- 319
3.風險管理組織與執掌 ---------- 319
(二)評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 320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320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320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32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322

目　錄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323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323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324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324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324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325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325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325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3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 325

捌、特別記載事項 ---------- 32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32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32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33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33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30

壹、致股東報告書

概述未來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蒞臨今天的股東常會，謹代表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敬致萬分之謝忱，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公司的信任及支持。

金燕95年擔任台灣農林董事長開始，即著手進行組織再造，逐步往專業農企業的方向邁進，希望能回歸台灣農林的本業，再次創造台灣農林茶葉王國的榮景。為了達成這個目標，除了有計畫的復耕茶園、致力提昇茶葉品質、加強製茶技術，更在屏東老埤農場推行大規模機械種茶及建置全自動化、高效率生產的茶廠，期能有效的控管茶葉生產源頭及確保品質安全。而公司為了建置老埤農場及廠房、設備所需，在獲得全國農業金庫暨授信機構團的認同及支持之下，於107年2月13日順利完成了21億元的聯貸案。老埤農場的同仁們也不負眾望，近百位同仁們在屏東烈日驕陽下揮汗育苗、整地、栽種，建置進度不但順利，且超乎預期。截至107年第一季止，已完成第二期共約240公頃茶區的茶苗種植，預計109年將可完竣470公頃茶園種植工程，屆時將成為全國最大商用茶栽種地區，此舉不但打破外界諸多謠言猜疑，未來也將為公司帶來穩定豐厚的營業收入，金燕希望經由老埤農場的量產規模，台灣農林兩年後可以重新回到食品業，再次擦亮農林台灣茶的金字招牌（Taiwan Tea Corporation）！

而擁有廣大面積智能化管理的老埤農場，不僅能供應安全無虞的茶葉原料、還具備穩定的品質及產量優勢，優於預期的效益，更讓公司於107年4月9日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募集私募股票20,000,000股，共計新台幣296,400,000元，除可強化茶飲料產業垂直整合之關係，更顯示市場對台灣農林之未來深具信心。

發展觀光休閒為本公司另一項重要事業，公司秉持「健康、樂活、環保」以及「與土地共生」的經營理念，並依不同的生態景觀結合人文、歷史、建築、創意等文化特色，從北到南規劃出各具風格的休閒據點。目前營運中的有三峽「熊空茶園」、三峽「大寮茶文一、二館」、桃園「大溪老茶廠」、苗栗「銅鑼茶廠」以及鄰近南投日月潭的「日月老茶廠」。去(106)年10月並完成「熊空茶園」賣場改裝翻修及增建咖啡屋，另於園區廣植新木櫻花、落羽松等植物及多項環境美化工程，讓遊客在不同時節到訪，都能隨著四季變化領略截然不同的綺麗景致，除了提供遊客新的休憩景點，也為園區帶來嶄新氣象。今(107)年亦將於「熊空休閒農場」進行水土保持等工程，未來將包含景觀、農業、生態體驗及露營等設施，提供到訪遊客更豐富的自然生態及更具深度的原始山林之美；而興建中的南投「鹿篙咖啡廠」，是一座兼具觀光與環境教育以咖啡為主題的觀光工廠，預計於明(108)年可加入營運，廠內主要生產、販售公司以自然草生栽培之日月潭鹿篙咖啡，消費者更可透過廠內設置之日曬、水洗及烘焙等透明化作業，親自體驗咖啡製作過程進而瞭解台灣農林鹿篙咖啡產品價值，未來勢必成為品嘗日月潭鹿篙精品咖啡及體驗生活美學的熱門觀光景點！

除了前述二項產業外，不動產租賃業務及土地開發仍是今年本公司的重點計畫，106年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狀況不佳連帶減少租賃收入，今年有望提高出租率，挹注營收。在土地開發方面，無論是大型開發項目（三義工商綜合區、銅科工商綜合區、銅科別墅住宅區、魚池中明遊樂區）、休閒事業（三峽熊空休閒農場、大溪石門森林休閒農場、銅鑼九湖休閒農場、魚池鹿篙休閒農場）、茶本業（三峽熊空茶場、魚池鹿篙茶場、魚池鹿篙咖啡場、屏東老埤茶場）均依預定規畫進行，期以增加股東權益；並響應政府政策以永續經營的理念配合公司豐沛的資產優勢，對於不適種植或不利開發的土地，審慎評估投入更有效的運用，期望在增加營業收入之同時亦朝綠能永續經營方向前進，以誠信經營的精神，與這塊土地一起成長。

各位股東，金燕始終相信唯有穩健的布局及務實的經營，才能讓公司逐漸重現往日榮景、達到最佳的營運效益。金燕更相信，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台灣農林歷經數年奮鬥及銳變，已大幅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體質，並展現競爭優勢。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茶園從金燕接手時僅有的2公頃面積，逐步擴耕已達292公頃，預計在109年初公司自有茶園面積將達到550公頃，經過了一百多年植茶、製茶經驗與技術的累積，台灣農林已成為引領台灣茶產業的專業團隊。同時公司也成功跨足觀光休閒產業帶動整體營運效益，各項開發案亦按部就班，達到預定成效。金燕多年來謹記股東的託付及對股東的承諾，未來亦會帶領全體同仁齊心協力，善用台灣農林本身的優勢，開創台灣農林的新時代，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

於此金燕更期盼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愛護。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林 金 燕 謹啟

現謹將一〇六年度業務概況報告如后：

一、茶葉產銷業務

(一)茶葉商品整體銷售約16,074萬元，表現持平。

(二)原料茶市場：主要銷售各大飲料廠及泡沫紅茶連鎖體系。

(三)包裝茶市場：鋪貨於便利商店，超級市場及機場免稅商店。

(四)代工市場：知名品牌代工，結合異業發展新品。

(五)開發市場：新客戶開發超過百家。

二、休閒觀光產業

(一)南投魚池日月老茶廠有機農業園區

本公司依恃豐沛的自有土地資產積極予以有效管理開發，並精心擘劃籌設時下極為風行的有機農業養生事業區。

由於人們生活在高度競爭的社會型態裡，時時充滿壓力，導致長期過著不規律並身心失衡的生活、缺乏運動，不但飲食上經常趨向精緻美食與過度添加人工色素、香料、甘味、黏稠劑等化學物質的加工食物及飲料，農業上更是極度追求農產的外觀及產量，使得現今農業過度依賴化學肥料、生長激素、及化學合成農藥，嚴重威脅生存環境與健康。

本公司有鑑於此，特積極規劃於全省包含台北、三峽、桃園、苗栗、南投等地區廣袤的土地資源，並在南投分公司設立「日月老茶廠」，運用環境教育模式全力推動有機農業及建立健康飲食觀念。除生產有機茶葉外，也提供所有前來參訪的遊客更天然、更安全、品項多樣化的試飲茶與有機農產，隱微而堅定地鼓勵參訪者透過消費面向，支持農人繼續進行友善環境栽培農作，並以導覽與投影片方式將自然農法種植緣起與意義以及茶葉製造過程向遊客詳細解說。

南投魚池日月潭是中臺灣遠近馳名的國際觀光景點，本公司魚池鄉「日月老茶廠」座落於景緻宜人的湖光山色之間，廠區鄰近日月潭，擁有絕佳的地理位置、清新的空氣、優質的水源。未來除仍將秉持致力於展現環境教育之能量外，更持續倡導永續農業之必要性，同時將加強落實提供參訪者享用由在地風土孕育而成之低食物哩程農產做為烹調主軸的天然蔬食餐。

再輔以本公司有機栽培、產銷獨特的「阿薩姆紅茶－台茶8號」、「紅玉紅茶－台茶18號」以及茶改場於2008年最新發表之

最具高度香氣特點的「紅韻紅茶－台茶21號」，此三種優良的中、大葉種茶葉除種植方式採有機或無農藥殘留栽培外，更保存古老傳統的製茶技術，風味絕佳，馳名遠近，廣受消費大眾讚許。園區亦栽種各種有機農產品，同時結合水沙蓮地方文化、食育、生態、林業等多重面向與主題的環境教育解說，提供不同年齡層及團隊屬性的參訪者依需求做選擇，使得參訪遊客絡繹不絕，2017年亦達到了7,980萬元營業額。自成立「日月老茶廠」迄今，已蔚為中臺灣南投觀光風景帶頗獲遊客及機關團體青睞的旅遊休憩中心。

(二)熊空休閒農場

2008年1月，本公司繼南投魚池的「日月老茶廠」之後，在台北三峽開闢「熊空休閒農場」，這是秉持『創造股東最大權益及充分開發利用土地』原則下，建立本公司休閒茶廠系列的第二波。

以「健康、樂活、環保」的概念為農場經營原則，以低密度開發為前提，海拔520～970公尺，擁有展望良好的自然風光及清新空氣，加上四季特殊的景緻及氣候變化，造就農場千變萬化但自然、原始之美，並可瞭望三峽、樹林、林口、桃園及觀音山。

農場全部佔地168公頃，有機驗證範圍5.6公頃，包含有機茶園3.323公頃，有機桃李園0.63公頃，轉型期茶園1.7公頃。還有72公頃樹齡近三十年的柳杉、台灣杉、楓香、肖楠等造林地；秉持著與土地共生的經營原則，農場全區皆以無農藥、無化肥的栽培方式，在森林環繞下，也無周遭鄰園污染問題，提供一安全無虞的健康飲食，因此特別受到消費者青睞。除農林自有門市外，在多家有機商店，亦是銷售保證的暢銷商品。

茶園全年秉持有機栽培管理，採收後的茶菁在現地茶廠立即製作，全程開放，提供值得信賴，安心純淨的好茶。也因為尊重自然的管理方式，也維持了農場豐富的生態，鳥語花香，蟲鳴蛙啼不絕於耳。遊客們來到農場後，除了可在有機栽培的茶園間漫步，當製茶季節到臨時，也可親自看見茶葉的製作過程，瞭解從鮮嫩的茶葉，逐步變成甘醇入喉的茶湯。讓許多民眾，不僅品茶、懂茶，更對於茶葉的點點滴滴，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本區成品除三峽最名聞遐邇的碧螺春，尚有蜜香紅茶及烏龍茶等，樣樣都具有熊空在地的鮮美滋味。

農場除了茶葉以外，隨著季節的變化，也有櫻、李、桃、紫藤等百花爭豔及成群紫斑蝶翩翩飛舞農場間。夏季宛若地面上繁

星的夏螢熠熠、秋天時節楓葉染紅了滿山，更是令人陶醉。這些自然風光在在都提供了訪客舒適放鬆、健康、知性的空間享受，使到訪的遊客忘卻塵囂、流連忘返。經由遊客口耳相傳及網路推薦，熊空休閒農場單日來客數多則約莫千人。2017年受到假日連日大雨及賣場整修暫停未開放營業等限制因素，營業額連帶受影響。目前更擴大整理8公頃範圍的園區，期能帶給來訪的遊客、股東，一個更豐富的景緻及遊園路線。

(三)大寮茶文館

1899年台灣農林前身「日本三井合名會社」來台拓展茶園，於1924年在三峽竹崙地區設立「大寮茶場」，因曾大量契作阿薩姆茶樹，產製聞名遐邇的日東紅茶，成為當時台灣紅茶的先驅，舊址即為現在台灣農林北區精製廠的所在地。而一旁於1944年興建的傳統日式木造土牆建築，為昔日的場長宿舍，在2013年台灣農林投入「新北市鼓勵產業觀光發展計畫」重新整修之後，保留黑簷木瓦、日式基座通風口及圓窗設計，重現了昭和時期茶場風華，成了融合茶文化與茶飲的休閒場所。

走訪充滿日式風情的「大寮茶文館」，屋外有大樹環繞，遼闊的四面山景可賞；屋內則陳設了有關台灣農林的歷史發展，從百年大事紀、全台茶廠的分布圖、到有機茶園介紹等都有詳盡的展示。仔細遊逛，還能發現一些能喚醒兒時回憶的老東西，像是泛著古木紋理的老櫥櫃、舊意十足的復古擺鐘等，質樸原味的老物件並未隨著時代變遷而被遺忘，反倒有著療癒人心的作用。尤其遊客在飽覽館藏後，還能在館內品茗茶香，別有一番屬於文化美學的深刻體驗。

在歲月的長河中，茶與台灣人有著緊密的關係，台灣農林的「大寮茶文館」呈現的不僅是一種屬於舊時的記憶，還希望讓到訪遊客共同感受茶道為生活帶來的寧靜美學，在沏茶、習茶間品味歲月的靜好，找回簡單的初心。

隨著「大寮茶文館」日式古厝改建營業2年餘，「大寮茶文二館」也於104年底改裝完成。二館外觀建物完全保留舊有質樸的洗石子牆並將牆窗全部改為落地窗型式，以便引天光山林景色入座；內部刻意呈現不侷促的空間，擺設江戶時期的簡約木櫃，並以日式塌塌米座位搭配人體工學填料禪墊及茶席長矮桌，使來訪遊客沉醉在悠揚清雅的古琴飄揚聲中，除了品茗論茶外，還能感受到心靈思緒的寧靜。

(四)大溪老茶廠

「大溪老茶廠」，起源於1899年「日本三井合名會社」來台開拓茶園，在1926年於大溪水流東地區興建新式機械製茶工廠，即當時的角板山工廠，後於1946年改名為現在為人熟知的「大溪茶廠」。在當時台茶興盛，外銷歐美達到巔峰，將茶奉為「黑金」的年代裡，「大溪茶廠」在台灣早期製茶產業中，十足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後來歷經大火燒毀、蔣公下令兵工重建、產業蕭條等危機，讓這座隱身在慈湖附近山上的老茶廠，不得不褪去昔日風華，默默沉寂長達半世紀之久。

自2010年開始，台灣農林全面修繕整建，保留了老茶廠挑高建築的老滋老味，木造衍架、整排藍灰色窗櫺、被踩到平滑光亮的水泥地板，甚至在石牆及原木樑柱上都還能窺見斑駁的歷史痕跡，一切原汁原味，沒有多加修飾，處處流溢著古樸懷舊況味，就為了完美重現老茶廠百年雋永光陰。

近年來，國人對於休閒樂活場所的需求與日俱增，台灣農林在老茶廠裡陳設的百年文物、大型古早製茶機具及室內萎凋區值得玩味外，這棟自光復後興建的茶廠建築，融合日式嚴謹設計、台式穩紮工藝及英式建築風格，渾然天成的採光與通風設計，也讓老宅散發出無盡的迷人氛圍。

為了讓世人感受「大溪老茶廠」往昔令人懷念的茶聲、茶香與茶韻風采，台灣農林於2013年12月6日正式營運，開放民眾參觀品茗。營運邁入第四年，大溪老茶廠以其獨特的建築特色結合百年製茶工藝，已成為旅客心中兼具文創與觀光優質休閒茶廠，2017年營業額首度超越4,000萬目標，達到4,300萬元。未來，台灣農林將持續以人文、創意、歷史、觀光、製茶等多樣元素塑造「大溪老茶廠」新意象，重新演繹往昔令人懷念的茶聲、茶香與茶韻風采，帶給消費者身心靈最大的享受與滿足！。

(五)銅鑼茶廠

隸屬台灣農林公司的「銅鑼茶廠」，以自然農法、有機栽種的方式，推廣環保永續經營的生態教育。茶園面積占地30公頃，有機認證茶園3公頃，認証面積持續增加中。主要特產為東方美人茶、綠茶、蜜香紅茶。地處為多霧丘陵台地，屬酸性黏質紅泥土壤，加上日夜溫差大，溼度相對偏高，所生產的茶葉厚實、香氣濃郁。

從植苗、施肥、除蟲、除草到採收、製茶皆採人工作業，以自然食物鏈原理來呵護每一棵茶樹。自然環境下種植，茶樹自然

生長並維護生態平衡，茶葉葉面完整，並採逐批檢驗，通過SGS認證，安全無虞。

遠離塵囂來到「銅鑼茶廠」，品嚐道地採茶人便當及回甘冷泡茶外，還可以體驗採茶與製茶DIY樂趣哦！戴著農夫斗笠，披上客家花布頭巾，腰繫竹編茶簍，跟隨導覽員的腳步，穿梭在茶園之間，尋找摘取傳說中一心二葉的感動，享受在地茶園風光、充分感受茶人的生活日常。採完茶菁後，回到廠內依循製茶步驟體驗萎凋、炒菁、揉捻、解塊、乾燥、挑枝、包裝，手作出屬於自己的茶葉，攜帶回家自用或分享。

三、農務經營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農務經營方面

(一)老埤農場：

1. 第一期新植茶園約110公頃，種植期程於106年3月完成。第二期新植園約130公頃，種植期程於107年2月完成，總計1~2期已種植完成240公頃。
2. 本場地處熱帶，雨季旱季分明，選定耐候性較強的品種台茶8號、台茶12號、台茶17號、台茶18號、台茶20號、青心大冇、四季春等為第一期種植品種，目前適應性良好。
3. 苗圃採自動化高床育苗，進行中之苗木培育計230萬株。
4. 本場為機械栽培示範茶園，陸續開發新式種植及撫育機具設備以降低整體成本。
5. 未來產出成品以供應飲料加工使用為主，消費品為輔。
6. 107年度春季開始採收，預計年度收成量150噸茶乾，使用實驗工廠進行粗製作業及人員製茶教育訓練。

(二)南投分公司：

1. 106年手採紅茶毛茶產量為10,311公斤、機剪紅茶毛茶產量為2,794公斤，總計13,105公斤（含茶業改良場標案）。
2. 自營手採茶園－目前撫育茶園總面積達約20公頃，參加106年度魚池鄉農會辦理日月潭紅茶評鑑，獲得紅玉紅茶組優等獎肯定。
3. 鹿篙咖啡－種植Typica、Geisha、Y.Catuai及Maragogype等品種，種植面積約9.22公頃，參加106年度日月潭精品咖啡評鑑，經大會評鑑獲得最優頭等獎與精品等級咖啡生豆肯定，目前後製完成約2,800公斤咖啡生豆。

4. 油茶園－撫育茶業改良場技轉之台灣原生種小果油茶，面積約4.15公頃。
5. 愛玉園－撫育台灣愛玉質量均優品種（紅9品種），面積約0.2公頃。
6. 造林工作－申請獎勵部份約有2.5公頃（梢楠），自行造林撫育面積約有8.8公頃（桃花心木、廣葉杉及台灣杉），105年至106年自行造林綜合造林樹種共約4,200株，目前工作為定期刈草維持樹木生長，以利山坡地保育利用。
7. 魚池茶廠自營茶區全面以草生栽培及友善大地之方式耕種，其中5.6977公頃已獲慈心有機驗證，無農藥、無化肥，純淨天然，手採一心二葉茶菁，能製成品質相當良好的頂級紅玉紅茶，目前是相當搶手之熱門商品。

(三)苗栗分公司：

1. 慣行茶園－目前計達30公頃，產量約13,000公斤。以生產紅茶、綠茶、包種茶及東方美人茶為大宗。
2. 有機茶園－面積約2.7公頃，產量600公斤，製作東方美人茶、碧螺春、紅茶等高級茶葉。並獲得了一〇六年度「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競賽頭等獎及「苗栗縣貓裏紅茶」競賽特等獎、頭等獎肯定。
3. 文旦柚園－耕作面積約2.5公頃，生產文旦柚約25,000台斤。以鮮果販售並製成柚子醋及精油。
4. 苦茶園－總面積達2.3公頃。
5. 橄欖園及烏梨園－橄欖園1.6公頃、烏梨園0.7公頃。

(四)復興茶廠：

復興茶廠管理之茶園分布於復興鄉水流東段枕頭山山區及大溪石門水庫水源自然保護區附近山麓，三面環山，終日吸取水庫之水氣及山嵐之霧氣，在好山好水好地理的環境下，以全年不施用農藥的生態農法生產茶葉，現有茶園面積共計3.7公頃，其中2.3公頃為復耕茶園，1.4公頃為103年新植茶園，預計107年正式投產。依照季節及適製性，生產綠茶與蜜香紅茶及紅玉紅茶，106年生產綠茶355.2公斤，蜜香紅茶962.9公斤及紅玉紅茶22.8公斤，共1340.9公斤，產量增加6.9%。

(五)熊空休閒農場：

農場佔地168公頃，擁有72公頃造林地，計有柳杉、台灣杉、楓香、肖楠等樹種，樹齡都已超過30年，現已不進行開採與伐

木作業，而作為遊客休閒遊憩，享受芬多精的場域，提供觀光與生態環保效益。平時維持農務5～7人，以修建步道及維護環境生態，提供來訪遊客休憩養生與舒壓的好去處。茶園計有5.423公頃，茶樹品種計有青心烏龍、青心大冇、青心柑仔、金萱、四季春及台茶20號等；另有0.63公頃的紅肉李園及甜桃園，其中5.423公頃茶園接受慈心有機驗證。106年度生產茶葉1719.71公斤，其中包括碧螺春930.6公斤、烏龍茶118.4公斤、蜜香紅茶660.8公斤、野放綠茶7.6公斤及野放紅茶2.31公斤，為農場主要生產及營運項目。因氣候變異過大，本年度產量稍減，未來可望恢復正常產量。

綜上所述，本公司106年農務收入計6,485仟元，較105年度5,668仟元，增加817仟元，農務費支出計630仟元，毛盈5,855仟元。

另自99年起，本公司與茶業改良場簽訂永續茶園管理專案合約，針對茶園撫育、管理、生產、技術部分，藉由專業單位輔導合作，提高茶葉本業的技術與產能提升。

四、土地資產管理及開發

本公司所有列帳管理之土地分佈區域包括台北市（中正、內湖、南港）、新北市（烏來、新店、三峽）、桃園市（大溪、復興）、新竹縣汶水坑、苗栗縣（銅鑼、三義）、南投縣（魚池、埔里）、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統計至107年2月底，土地資產總面積合計約3,801.43公頃。

此一龐大土地資產，均以電腦建檔管理，由各分公司加強嚴密巡視管理，並將定期巡察結果予以紀錄化，俾供不定期查核，預防濫墾、濫建。目前本公司對土地除積極處分閒置及零星土地外，對於無權侵占並使用本公司土地之第三人，一律依法律程序起訴並收回土地加以維護管理，以落實土地之完整性。

本公司透過相關地理資訊系統管理3,800餘公頃之土地，除一般利用外，針對於閒置大面積土地資產進行專案評估，研擬包括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觀光旅館及休閒農場等相關大型不動產的最適利用的開發型態方案，後續依法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作業申請，其執行說明如後：

現階段已完成的大型開發案為基地位於中山高三義交流道、西湖渡假村旁，可提供約9.2公頃的商業用地的「三義工商綜合區案（約25.088公頃）」。另三處開發案目前均已通過開發許可相關審議，其

一是已進行水土保持工程之竹科苗栗銅鑼基地北側週邊土地開發案「銅科北側住社區案（約29.468419公頃）」；其二是「銅鑼九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約15.728316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300戶獨棟或雙拼高級住宅，鄰近地區還有購物中心、會展設施與旅館大樓等用途的大型商業基地可供發展使用；最後是南投魚池鄉鄰近日月潭風景區的「中明觀光遊樂區案（約9.8405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可以提供近3.5公頃的建築用地，包括遊樂體驗設施及住宿設施（125間旅館及服務設施）供遊憩使用。另「苗栗竹南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歷經四年多的土壤整治，已完成土壤污染整治暨解除管制，並已於105年11月完成處分。

此外，配合本公司發展休閒事業的政策，現已開發完成具有柳杉林芬多精生態特色的台北三峽「熊空休閒農場」、阿薩姆紅茶鄉特色的南投魚池「日月老茶廠」、具本公司文化傳承特色的「大寮、大溪觀光茶廠」以及強調五體感官能D.I.Y製茶體驗的「銅鑼茶廠」等場址已正式投入營運外，後續仍積極發展南投鹿篙段地區等土地，目標在配合該地方的景觀條件及休閒特色，提出農業體驗經營的開發型態利用，為本公司活化土地資產開啟另一扇永續經營的大門。

五、行銷部

(一)協力業務單位與休閒據點達成銷售目標以提升公司營收。

(二)依通路屬性開發新產品以區隔市場，創新包裝設計提升產品識別度。

(三)各據點網站資訊維護與更新，強化溝通平台提升知名度及銷售。

六、進出口特販業務

進出口課基於既有產業上下游的良好關係，106年度呈現業務成績如下述：

(一)化工產品：約12,277萬元。

(二)特定通路代理商品：約3,036萬元。

七、內裝工程業務

達欣萬華富都新新建工程／輕隔間牆及天花板工程結案、達欣中山捷運聯開住宅天花板工程結案、哈密街圓山花博新建工程／天花板工程進行中。另內裝工程部人員亦支援公司內部開發工程如：桃園市大溪石門森林休閒農場籌備開發案如期取得許可登記證、三峽熊空茶園咖啡屋開幕營業、苗栗銅鑼茶廠整修調整營業型態以及大溪老茶廠整建修護工程持續進行。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茶業課	茶業課致力於銷售茶葉商品及開發新客戶等業務工作，106年全年銷售金額為4,800萬元，依公司年度編列預算目標為4,200萬元，達成率為114.9%，銷貨毛利率為26.6%。
門市營運	1.推廣農林品牌商品:含大溪老茶廠、熊空茶園、大寮茶文館、銅鑼茶廠及農林小舖茶食之品牌商品。 2.面對面與客戶闡明商品特色與經營理念，建立品牌形象。 3.展示正確的泡茶方式及茶品文化。
日月老茶廠	注重節能減碳、環保、養地護生、保育生態、提供有機安全的食材，配合導覽解說，團體預約與散客日漸成長。去(106)年因受旺季假日豪雨及陸客減少因素，全年營收持平約為7,980萬元。
銅鑼茶廠	1.規劃訪客以體驗DIY製茶活動為主軸，茶廠品茶為輔，延伸訪客近距離親自下場對茶、茶園、茶樹、採茶、製茶、品茶之體驗。 2.106年營運超過預期，營收1,050萬元，達成率175%。
熊空休閒農場	1.熊空茶園因多遇假日氣候不佳、前期道路颱風損害及賣場重新整修，休業月餘等因素，營業收入受到影響，全年營業額1,160萬元。 2.本(106)年10月已陸續完成賣場重整裝置，茶園內區添增新設施，訪客服務項目調整…期107年營業回穩並逐步提高。
大寮茶文館	1.本(106)年持續策劃美藝活動，訪客品茶、識茶、結合茶藝活動為主軸。 2.通過三年一期的[新北觀光工廠]延續，惟與新北市府爭取公車延增館站以方便訪客交通未成。 3.106年營業額243萬，表現持平。
大溪老茶廠	1.持續深度導覽，傳達茶廠理念及乾淨好茶與不凡原味舒食觀念。 2.本(106)年實行餐飲預約帶位制，增加訪客到餐回應器，除建立座位制也紓解茶廠人力運用。 3.106年營收4,300萬元，目標成長增加17%。
行銷	1.協力各據點及業務單位行銷需求。 2.持續開發新產品，創新包裝設計，提升產品識別度。 3.各休閒據點網站建制、資訊維護與更新，強化與消費者溝通之平台。

進出口特販	鎂金屬：約12,200萬元，符合預期目標。 特　販：品牌代理與專業通路業務增加新銷售，業績達成3,031萬，較目標成長增加29%。
內裝工程	1.自有產業開發案：桃園市大溪石門森林休閒農場籌備開發案如期取得許可登記證、三峽熊空茶園咖啡屋開幕營業、苗栗銅鑼茶廠整修調整營業型態、大溪老茶廠整建修護工程持續進行。 2.外部工程承攬案：達欣萬華富都新新建工程/輕隔間牆及天花板工程結案、達欣中山捷運聯開住宅天花板工程結案、哈密街圓山花博新建工程/天花板工程進行中。106年營業收入約為700萬元。
資產	1.106年處份閒置土地價款約38,834萬元較預算目標低，主因為農地法規修正及嚴格取締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之連帶影響處分資產交易數量。 2.106年租金收益因大環境不景氣，未能如期出租商用不動產達成預算目標。 3.積極管理活化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大幅減少土地被占用情形。另針對林業用地部分，有計畫地提出造林申請，截至106年底，自營造林成果面積已達約475公頃。
茶業製造部	1.106年累積自營農場作物面積達313.3公頃（茶園292公頃、桃、李、柚子、苦茶園合計12公頃、咖啡園9.3公頃），比105年面積增加63.2%。 2.為提升咖啡加工品質，本年度增設鹿篙咖啡廠，設置日曬、水洗及烘焙設備，預計107年投產。 3.第一期新植茶園約110公頃，種植期程於106年3月完成。第二期新植園約130公頃，種植期程於107年2月完成，總計1~2期已種植完成約240公頃。

(二)一〇六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106年財務預測，故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之揭露不適用。

(三)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結構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	31.04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2.14 %
2.償債能力分析	
(1)流動比率	119.91 %
(2)速動比率	27.87 %
(3)利息保障倍數	13.64 倍
3.經營能力分析	
(1)應收帳款週轉率	75.28 次
(2)存貨週轉率	1.07 次
(3)平均銷貨日數	341.12 天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0.55 次
4.獲利能力分析	
(1)資產報酬率	2.74 %
(2)權益報酬率	3.84 %
(3)純益率	27.62 %
(4)每股盈餘	0.81 元

(四)一〇六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茶業課	與技術研發室合作研發新品為壺泡茶6～8公克袋茶系列: 1.黃金烏龍茶#40袋茶8g*100入。 2.正雲南普洱茶袋茶 6g*100入。
門市營運	1.多款及自有品牌特色茶及禮盒加入門市銷售。 2.泡茶、品茶、識茶之概念介紹。
日月老茶廠	介紹茶葉歷史文化、專業知識、製造過程、如何泡茶、品茶並介紹食品添加物及有機生態的觀念等等。
銅鑼茶廠	1.全年上市9款新包裝茶：含4款茶包、5款散茶。 2.106年9月推出熱食餐及自製甘茶蛋服務。 3.吸引超過1,000人次訪客參與採茶、製茶、茶園體驗。 4.茶廠導覽延伸茶園參訪，訪客親眼辨識茶種、茶樹、觸感、嗅感、視覺…感受，傳達對茶深度的認識與概念。
熊空休閒農場	1.完成賣場整置、茶園內區添增新設施、訪客服務項目調整…。 2.園區示意圖、景點木製牌簡介。 3.廣植新木櫻花、落羽松等及園區道路水保整治美化等多項工程。
大寮茶文館	1.完成主題藝展2場：黃月春老師「未竟」－茶器展及「茶文書法金石」蔡崇三老師個展。 2.舉辦公開招生初級茶藝課程，自編主導講義，培訓講師並已完成5場。 3.60株黃金風鈴木植栽於茶山步道，每年3-5月可期豔黃花海，是攝影與賞花的好機會。
大溪老茶廠	1.傳達乾淨好茶，原味食物理念。 2.持續深度導覽以傳達老茶廠歷史人文建築之美。 3.推出6款新設計新包裝茶，廚房舒食餐推出4款季節性新菜色，並協力其他茶廠據點廚房餐點需求供應。 4.增設新停車位以利訪客停留，加設蓄水池以避免停水休廠。
特販	1.依客戶及通路需求提供新商品數款。 2.維繫國外原廠關係，新商品代理持續洽談增加中。
行銷	1.協力熊空茶園改裝，內外場裝置。 2.開發新協力廠商於自有品牌“鹿篙咖啡”的口味及分類更標準。 3.依銅鑼茶廠、大溪老茶廠之需求，推出15款新包裝茶。 4.持續分析生產、原料成本及市場競爭力，研發新產品及製訂價格。

內裝工程	1.與信譽良好之營造廠商互惠結盟承攬，提升業績及公司獲利。 2.結合優良材料廠商共同競標大型工程，以提高競爭力增加得標承攬率。 3.與業主之關係再行強化互動，以增加工程得標承攬率。 4.配合公司政策活化自有產業開發。
茶業製造部	1.本公司自營茶園應用節水滴灌系統覆蓋率已超過85.8%，大幅減低灌溉水源耗用量。 2.開發新式育苗系統，已有效提高茶樹定植成活率。 3.開發農場管理系統，應用於老埤農場常日派工、機械、資材應用管控，提升農產品安全及人員效率。 4.開發生物性資材取代農藥使用，提升農產品安全性。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茶葉業務	1.達成公司年度預算目標與毛利目標。 2.建立市場情報資訊，掌握市場動態，以提高銷售能力。 3.營運銷售以老埤農場自有茶園茶葉為核心產品。 4.開發老埤農場生產、製作的茶葉品項為潛在重點客戶。 5.安排商用茶重點客戶參訪屏東老埤農場行程與簡報。 6.老埤農場以科技自動化的農業為主軸，其目的為提高茶葉最大產能。 7.活化茶葉原料開發出多元產品，可增加銷售機會。
門市部－內湖店	1.銷售公司自有品牌之茶葉、茶食、茶具及相關商品。 2.推展介紹自有“鹿篙咖啡”品牌。 3.開發企業客戶及禮贈品客戶。 4.長期忠誠公司會員經營與建立。
門市部－淡水店	1.以主推公司自有品牌的茶葉、篷篙咖啡、農林小舖茶食為主 2.以觀光客、學生為主要銷售對象，輔以現泡茶飲、咖啡等為冷熱飲。
行銷業務處－休閒部及門市部	1.以農林的茶為主軸，強化各據點特色，如「大寮茶文館」的藝文；「大溪老茶廠」的人文、歷史、建築；「熊空休閒農場」的茶生態；「銅鑼茶廠」的茶認知…訪客在觀光外，對在地據點的人文事物有情感與認同，進而消費於商品。 2.各據點發展其品牌與其在地特色茶，如熊空碧螺春、銅鑼東方美人、大溪蜜香紅為發展主軸，建立其品牌的忠誠客戶。

	3. 持續推展自擁咖啡園，自栽/自採之品牌”箆篙咖啡”。 4. 有機、自然栽種、自採/自製/自產的商品，100%自我掌控品質。清楚、誠實的商品標示，如產區/產地/檢驗證明/耕作標示與認證等。 5. 傳達乾淨好茶與好咖啡的價值。 6. 輔以自創茶點品牌「農林小舖」農產商品，著重自然無人工調味或無化學添加物的品味茶點。
日月老茶廠	食農教育推動與實踐： 1. 以深度旅遊的型態，將生產、生態、生活、生命，四生共存的地球觀融入製茶過程導覽，使消費者瞭解農業生產與食物、環境互為依賴、互為支持信念，以推動適地適種、友善環境之農業生產方式。 2. 秉持「寓醫於食」、「藥食同源」、「食養正氣」之中國食療學，實踐「不時不食」及「身土不二」理念，以季節性在地食材設計菜單，提供天然原味、無毒的旬時蔬果餐飲，並連結食安議題，建議消費者多選擇無化學色素、香料、人工甘味、防腐劑的飲食，學習與創造新飲食、新消費習慣，形成長期支持台灣友善環境的生力軍。
銅鑼茶廠	1. 以DIY採茶製茶為主軸，訪客茶園近距離看到茶、摸的到茶、親手製作茶…實際體驗自然環境，認知乾淨好茶的製程，進而對乾淨好茶的需求與忠誠。 2. 茶母本園特區設立，區塊種植各不同品種的茶株，深度導覽介紹，讓消費者了解茶樹、茶種其差異不同，對茶有更進一步的理解，創造新的消費與忠誠。
熊空休閒農場	1. 深度導覽形式介紹熊空整體有機生態與茶樹栽種，過程中感受熊空生態茶其堅持的不易與難度，相對認同其熊空有機茶價值。 2. 茶園生態四季分明，以四季各栽植為主題，如春櫻/李、夏樹、秋楓/落羽松、冬葉…讓顧客欣賞熊空生態之美外，支持重視有機商品，進而提升品牌形象。
大溪老茶廠	1. 順應在地環境，生產製作自然的好茶，提供消費者乾淨的茶。 2. 持續深度導覽老茶廠的人文、歷史、建築之美，古典與現代的融合；機具製茶外傳遞著有情感溫度的茶與茶廠美學。 3. 持續推廣以在地/時令/自然/無毒/無基改/無過度加工的食材，製作蔬/舒食料理，品嚐單純不凡的食物原味，歷史與現代的時空交融下製茶。深度導覽於製茶、識茶，在老茶廠知性與感性美的傳達外，訪客並驚艷於乾淨的好茶。

大寮茶文館	1. 策畫不同形式的茶文推展，茶席、茶藝、茶學課程、美藝展演結合音樂…茶文不單只是喝茶。 2. 茶文演藝下推展大寮品牌茶，特別是古稀量少野放30年以上的野放茶與古樹茶為主。
土地開發	1. 根據公司營運策略範疇，開發專案項目配合調整為下列類別： (1) 土地開發—屬高密度開發型態之大型開發項目，包括工商綜合區、住宅社區及遊憩區等。 (2) 休閒事業—屬中低密度開發型態之休閒事業籌設，包括休閒農場、茶廠、咖啡廠、農場及生態茶園等。 (3) 茶葉事業—以精密耕作型態之機械化採植茶農場闢建。 2. 專案項目配合市場趨勢與事業發展務實之需求，依開發性質及區域土地條件指定專案經理嚴密管控開發時程及總體成本，藉由土地開發提高公司土地資產價值與利用效益，創造更多的商機與利潤，並進一步協助發展公司之茶本業及休閒事業，及開發新購土地可行性評估專案。建立企業永續經營重要憑藉。 3. 配合公司土地資產活化政策，檢視所屬土地條件與利用潛力，評估太陽光電綠能發展之條件。 4. 強化土地電子化資訊應用，引進地理資訊技術與簡化圖資運用平台，協助提升土地實務管理之效率。 5. 加強開發法令應用、工程實務及財務分析等教育訓練，以提高本部人員專業競爭力及素質。
資產處	1. 積極規劃亞廣商場營運，提升商場價值。 2. 活化資產及處份零星土地，增加業外收入。 3. 整理較平坦林業用地複查為農牧用地以提昇土地利用效率。 4. 加強稽查管理，免於被侵占或被違規使用。 5. 繼續有計劃性的造林，分區分期進行更新造林樹種，除可創造土地利用後的財產價值，亦可對減緩氣候暖化及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6. 加強不動產法令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員專業素質
行銷	1. 持續強化公司自有品牌，發展新商品，協力業務團隊達成公司目標。 2. 加強休閒據點發展，以自擁自主茶園、道地的台灣茶、品質安心等市場優勢，做為與消費者的溝通主軸。 3. 創新商品包裝，以辨別度、企業識別性，提升自有品牌市場競爭力。

進出口特販	1.按產品發展政策，制定商品分佈目標與上市計劃。 2.依據銷售預估，控制合理庫存，節省營運成本及避免市場缺貨情事。 3.計劃年度市場活動，以推廣自有品牌茶葉、咖啡、自創品牌茶食農產品為主。
內裝工程	1.房屋銷售量萎靡不振建商推案減少，造成同業競價，影響競爭力。因此如何爭取較大原物料降價空間、提升工班效能以及降低保固維修費用，將做為日後經營努力方向。 2.開發新客源建立良好關係，強化競爭力積極爭取新案源。 3.協助公司開發休閒農場產業，活化人力資源。在缺乏勞動力的市場下，以獲取更多有利機會及利潤。
熊空茶廠	1.以有機、無污染的方式進行茶園管理，營造永續經營的有機茶園。 2.依各區茶樹的狀況施作不同程度的修剪，讓茶樹恢復原有的樹勢。 3.計劃性規劃撫育新植茶園，強健樹勢。 4.嚴格控管製茶品質、提供優質的製成品。
復興茶廠	1.以無毒、草生栽培方式管理茶園，與大自然和諧共處。 2.加強管理收回土地內茶園，強化樹勢、提昇產量。 3.加強管理新植茶園、缺株補齊，建立未來重要生產基地。 4.提昇製茶品質、提供優質茶製品。
三義茶廠	1.落實製茶技術傳承，提升東方美人茶產值。 2.闢苦茶樹種植專區，以供應未來新產品所需。 3.引進新型機械管理，降低直接人力成本需求。
魚池茶廠	1.以精緻農業方式栽培管理，使用好氧發酵液肥供給作物所需養分並以草生栽培方式，即時提供作物所需有機質並同時改善土壤結構，以減緩極端氣候對農作物之影響，營造出和諧農業環境生產優質好產品。 2.因應社會高度重視食品安全之潮流，加強品質控管，培養顧客跨年齡層品牌忠誠度，除持續增進公司年度銷售績效，亦可達成本公司生產、生態、生活及生命好循環之使命。 3.逐步擴大有機茶園與咖啡園種植面積，穩定原料來源及產量，依據土地特性種植高附加價值之其他農產品，如茶油及愛玉等，使公司商品多元化，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創造綜合效益。 4.新建鹿篙咖啡廳將引領日月潭精品咖啡產業蓬勃發展並持續改善廠區設備及美化環境，除提高工作效率，亦配合公司行銷策略發展觀光產業，提升公司形象及產品知名度。

老埤農場	1. 老埤農場將進行高效率種植、新式滴灌系統、機械式茶樹撫育採收系統、自動化製茶工廠等農業技術事項投入。 2. 長期培養技術人員及引進應用生物技術，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及品質為研發重點。 3. 在自動化生產設備部分，運用自動化乘用式曳引機、多功能採收機具，藉以提升產值，達到產量升級。 4. 以草生栽培及稻草覆蓋方式管理雜草，改善茶園生態環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茶葉業務	經營策略為銷售自有茶園生產的茶葉，營業額將可望成長。
行銷業務處－休閒部及門市部	各據點依其營業方針與行銷主軸推展，預計可持續成長。
土地開發	考量市場發展因素及開發法規調整等因素，銷售方向將以既有開發項目加力推展為目標。 1.「苗栗三義拐仔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案」將持續執行建築設計暨營運招商計畫，開發面積為25.088公頃。 2. 桃園大溪「石門森林休閒農場開發案」已於107年2月2日取得行政院農委會核發之「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開發使用面積為4.6326公頃。 3. 苗栗「銅鑼九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銅科北側住宅區」兩案目前正進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預定107年竣工並續辦用地變更、建築設計等項，開發面積因地籍重測調整後分別為15.728316公頃、29.468419公頃。 4. 新北三峽「熊空休閒農場」預定107年取得容許使用核定後，將續辦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開發使用面積為7.7895公頃。 5. 南投魚池「中明遊樂區」將持續辦理水保及雜項工程審議，預定107年水土保持工程申請動工，開發面積為9.8405公頃。 6. 苗栗銅鑼「九湖茶廠休閒農場」已取得籌設許可核定，預定107年將續辦容許使用、水保計畫審查及休閒農場許可登記營運，開發使用面積為0.585922公頃。 7. 苗栗銅鑼「九湖森林休閒農場」將持續辦理籌設許可審議，開發使用面積約為10.22公頃。

	8. 南投魚池「鹿篙休閒農場」已取得籌設許可核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將持續辦理開發計畫審議，開發使用面積約為13.745204公頃。 9. 南投魚池「鹿篙咖啡廠」已取得建築執照並施工中，預定107年興建完成啟用營運，使用土地面積約1.254321公頃、建築面積為0.118225公頃。 10. 南投魚池「鹿篙茶廠」已取得容許使用核定，預定107年進行水土保持工程及建築設計作業，使用土地面積約0.668557公頃、建築設計面積約為0.268公頃。 11. 苗栗銅鑼「九湖竹圍遊樂區」及「竹圍休閒農場」考量預定重新評估規劃範圍後再行辦理籌設事宜。 註：部分面積因地政重測有些微異動。
資產處	依據公司預算及營運目標。
行銷	1. 依產品成本考量、產品毛利狀況，編列年度預算，規劃市場行銷活動。 2. 爭取各項通路活動，提升品牌曝光率及加強消費者心目中地位。 3. 持續強化利用網路工具，提供更快速、便利、安全的銷售平台予消費者。
進出口特販	依據通路展店成長狀況及市場大勢環境銷售預測將小幅成長。
內裝工程	今年度於考量房地市場萎縮及業界削價競爭等因素，對外案件開發將審慎評估。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茶葉業務	1. 建立數據資料如商用茶客戶資料，並填寫至報表建檔。 2. 手搖茶、飲料廠等商用茶大型客戶分級與持續拜訪。 3. 安排大型客戶參訪屏東老埤農場行程與簡報。 4. 持續建立品牌知名度與各式銷售通路發展。 5. 開發銷售老埤農場管理生產的商用茶葉商品。 6. 開發銷售機場免稅商店的包裝茶葉商品。 7. 開發銷售異業結盟客戶，合作客製化節慶型茶葉禮盒。 8. 不定期舉辦新產品發表說明會，邀請有潛力或指標性客戶共同研討。

行銷業務處休閒部及門市部	1. 以茶廠據點之特性，以實際體驗製茶方式、以體會環境生態方式、以導覽解說方式，或以茶席、茶藝美學展演方式，強化訪客對在地據點之特點，其實際對商品的認同，（如熊空生態、老茶廠歷史、大寮文化…等）或喚起其需求，進而轉化對商品的銷售。 2. 著眼於品牌商品品質的更堅持與提升，長期凝聚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同與忠誠。
土地開發	1. 針對已開發整地並變更編定完成的土地，提供相關市場訊息供決策參考外，並配合公司後續銷售、出租、合作經營等商業模式的進行推廣作業。 2. 對於遊憩設施區及休閒農場等開發案完成後，將配合地方政府觀光產業政策，尋求並參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同業之產銷平台，以利推廣經營並吸引知名經營者參與部分開發或經營計畫，以提昇開發案規劃品質，創造後續商機。 3. 持續與國內外觀光休閒品牌業者接洽，尋求投資合作與經營開發機會。
資產處	1. 積極活化資產及處份零星土地。 2. 規劃亞廣商場營運，增加租金收益及提升商場價值。
行銷	1. 根據不同消費者行為模式，發展多元自有品牌，以有機農法、自然農法、安心產品為主要行銷方向。 2. 依據產品銷售，定期檢討及淘汰不合時宜、無市場競爭力及低毛利率品項。 3. 持續開發新商品，以自擁茶園、咖啡園生產之原料為優先使用選項。
特販	1. 代理品牌：積極開發餐飲市場外相關茶的潛在客戶之銷售與分佈，維護良好上下游關係。 2. 自有品牌：持續開發網購新會員、尋求具潛力之直效客戶、推廣新商品上架。 3. 持續爭取相關茶或市場聯結競爭力之商品代理。
內裝工程	1. 培訓同仁本職學能，吸收新工法、新材料等專業資訊。 2. 針對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以及人力資源定期市調，以最精確資訊做為投標之依據。 3. 結合優良協力廠商共同合作開發新案源。
熊空茶廠	1. 有機茶園面積共計5.65公頃，栽培品種包括青心烏龍、青心大方、四季春、台茶12號、青心柑仔。

	2. 轉型期茶園0.4公頃、栽種品種為青心烏龍，106年期滿後申請有機等級。 3. 新建製茶廠已建造完成，可提高量能及製茶品質，提供優質的產品。 4. 107年茶園生產量預計維持2,000公斤，各區茶園需作程度不同的修剪，來年將提供更豐碩的產量。
復興茶廠	1. 大溪區十三份茶區0.8公頃紅玉茶種及復興區枕頭山茶區0.6公頃碧玉茶種，預計107年量產。 2. 改善茶園周遭環境、保持良好的通風，提升茶樹病蟲害抵抗力。 3. 107年茶園生產量預計1,000公斤，為強化樹勢，部份茶園需進行程度不同的修剪。
三義茶廠	1. 更新原有老舊茶園持續提高生產力。 2. 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創造綜合效益。
魚池茶廠	1. 預計新植有機台茶18號茶園面積1公頃，成園後年產茶菁量約5公噸。 2. 預計新植咖啡面積1.5公頃，成園後年產咖啡生豆約1.5公噸。 3. 自營咖啡園面積及品種逐年增加，預估本年度咖啡園面積可達10公頃以上，故106年開始投入興建鹿篙咖啡廳，預計107年完成主體建物，開始生產自有咖啡產品，將結合觀光工廠及環境教育，發展新的農特產品，創造更好的營業收益。 4. 穩定控制產製銷過程之人力及技術，提升產品口碑及競爭力。
老埤農場	1. 107年預計新闢第三期茶園面積達105.53公頃，定植茶苗149.5萬株。 2. 苗圃育苗量達230萬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台灣農林的經營策略，仍將堅持於茶業的永續發展，持續投入建置茶葉安全系統及推動茶園復耕，並善用農林公司豐沛的土地資源及茶業專業的優勢，全力發展以茶生態及文化為主軸的休閒產業；在業務方面，嚴選附加價值高的商品，積極爭取代理通路、增加承攬營建內裝等專業工程業務，擴大產業的商機與效益。

在資產管理方面，將持續進行土地開發，提升土地價值以及積極處份閒置土地（如山坡地），以換取都市土地，收取租金增加收入；並將審慎評估不適種植、不利開發之閒置土地以及新建、既有廠房之部分屋頂面積，投入太陽能發電增進公司營業收入及創造綠能以永續經營。

整體營運團隊將依照擬定之產業策略，團結合作，貫徹執行力，保持彈性反應機制，展現競爭優勢，使本公司成為茶葉產品產銷、觀光休閒、通路市場行銷、綜合專業業務及土地資產開發等多元化多角化經營的企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資產業務：

1. 六都公告地價皆有調降，唯本公司房地未受影響，公告現值仍然維持每年調漲，資產具有保本保值的價值。
2. 農地法規修正及嚴格取締違規使用情形，連帶影響資產處分交易量。
3. 環保意識抬頭，空污問題嚴重，積極推廣綠色能源，評估不適種植或不利開發閒之置土地種電的可行性，創造土地永續利用經濟效益。
4. 自營造林成果豐碩，除創造土地利用價值及效益，也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5. 不動產實價登錄有助於了解區域租、售交易行情，對於房地整體價值評估具有參考性價值。

(二)土地開發業務：

1. 外部競爭環境

目前非都市型的開發案(包括工商綜合區、觀光旅館及住宅區等)皆會面臨大都會型業者的競爭，其地理條件與消費人口顯有差距因素下推展緩慢。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訂對於開發期限影響

本公司現階段執行已取得開發許可之大型開發項目，包括1)三義工商綜合區 2)銅科北側工商綜合區 3)銅科北側住宅社區 4)魚池中明遊樂區等四項，依內政部營建署於105年11月28日修訂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明確界定已取得開發計畫核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執行期限為10年，即開發許可起算日期以規則修正生效日105年11月30日為起始日，至115年11月30日為屆期日，逾期未完成建築使用或營運登記者，原許可將失效撤案，已變更建地部分亦將回復原編定農地或林地。

為因應內政部營建署新修訂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陸續啟動銅科北側工商綜合區及住宅社區之水土保持工程項目，並將接續推動土地變更及建築工程程序，計畫於10年期限內各項目將陸續推案銷售及投入營運，創造公司營業利益及事業版圖。

(2) 國土計畫法對於土地使用管制之影響

依內政部營建署於105年1月6日發布「國土計畫法」，目前各縣市政府正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擬訂，將國土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四大分區與十八項分類，藉由分區分類落實土地管理，未來也不允許隨意變更分區分類。

公司土地多屬非都市之山坡地，預期農地將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林地部分則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並依指定之分類而有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則大型開發項目等需辦理用地性質變更者將更不易推展。

3. 整體經營環境

在法規及環保意識日趨嚴格下，未來大型開發項目推展面臨之挑戰將更為嚴峻，公司目前進行中的開發案仍將依計畫推展，並依循符合公司營運策略，執行招商行銷及項目營運。

現階段維持低強度使用之農地及林地，則持續推展農地農用與觀光產業發展政策，打造產銷合一之製茶廠、休閒農場之經營態勢，後續輔以專業經理及技術人力、物力之投入，將有助於面對市場迅速變動趨勢與事業發展務實之需求。

(三)行銷業務：

1. 針對市場多元需求及眾多競爭品牌情況下，惟有持續提升優質、安心產品及更專業的服務品質，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2. 社會大眾的食安意識提高及法規日益嚴謹、重視，除符合法規外，同時需更加強自主管理，確保品質無虞並提升商譽。
3. 持續拓展有機農法、自然農法耕作，以自擁茶園、咖啡園原料為主軸，生產安心產品，一貫化作業以確保品質無虞。
4. 總體環境而言，面對原物料、人工、研發費用日益的提高，造成不利競爭力，必需統整通路行銷費用、資源分配，有效率執行市場活動，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四)食品安全議題：

鑒於近年來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議題的關注程度日益升高，本公司除了採取自產、自製、自銷，維持一貫實在的食品製造政策外，也積極導入第三方監督機制以確保品質；包括茶園全面實施生產履歷驗證，有機茶園實施有機驗證，及以精緻農業方式栽培管理，使用好氧發酵液肥供給作物所需養分並以草生栽培方式，即時提供作物所需有機質並同時改善土壤結構，以減緩極端氣候對農作物之影響，營造出和諧農業環境生產優質好產品。本公司已取得「ISO22000，2005」、「HACCP」認證等；茶葉原料通過SGS農殘檢測，嚴格控管製造流程並落實管制點控制，生產茶葉品質值得信賴。

(五)「一例一休」及勞動基準法令部分條文修正

勞基法修法為增加勞工休息日立意良善，惟各行業別性質不同，無法一體適用，造成工時及工作安排失去彈性，且休息日、國定假日加班費計算方式不同，除增加人事成本外，也形成管理上的問題。但本公司仍將配合勞動法令及一例一休政策規範，增加正職及部分工時人員作為因應措施。

綜上，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及法規變動情形，募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39年6月15日

二、公司沿革：

1899 台灣農林公司前身「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在台北海山地區及新竹大溪地地區的番地開拓大規模茶園，並陸續在大豹、大寮、水流東及磺窟等地創設新式紅茶工場，生產享譽遐邇的「日東紅茶」。

1908 設立海山茶場，時為東亞最大茶場。

1924 於三峽地區設立海山茶場大寮分場，即現今台灣農林北區分公司所在地。

1923 於三峽內插角製茶，稱「大豹製茶工廠」，生產烏龍茶及包種茶，嗣後停製烏龍茶及包種茶，專製紅茶即「日東紅茶」。

時年產有60萬磅，並於「三井台灣出張所」包裝，再運送到基隆港以船運轉口輸出到歐洲大陸。

1928 設置新式機械製茶廠，極力發展紅茶，台灣紅茶才逐漸發達起來。

1930 於龜山成立「文山茶場」。

1937 將日月潭紅茶以「Formosa Black Tea」為名，送至英國倫敦拍賣會，得到很高的評價，當時亦是日本天皇御用的貢品。

1946 改組成立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茶業分公司。將原屬三井農林株式會社等的茶葉生產機構，改設為 (1)台北精製廠 (2)文山茶場 (3)海山茶場 (4)大寮茶場 (5)大溪茶場 (6)關西茶場 (7)三義茶場 (8)魚池茶場等八大茶場。

1950 台灣農林公司正式成立，轄有鳳梨、水產、畜牧及茶葉四個分公司。

1955 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省營台灣農林公司開放民營。

1986 開拓新興事業，辦理進出口貿易、專案工程及建材行銷等業務。

1992 增設中華僑泰物流(股)公司及以承攬帷幕牆工程為主的雋大實業(股)公司，發展多元化的經營方向。

1996 陸續成立代理事業處、飲料事業處及生技事業處，組織專業的業務團隊，朝向國際化的經營理念邁進。

2000 投資栽培及銷售蝴蝶蘭的新發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3 成立有機茶苗試驗區，次年通過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驗證，成為台灣第一家通過有機驗證的阿薩姆茶園。

新發生物科技(股)公司更名為台林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5 台林生物科技(股)公司與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合併，台林生物科技(股)公司為消滅公司，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為存續公司，當年九月份位於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溫室廠房全部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溫室廠房正式啟用。

2006 位於日月潭之魚池茶廠成為財團法人台北市農業產銷基金會之「有機農業示範農場」。

為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成立以來，首次由虧轉盈的一年。

2007 針對現有茶園土地及茶廠進行改善規劃，結合產業經營與休閒功能，籌設複合式茶廠及農場觀光休閒園區。

2008 「熊空休閒農場」試營運，並積極籌備「三義休閒茶廠」及慈湖附近「大溪老茶廠」。

2009 開始三義二十六公頃OUTLET的開發；擴展包裝茶的行銷，並積極接觸大陸市場，期建構大陸銷售平台。

2010 於坪林茶業博物館成立「台灣農林茗茶門市」，嚴選全台的在地好茶，透過文化包裝及改造，建立台灣農林系列品牌，並於園區設置天然風味的「台灣農林寶島茶料理餐廳」以及輕食茶飲館「100TEA」。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為增建溫室廠房，向台南縣政府承租位於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三期土地15,000坪。

考量整體營運，出售中華僑泰物流(股)公司全部股權。

2011 持續拓展通路於台北天母、內湖及苗栗客家大院成立「台灣農林茗茶門市」，並於年底時於板橋大遠百、台中誠品百貨商場成立專櫃。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興建完工5,400坪輸美溫室，並取得使用執照。

為償還銀行貸款、降低負債，於4月底發行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各7.5億元，並於5月底募集完畢。

2012 為提供消費者安全的茶葉產品，製茶工廠導入ISO並已取得「ISO22000及HACCP國際食品安全雙認證」。

購入大亞百貨地下一樓、地下二樓及地下三樓之營業樓層，以獲取高報酬租金收入。

2013 「大寮茶文館」及「大溪老茶廠」加入營運，其中「大寮茶文館」為新北市首座茶產業文化館，「大溪老茶廠」將轉型為觀光與教育兼具的茶廠。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興建完工2,400坪輸美溫室，並取得使用執照。

2014 為簡化公司經營方向，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之全部股份。

2015 「大溪老茶廠」除高分通過桃園市產業文化館評鑑，成為桃園市第24家觀光工廠外，更獲得「遠東建築獎」之「舊屋改造建築獎」首獎及業主獎。

「大溪老茶廠」由377家製茶廠中脫穎而出，獲頒由行政院農委會主導評鑑「2015年度衛生安全製茶廠」，最高水準之「特優五星級評鑑」（登錄編號H10001）。

本公司以應收帳款債權抵繳拍賣價金標得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及龍泉段等約748.6公頃土地（原台鳳老埤農場），計畫做為本公司最大的茶葉生產基地。

2016 「大寮茶文館」通過新北市產業觀光續期認證。

位於苗栗縣銅鑼鄉的「銅鑼茶廠」於7月加入試營運。

本公司首次參加天下雜誌企業公民評選，即榮獲「2016天下公民Top100」－小巨人獎第13名的殊榮。

獲得台北市政府105年度評選「看見能力　就業無限」企業楷模之「最佳躍進」獎項。

本公司於2015年標得之屏東縣內埔鄉「老埤農場」，已於2月過戶完成。

2017 「老埤農場」第一期新植茶園110.59公頃，種植期程已於2017年3月完成，第二期於第四季開始投入種植。

本公司參加日月潭精品咖啡評鑑比賽，囊括最優3名中的前2名，並取得2018年代表日月潭參加全國12強比賽資格。

本公司參加[2017苗栗縣貓裏紅優質紅茶]競賽，於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囊括特等獎、頭等獎、金質獎、銀質獎等前九名獎項。

本公司參加2017天下雜誌企業公民評選，再度獲得佳績，榮獲－小巨人獎第10名的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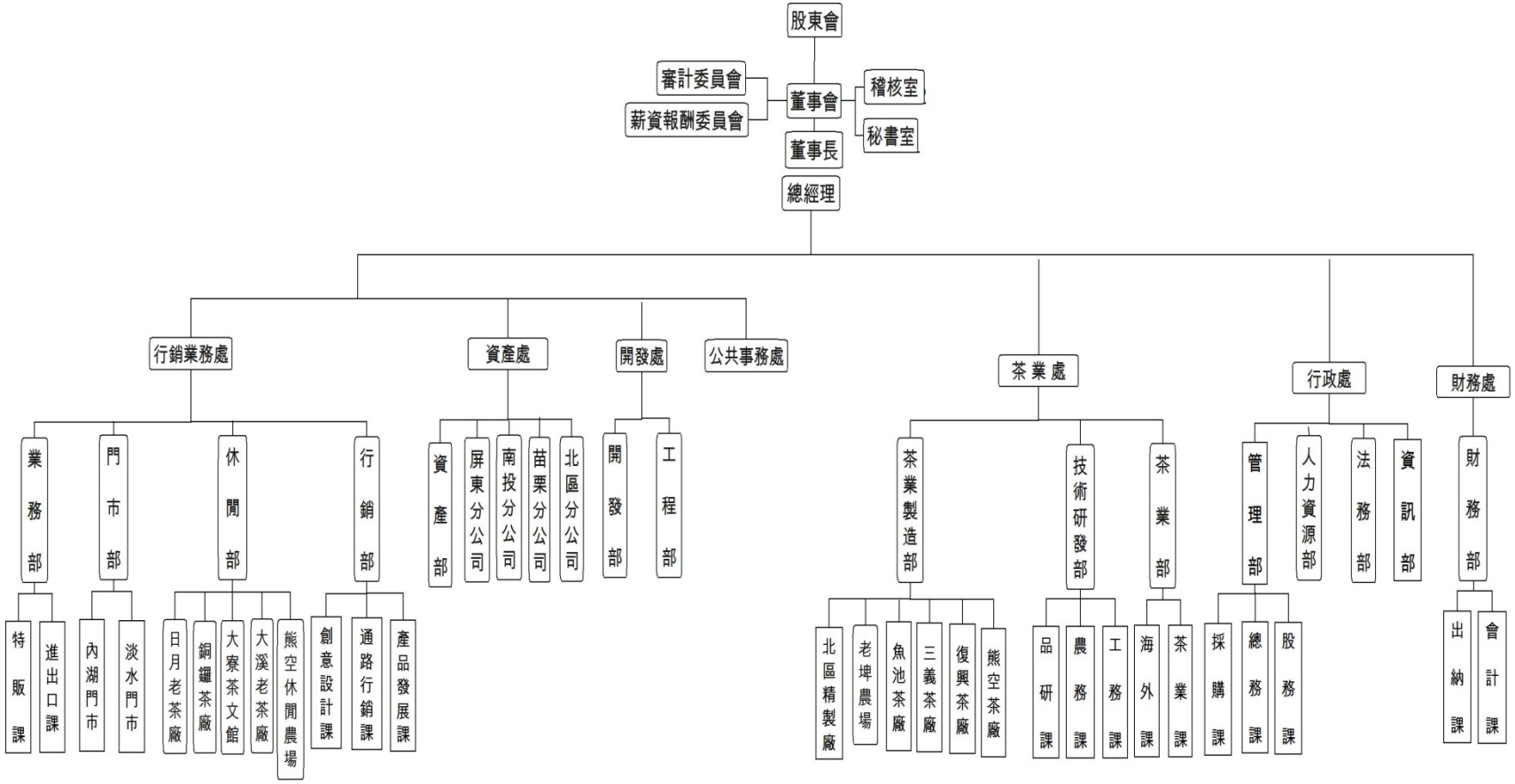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子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2017年12月18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2018 「老埤農場」第二期新植茶園約130公頃，種植期程已於2018年2月完成，總計一～二期已種植完成約240公頃。三、四期將依期程逐年投入種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直屬單位：
   (1) 董事會稽核室：負責本公司內部營運管控之監督查核。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各項議事事宜。
   (3) 公共事務處：專責並執行本公司一切對外事務。
2. 行　政　處：下轄管理部、人力資源部、資訊部及法務部等四行政單位。
   (一)管理部：(1) 總務課：負責總務、收發等相關工作。
   (2) 採購課：負責公司各項採購。
   (3) 股務課：負責股東股務及帳務等相關事項。
   (二)人力資源部：負責人事、薪資管理、文書及議事。
   (三)資訊部：負責資訊相關管理及業務。
   (四)法務部：負責各項法務事宜等相關事項。
3. 財務處：下設財務部，包含會計課及出納課，分別負責會計及投資與出納等相關事項。
4. 開　發　處：下轄工程部、開發部
   (一)工程部：負責本公司對內資產修繕、維護工程以及對外內裝工程及外牆工程等相關業務。
   (二)開發部：負責本公司土地開發相關業務。
5. 資　產　處：下設資產部、北區分公司、苗栗分公司、南投分公司及屏東分公司等單位，負責本公司資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6. 行銷業務處：下設行銷部、休閒部、門市部、業務部。
   (一)行銷部：下轄產品發產課、通路行銷課及創意設計課
   (二)休閒部：下轄熊空休閒農場、日月老茶廠、大溪老茶廠、大寮茶文館、銅鑼茶廠等五單位。
   (三)門市部：下設內湖門市、及淡水門市二單位。
   (四)業務部：下轄進出口課及特販課。
   (1) 進出口課：負責本公司進出口相關業務。
   (2) 特 販 課：負責本公司代理與企業團購業務。
7. 茶　業　處：下設茶業部、技術研發部及茶業製造部三單位。
   (一)茶　業　部：負責本公司茶葉銷售等相關業務。
   (二)技術研發部：負責本公司茶葉種植、撫育及研發等工作。包含品研課、農務課及工務課。
   分別負責本公司茶葉品質及研發與技術傳承、農務管理業務以及廠內機器配置、流程技術輔導事宜。
   (三)茶業製造部：
   (1) 熊空茶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2) 復興茶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3) 三義茶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4) 魚池茶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5) 老埤農場：負責茶葉種植、生產、製造及其他農業相關工作。
   (6) 北區精製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

1.第廿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07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金燕	女	105.09.29	三年	85.3.27	15,700,000	2.04%	16,500,000	2.09%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總經理 台霖生物科技(股)、台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范值誠	男	105.09.29	三年	105.09.29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畢業	長城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註1)	不適用	105.09.29	三年	105.09.29	63,250,000	8.21%	63,250,000	8.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董事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亞洲物流(股)公司 監察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力寶(股)公司 董事、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劉育紘	男				0	0	0	0	0	0	0	0	朝陽技術學院企管系 畢業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協理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世杰	男	105.09.29	三年	105.09.29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博士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利捷環境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盛豐鋼鐵(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註1)	不適用	105.09.29	三年	100.06.10	7,482,000	0.97%	7,482,000	0.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東樺金屬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 陽昇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安森科技材料(股)公司 董事 森啟(股)公司董事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楊培傑	男				0	0	0	0	0	0	0	0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辰亞興業(股)公司執行長 桂冠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	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安梅投資(股)公司(註1)	不適用	105.09.29	三年	105.09.29	475,000	0.06%	7,017,428	0.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林秀楹(註3)	男				6,480,000	0.84%	1,200,000	0.15%	439,000	0.06%	0	0	台灣大學地質系畢業 立安東化工(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安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立安東化工(股)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長 立安東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OSC Siam Silica Co., Ltd.董事長 豐台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吉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吉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德邦化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恆九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註1)	不適用	105.09.29	三年	105.09.29	50,000	0.01%	50,000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林桂馨(註4)	女				0	0	0	0	0	0	0	0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群益證券業務協理 靚采國際(股)董事長	靚采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瑞助營造(股)公司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沈璀庭(註5)	女	105.09.29	三年	100.06.10	515,000	0.07%	375,000	0.05%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碩士 中工機械(股)公司通訊事業處特別助理 台灣農林(股)公司監察人	中工機械(股)公司董事 中工機械(股)公司通訊事業處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明記	男	105.09.29	三年	103.06.20	3,283,408	0.43%	3,283,408	0.42%	0	0	0	0	大同大學畢業	川揚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文曄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烽(股)公司(註1)	不適用	105.09.29	三年	105.09.29	5,586,000	0.73%	7,722,000	0.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周以明(註6)	男				0	0	6,015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廿一世紀資融(股)公司董事長	廿一世紀資融(股)公司董事長 偉庭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鼎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殷振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景華有限公司負責人 慶菊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勝琛	男	105.09.29	三年	105.09.29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學士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台灣農林(股)公司審計委員 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高雄銀行(股)公司 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 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慶樺	男	105.09.29	三年	105.09.29	200,000	0.03%	200,000	0.03%	84,724	0.01%	0	0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農林(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台灣農林(股)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瑞辰(註7)	男	105.09.29	三年	105.09.29	0	0	0	0	437,248	0.06%	0	0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博士 日本東京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學士	台灣農林(股)公司審計委員 大元建設(股)限公司董事 元瀧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大天投資(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元大證券(股)公司董事 萬泰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註1：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安梅投資(股)公司、恆九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及永烽(股)公司皆為法人當選。
註2：法人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原為郭文進，106.09.05改派代表人為劉育紘。
註3：97.06.13以自然人身分初次選任為台灣農林董事。
註4：法人董事恆九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原為曾達人，106.02.09改派代表人為唐浩天，106.03.01再改派代表人為林桂馨。
註5：100.06.10初次被選任為董事，103.06.20被選任為監察人。
註6：96.05.30以自然人身分初次選任為台灣農林董事。
註7：97.06.13-103.06.19以法人代表身分選任為台灣農林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7.03%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17.03%
	華南商業銀行	11.35%
	彰化商業銀行	11.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3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5.79%
	臺灣土地銀行	5.6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5.68%
	臺灣銀行(股)公司	5.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2.27%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 T・S・科技公司投資專戶	8.20%
	陳玉蓮	2.83%
	鄭憲得	2.13%
	顧明仁	2.11%
	三涵(股)公司	2.01%
	鄧福鈞	1.98%
	鄭憲松	1.85%
	鄭憲堂	1.84%
	威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
	尤信正	1.3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安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榿	22%
	林文崢	38%
	林育霆	16%
	王愛玲	4%
恆九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應震	7.5%
	廖淑媛	7.5%
	林育正	7.5%
	江鈺玲	7.5%
永烽股份有限公司	甘庭銨	0.67%
	周以明	53.33%
	周厚宇	4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資料來源係各公司提供或為上市櫃公司之105年度年報或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2-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05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	持股比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	11.49%
	台灣銀行(股)公司	7.45%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2.8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1%
	中華郵政(股)公司	1.24%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20%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2%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98%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彰化商業銀行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22.55%
	財政部	12.19%
	龍巖(股)公司	3.92%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2.8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5%
	成昌投資(股)公司	1.84%
	中華郵政(股)公司	1.79%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投資專戶	1.0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0.99%
	李氏投資(股)公司	0.99%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臺灣土地銀行	財政部	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灣銀行(股)公司	17.22%
	華南商業行銀受託財產專戶－兆豐金控非供交換股票	12.01%
	建銘投資(股)公司	2.64%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2.43%
	財政部	2.21%
	林陳海	1.88%
	渣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4%
	施純津	1.04%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2%
	中華工程(股)公司	0.996%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三涵股份有限公司	尤信正	50%
	林麗然	50%
威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珠	24.61%
	鄭憲得	47.52%
	鄭元威	15.77%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資料來源為上市櫃公司之105年度年報或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3-1. 第廿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一)

107 年 05 月 15 日

條件 姓名(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林金燕			✓	✓			✓	✓	✓	✓	✓	✓	✓	0
董事	范值誠		✓	✓	✓	✓	✓	✓	✓	✓	✓	✓	✓	✓	0
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育紘			✓	✓	✓	✓	✓			✓	✓	✓		0
董事	許世杰			✓	✓	✓	✓	✓	✓	✓	✓	✓	✓	✓	0
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代表人楊培傑			✓	✓	✓	✓	✓	✓	✓	✓	✓	✓		0
董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秀榿			✓	✓	✓	✓	✓	✓	✓	✓	✓	✓		0
董事	恆九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林桂馨			✓	✓	✓	✓	✓	✓	✓	✓	✓	✓		0
董事	沈璀庭			✓	✓	✓	✓	✓	✓	✓	✓	✓	✓	✓	0
董事	楊明記			✓	✓	✓	✓	✓	✓	✓	✓	✓	✓	✓	0
董事	永烽(股)公司－代表人周以明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勝琛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許慶樺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馬瑞辰	✓		✓	✓	✓	✓	✓	✓	✓	✓	✓	✓	✓	0

註1： 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2.第廿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二)

(一)本公司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法律或環保）、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與國籍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技能及產業經歷					
		性別	國籍	學歷	經營管理能力	財務會計	產業經歷	行銷	法律	環保
董事長	林金燕	女	台灣	輔仁大學會計系	✓	✓	✓	✓		
董事	范值誠	男	台灣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育紘	男	台灣	朝陽技術學院企管系	✓	✓		✓		
董事	許世杰	男	台灣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博士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培傑	男	台灣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秀榿	男	台灣	台灣大學地質系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桂馨	女	台灣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	✓		✓		
董事	沈璀庭	女	台灣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碩士	✓	✓	✓	✓		
董事	楊明記	男	台灣	大同大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以明	男	台灣	台大法律系	✓	✓	✓	✓	✓	
獨立董事	李勝琛	男	台灣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學士	✓	✓		✓	✓	
獨立董事	許慶樺	男	台灣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獨立董事	馬瑞辰	男	台灣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博士 日本東京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	✓	✓	✓	✓		

註：范值誠董事、劉育紘董事、許世杰董事、楊培傑董事、林桂馨董事、許慶樺獨董及李勝琛獨董為初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14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　要　經(學)　歷(註2)	目前兼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林金燕	女	103.08.01 103.08.12 (註3)	16,500,000	2.09%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中華僑泰物流(股)公司、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產處副總經理兼苗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村惠	男	99.03.01	420,000	0.05%	120,000	0.02%	0	0	吳鳳商專銀行保險科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課員、專員、課長、副理、場長、經理、處長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玲珠	女	101.01.06	262,000	0.03%	65,000	0.01%	0	0	銘傳商專商文科／溫哥華社商學院畢業 寶隆洋行(中國)華中區總經理 台灣大昌華嘉(股)公司消費品事業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岡友峯	男	98.12.01	288,000	0.04%	0	0	0	0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好樂迪中國事業處(迪廣國際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兼開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偉賓	男	101.09.25 (104.06.01) (註4)	165,000	0.02%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稽核部經理、總經理特別助理、董事長特別助理、開發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鄭光志	男	96.06.01	40,079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業 矽盟科技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德欣機構總稽核、 台灣農林(股)公司副理、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處長兼董事會秘書、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萬嘉蕙	女	97.08.19 (註5)	213,000	0.03%	42,000	0.01%	0	0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總經理秘書、董事長秘書、課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法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蔣瑞芝	女	102.10.16 (註5)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廣理法律事務所法務、 台灣農林(股)公司法務專員、主任、副理	無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處處長兼股務課經理	中華民國	黃翠香	女	98.02.01 (註5)	100,194	0.01%	2,101	0.00%	0	0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資訊部副理	中華民國	牛文浩	男	101.07.01	5,000	0.00%	13,000	0.00%	0	0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資訊專員、課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　要　經(學)　歷(註2)	目前兼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處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珮禎	女	102.2.21	2,000	0.0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光寶科技(股)公司高專、台灣農林(股)公司財務部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開發處工程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祥	男	99.03.01	10,000	0.00%	0	0	0	0	黎明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工地主任、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開發處開發部經理兼南投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邱志剛	男	102.03.10	35,000	0.00%	0	0	0	0	英國諾丁漢大學環境規劃碩士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農林(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產處處長兼北區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將	男	95.04.01 (104.02.01) (註6)	0	0.0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園藝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技術員、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資產處資產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紫綸	女	102.04.19	82,000	0.01%	10,000	0.00%	0	0	精鐘商專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資產部課員、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展昀	男	95.11.06	4,000	0.00%	0	0	0	0	世新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惠氏藥廠業務經理、美商艾汾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門市部副理	中華民國	陳世英	男	103.05.01	0	0.00%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業務專員、主任、課長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業務部進出口課經理	中華民國	尹岳君	女	97.01.01	250,600	0.03%	0	0	0	0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義新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台灣農林(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茶業處經理	中華民國	鄧志民	男	98.05.06	0	0.00%	143,000	0.02%	0	0	健行工專電子科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副理、經理、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無
茶業製造部北區精製廠廠長	中華民國	黃乾滔	男	103.07.01	0	0.00%	0	0	0	0	省立龍潭高農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北區精製廠廠長、廠務顧問	無	無	無	無
茶業製造部品研課副理	中華民國	吳健宏	男	102.04.22	0	0.00%	0	0	0	0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電機科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103.08.01 暫代總經理，103.08.12 經董事會通過兼任。
註4：101.09.25 擔任董事長特別助理兼工程業務處處長：104.06.01 升任開發處副總經理。
註5：萬嘉蕙：97.08.19 擔任董事會秘書，101.06.22 兼人力資源部經理、106.01.01.升任行政處處長；黃翠香：98.02.01 擔任管理部經理，106.01.01 升任公共事務處處長；
　　蔣瑞芝：102.10.16 擔任法務室副理，106.01.01 升任法務部代理經理。
註6：95.04.01 擔任北區分公司經理，104.02.01 升任資產處處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1)
		報酬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林金燕	5,800	5,800	0	0	19,500	19,500	3,942	3,942	4.70%	4.70%	0	0	0	0	0	0	0	0	4.70%	4.70%	無
董事	周厚宇																					
董事	范值誠																					
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郭文進、劉育紘																					
董事	許世杰																					
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楊培傑																					
董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楷																					
董事	恆九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曾達人、唐浩天、林桂馨																					
董事	沈璀庭																					
董事	楊明記																					
董事	永烽(股)公司 代表人：周以明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1)
		報酬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獨立董事	李勝琛																			
獨立董事	許慶樺																			
獨立董事	馬瑞辰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法人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原為郭文進，106.09.05 改派代表人為劉育紘
法人董事恆九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原為曾達人，106.02.09 改派代表人為唐浩天，106.03.01 再改派代表人為林桂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2,000,000元	范值誠、台灣金聯郭文進/劉育紘、許世杰、森鉅科技楊培傑、安梅投資林秀楹、沈璀庭、楊明記、恆九物業曾達人/唐浩天/林桂馨、永烽周以明、李勝琛、許慶樺、馬瑞辰	范值誠、台灣金聯郭文進/劉育紘、許世杰、森鉅科技楊培傑、安梅投資林秀楹、沈璀庭、楊明記、恆九物業曾達人/唐浩天/林桂馨、永烽周以明、李勝琛、許慶樺、馬瑞辰	范值誠、台灣金聯郭文進/劉育紘、許世杰、森鉅科技楊培傑、安梅投資林秀楹、沈璀庭、楊明記、恆九物業曾達人/唐浩天/林桂馨、永烽周以明、李勝琛、許慶樺、馬瑞辰	范值誠、台灣金聯郭文進/劉育紘、許世杰、森鉅科技楊培傑、安梅投資林秀楹、沈璀庭、楊明記、恆九物業曾達人/唐浩天/林桂馨、永烽周以明、李勝琛、許慶樺、馬瑞辰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金燕	林金燕	林金燕	林金燕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6	16	16	16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兼)	林金燕	10,259	10,259	419	419	960	960	2,105	0	2,105	0	2.21%	2.21%	無
副總經理	王村惠													
副總經理	岡友峯													
副總經理	劉玲珠													
副總經理	黃偉賓													

＊1. 103.08.01起總經理職由林董事長金燕暫代即兼職不兼薪，並於103.08.12經董事會通過兼任。

2.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金燕	林金燕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村惠、劉玲珠、黃偉賓、岡友峯	王村惠、劉玲珠、黃偉賓、岡友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5	5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兼)	林金燕	0	2,241	2,241	0.36%
	副總經理	王村惠				
	副總經理	岡友峯				
	副總經理	劉玲珠				
	副總經理	黃偉賓				
	經理	黃珮禎				

註1：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 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 本公司總經理職自103.08.01起由林董事長金燕暫代，並於103.08.12經董事會通過兼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兼職不兼薪以及並未領取員工盈餘酬勞。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比較項目 / 年度	給付各項酬金總計				佔本公司稅後純益		佔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稅後純益	
	2016年	2016年(合併)	2017年	2017年(合併)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董事	21,457	21,457	29,242	29,242	6.92%	4.70%	6.92%	4.70%
監察人	3,560	3,560	---	---	1.15%	---	1.15%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810	12,810	13,743	13,743	4.13%	2.21%	4.13%	2.21%
合計	37,827	37,827	42,985	42,985	12.20%	6.91%	12.20%	6.91%

註： 2016年董事之給付各項酬金總計包含兼任員工之酬金與盈餘酬勞:本公司於2016年9月29日提前改選，選任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務。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支付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廿三及廿七條之規定，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給付標準。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支給係依據本公第廿屆第廿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員工職稱、等級及薪資核定表』、並經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廿二屆董事會決議審議通過辦理。

(3)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主管年終激勵獎金之發放。

(4)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理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及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年度及年報刊印為止第廿二屆董事會開會11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06.01.01-107.05.15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在職期間開會次數 A	備　　註
董事長	林　金　燕	11	0	100%	11	105.09.29 選任(連任)
董　　事	范　值　誠	10	1	91%	11	105.09.29(新任)
董　　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郭文進	6	0	100%	6	105.09.29(新任) 106.09.05(解任)
董　　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育紘	5	0	100%	5	106.09.05(改派)
董　　事	許　世　杰	11	0	100%	11	105.09.29(新任)
董　　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代表人：楊培傑	11	0	100%	11	105.09.29(新任)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在職期間開會次數 A	備　　註
董　　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榿	8	3	73%	11	105.09.29(法人新任)
董　　事	恆九務業管理顧問(股) 公司代表人：曾達人	1	0	100%	1	105.09.29(新任) 106.02.09(解任)
董　　事	恆九務業管理顧問(股) 公司代表人：林桂馨	8	1	80%	10	106.03.01(改派)
董　　事	沈　璀　庭	9	2	82%	11	105.09.29(新任) (原為上屆監察人)
董　　事	楊　明　記	8	3	73%	11	105.09.29 選任(連任)
董　　事	永烽(股)公司 代表人：周以明	4	7	36%	11	105.09.29(法人新任)
獨立董事	李　勝　琛	10	1	91%	11	105.09.29(新任))
獨立董事	許　慶　樺	11	0	100%	11	105.09.29(新任)
獨立董事	馬　瑞　辰	9	2	82%	11	105.09.29(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1.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6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6年1月19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3.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6年3月23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以私募資金募集普通股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6年4月27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1.擬提高本公司106年4月27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及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私募案定價成數，並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作為實際發行價格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6年5月3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1.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6年5月10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1.本公司106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6年8月10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1.本公司因中、長期業務發展及中期營運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洽談申請新案借款及增貸等方式籌措資金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與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合併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3.本公司民國107年稽核計畫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4.修訂『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5.修訂『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6.修訂『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6年11月14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除「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依審計委員會修正版通過案，餘均照案通過。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無	經投票表決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之修正版通過。
	2.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7年1月25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除「107年營業計畫暨預算」依獨董建議版修正通過，餘均照案通過。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3.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7年3月21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1.本公司107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私募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7年4月9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1.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7年5月15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討論第七案本公司105年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林董事長金燕依規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董，照案通過。
2. 廿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討論第八案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執行業務費案，除李勝琛獨董、許慶樺獨董依規迴避，馬瑞辰獨董因事離席外，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林秀榿董事提臨時動議建議董事長薪資調整案，林董事長依規迴避並指定許慶樺獨董為代理主席，經充分討論及投票表決，二票反對，十票贊成，臨時動議決議通過，將請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核議。
4.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討論第六案，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薪資調整案，林董事長依規迴避並指定許慶樺獨董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說明薪酬委員會討論方案及投票表決，二票反對，一票棄權，餘出席九席董事（獨董）無異議通過。
5.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討論第三案，本公司105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案，本案林董事長依法迴避第21屆董監酬勞及第22屆董事酬勞之討論及表決，並指定許慶樺獨董為本案此二部份討論及表決時之代理主席。
   (1) 第21屆董監酬勞，除第21屆林金燕董事、林秀榿董事、楊明記董事及沈璀庭監察人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2) 第22屆董事酬勞，除第22屆林金燕董事、范值誠董事、台灣金聯郭文進董事、許世杰董事、森鉅科技楊培傑董事、安梅投資林秀榿董事、恆九物業林桂馨董事、沈璀庭董事、楊明記董事、及永烽周以明董事依法迴避外，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3) 第22屆獨立董事酬勞，除許慶樺獨董、李勝琛獨董、馬瑞辰獨董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105年度員工酬勞，與106年年終獎金同時發放。
6.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討論第六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106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林董事長依規迴避，另林董事長受董事永烽(股)公司代表人周以明之委託，亦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經代理主席說明薪酬委員會討論方案及投票表決，二票反對，餘出席九席董事（獨董）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開董事會，遵守議事規則，全程錄音及詳實製作議事錄。並將每次董事會決議於公司網站上公佈，以供股東參考，資訊皆完整呈現。

本公司依規應於106年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然本公司已提前於105.09.29股東臨時會中提前全面改選並選任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務。

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前於105年09月29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106年度及年報刊印為止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A)，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106.01.01-107.05.15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　　註
審計委員	李勝琛	10	1	91%	105.09.29 選任(新任)
審計委員	許慶樺	11	0	100%	105.09.29 選任(新任)
審計委員	馬瑞辰	9	2	82%	105.09.29 選任(新任)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無
	2.本公司106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1.19第二次會議，除組織圖提修正建議通過，於議案皆為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3.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無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3.23第三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1.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4.27第四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1.擬提高本公司106年4月27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及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私募案定價成數，並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作為實際發行價格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5.03第一次臨時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2.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5.10第五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8.10第六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2.本公司擬與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合併案。		無
	3.本公司107年稽核計畫案。	✓	無
	4.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案。		無
	5.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無
	6.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11.14第七次會議，除「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範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提修正建議通過，餘議案皆為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1.本公司106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無
	2.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1.25第八次會議，除「107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提修正建議通過，餘議案皆為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1.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	無
	3.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3.21第九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1.本公司107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私募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4.09第十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股東會或審核稽核報告時，員工、股東可逕向獨立董事溝通，亦可透過發言人代為轉達，溝通管道非常順暢。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按季向獨立董事報告，並於每次審計委員會中列席做內部稽核報告及提供該季查核結果供獨立董事了解公司運作狀況。每年度及每半年度之審計委員會議另邀請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就財務報表、稽核作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以簽具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另不定期以E-mail方式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

溝通事項及結果

日　　期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事項	結　　果
106/01/17	E-mail12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01/19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5年12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獨董知悉了解
106/02/16	E-mail1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03/14	E-mail2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03/22	E-mail105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	獨董知悉了解
106/03/23	1.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6年1-2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2.報告105年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3.審議105年度內控聲明書。	1.獨董知悉瞭解 2.獨董無意見 3.審議通過。
106/04/19	1.E-mail 3月衍生性金融商品查核報告 2.E-mail 106年Q1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	獨董無意見
106/04/21	E-mail 106年Q1追蹤報告	獨董同意
106/04/27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6年3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獨董知悉了解
106/5/24	E-mail 4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6/16	E-mail 5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7/13	E-mail 6月稽核報告及Q2追蹤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8/10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6年4-6月至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獨董知悉了解
106/8/11	E-mail 7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9/12	E-mail 8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10/17	E-mail 9月稽核報告及Q3追蹤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11/14	1.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6年7-9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2.審議107年稽核計劃	1.獨董知悉了解 2.審議通過
106/11/23	E-mail 10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12/14	E-mail 11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01/16	E-mail 12月稽核報告及Q4追蹤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01/25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6年10-12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獨董知悉瞭解

日　　期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事項	結　　果
107/02/14	E-mail 1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03/13	E-mail 106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及106年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獨董無意見
107/03/20	E-mail 2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03/21	1.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7年1-2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2.報告106年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3.審議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獨董知悉了解 2.獨董無意見 3.審議通過
107/04/09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7年3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獨董知悉了解
107/04/20	E-mail 3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05/15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7年4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獨董知悉了解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查核或核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日　　期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06/03/23	一、會計師就106年財務報查核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會計師的獨立性 2. 客戶聲明書內容 3. 集團的查核範圍 4. 顯著風險 5.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 6. 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7. 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之看法 8. 審計差異彙總 9. 關鍵查核事項 10. 民國105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並針對審計差異之調整及重分類分錄以及部分新修訂之 IFRS會計原則採用進行報告及討論。 二、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05/10	一、會計師就民國106年第一季財務報核閱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客戶聲明書內容 2. 集團的核閱範圍 3. 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4. 財務報告溝通事項 5. 所辨認之審計差異 6. 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 二、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08/10	一、會計師就民國106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核閱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客戶聲明書內容 2. 集團的核閱範圍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 3. 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4. 財務報告溝通事項 5. 所辨認之審計差異 6. 證管法令更新

日　　期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7. IFRS更新 二、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11/14	一、會計師就民國106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客戶聲明書內容 2. 集團之核閱範圍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 3. 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4. 審計差異彙總 5. 財務報告溝通事項-重大交易事項 6. 內部控制測試 7. 子公司及採購權益法之查核範圍 8. 對關鍵查核事項的初步看法 9. 年報預計查核項目及時程 10. 介紹審計分析工具Helix
107/03/21	一、會計師就107年財務報查核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會計師的獨立性 2. 客戶聲明書內容 3. 集團之查核範圍 4. 顯著風險 5.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 6. 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7. 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之看法 8. 查核中所辨認之不實表達(調整分錄) 9. 財務報告溝通事項－重大會計事項 10. IFRS15、IFRS9及IFRS16施行計畫之進度評估 11. 關鍵查核事項 12. 民國106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 二、證管法令更新介紹 三、稅務法令更新說明 四、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五、IFRS更新介紹 六、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7/05/15	一、會計師就民國107年第一季財務報核閱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客戶聲明書內容 2. 集團的核閱範圍 3. 民國107年第一季會計師預計核閱結果 4. 審計差異彙總 5. 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6. 證管法令更新 二、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編訂本公司之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次修訂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105年9月30日台證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部分條文：另於107年3月31日第七次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已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分階段全面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原屬應於106年起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然本公司已於105.09.29舉行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選任三位獨立董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糾紛等問題之方式，除設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敘明疑義外，並由股務課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義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對董監事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並於每月結帳或除權時，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均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執行之。因此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不定期宣導提醒內部人注意避免違法。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選任董事會成員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組成考量多元化」原則執行，董事普遍具有國際貿易、財務、資產管理、產業營運等專業或經歷。(詳年報41頁)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未來將陸續規劃增設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5.09.29股東臨時會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研議訂定中。	尚未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皆請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性聲明書」，並依據相關程序評估是否符合獨立性。106年3月23日於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四會議中完成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7年亦於3月21日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中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相關評估程序詳年報62頁。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	V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會秘書室為負責公司治理單位，並經97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萬嘉蕙處長為董事會秘書擔任公司治理人員，目前並已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負責事務至少包括：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http://www.ttch.com.tw/index.php?categoryid=362，各利害關係人對於所關切議題可以向公司建言或透過此管道與公司溝通，本公司將儘速妥適處理及正面回應。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網址為:http://www.ttch.com.tw/index.php?categoryid=42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除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供投資人查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回答股東提問。公司行銷部並不定期將公司資訊更新於網站上公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照顧維護員工各項福利，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外，並於103年3月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經常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鼓勵員工進修，且依政府規定施行勞工退休金新制等福利措施，全體員工權益皆獲完善之保障。	無差異
	V		(二)照顧弱勢，支持政府「進用身心障礙」政策，並提供員工平等雇用機會及安全有願景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並於105年獲得台北市政府評選［看見能力就業無礙］企業楷模之最佳躍進獎。	無差異
	V		(三)對股東投資者的關係，對業務往來之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等權益均依法加以維護並保障之。	無差異
	V		(四)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股東及投資人、客戶、員工、社區鄰里、供應商（承攬商）、媒體及政府單位等）提供多種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
	V		(五)有關本公司董監事進修及經理人參與有關公司治理之訓練資料，詳請參閱下表「106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及「106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部分董事已完成董事進修課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一)本公司於「第十二屆上市櫃資訊揭露評鑑」中獲得A等級。 (二)本公司103、104、105、106年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時程完成自評。 (三)本公司已新增106年個體及合併英文財務報表，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知名度。 107年新增英文版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保障股東權益，使外資機構亦能獲得平等資訊。 (四) 本公司尚未購買董監責任險，將儘速研議購買後，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雖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惟本公司於公司治理自評過程中，並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顯示本公司資訊透明，公司治理運作執行得宜。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三、(四)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評估期間106/01/01-106/12/31）

說明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係參考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準則公報所訂定。
2. 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財務利益：係指權益證券或其他證券、公司債、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或利害關係，包括其權利及衍生之利益、義務等在內。

直接財務利益：

- 由個人或企業、事務所直接持有或有控制能力之財務利益。
- 個人或企業、事務所藉由與他人共同投資所獲取之財務利益，而個人或企業、事務所對該共同投資具有控制能力。

間接財務利益：個人或企業、事務所藉由與他人共同投資所獲取之財務利益，而個人或企業、事務所對該共同投資並無控制能力。

家屬：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

近親：係指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1.	財務利益		
	(1)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2) 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3) 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2.	融資及保證（非金融業適用）		
	本公司與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間，是否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3.	商業關係		
	(1) 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此類關係例如： ■ 與本公司或其具控制力之股東、董監事或經理人間有重大利益之策略聯盟。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將其服務項目或產品，與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產品結盟，並同時對外行銷者。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相互為其產品或服務，擔任推廣或行銷之工作，而取得利益者。 (2) 本公司是否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下，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4.	家庭與個人關係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近親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5.	聘僱關係		
	(1) 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2) 如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會計師或事務所卸任會計師，受聘於本公司，請考量以下情況以判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度： ■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 自事務所離職後至受聘於本公司之期間長短。 ■ 過去於事務所中所擔任職務之重要性。 (3) 是否無已知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將於未來期間受聘於本公司之情事。 (4) 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之會計師或員工，是否無提供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6.	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是否係屬正常社交禮俗或商業習慣之行為，且價值並非重大及無任何動機或意圖影響專業決策或獲取屬保密之資訊？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異常之情事。		
7.	簽證會計師的輪調		
	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是否不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8.	非審計業務		
	詢問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明細，及其對獨立性之影響？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9.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取得會計師之致審計委員會（或同等治理機構，若無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聲明書。	v	
	結論概要：已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		

決議結果：107年3月21日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董均無異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議案。

九、本公司隨時轉知董監事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之情事及董監事治理進修課程。

(1) 106年度及107年截至5月15日止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范值誠	106.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HR
董事	范值誠	106.03.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Ⅱ	3HR
董事	范值誠	106.04.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認識併購及合約重點	3HR
董事	范值誠	106.05.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文進	106.02.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從兆豐銀事件談－企業法令遵循與董事監督義務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文進	106.03.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文進	106.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育紘	107.03.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育紘	107.03.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育紘	107.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忠實義務與法律責任	3HR
董事	許世杰	106.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HR
董事	許世杰	106.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高度看董事會效能評估	3HR
董事	許世杰	106.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培傑	106.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R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 培 傑	106.09.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 桂 馨	106.08.17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基金會	功能性委員會設置要義與運作實務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 桂 馨	106.09.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 桂 馨	106.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 桂 馨	106.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含判決分析與最佳實務）	3HR
獨立董事	李 勝 琛	106.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常見的法律責任	3HR
獨立董事	李 勝 琛	106.03.16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新式查核報告及金管會最新認可之IFRSs公報介紹	1HR
獨立董事	李 勝 琛	106.06.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6年公司治理經營暨治理實務	3HR
獨立董事	李 勝 琛	106.08.17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S與反避稅條款之關聯	1HR
獨立董事	許 慶 樺	106.04.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HR
獨立董事	馬 瑞 辰	106.03.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重要財稅法令增修及趨勢～兼論董事會之興利職能	3HR
獨立董事	馬 瑞 辰	106.06.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組織韌性－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	3HR
獨立董事	馬 瑞 辰	107.03.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HR

(2) 106年度及107年截至5月15日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稽核經理	鄭光志	106.09.25	內部稽核協會	營業秘密法和競業禁止案例	8HR
稽核經理	鄭光志	106.11.02	內部稽核協會	法律自保之道	8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01.1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勞動基準法重大變革研討會	4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02.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工商最新法規重要議題及實務解析研討會禎	3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03.02	福邦證券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審查重點及法令修正	4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07.17	勤業眾信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6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07.24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年度預算編列差異分析實務	6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10.11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業務宣導會	3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11.24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實務研習班	6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12.01	眾慶國際	眾慶國際2017年員工福利及員工常用評鑑方法	3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12.13	公司治理發展協會	財務報表看出營運弊端或危機	3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12.14	公司治理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金融法制	3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7.02.02	福邦證券	公司法最新修正要點及因應措施	3 HR
公共事務處處長	黃翠香	106.12.13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業務宣導會	3HR
公共事務處處長	黃翠香	107.02.02	福邦證券	公司法最新修正要點及因應措施	3 HR
董事會秘書	萬嘉蕙	106.12.13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業務宣導會	3HR
董事會秘書	萬嘉蕙	107.02.02	福邦證券	公司法最新修正要點及因應措施	3 HR
法務經理	蔣瑞芝	107.02.02	福邦證券	公司法最新修正要點及因應措施	3 HR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第廿屆董事會第五次董事會議中通過聘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係經由第廿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聘請許慶樺、薛榮及邱銘坤三位先生擔任委員，任期同第廿一屆董事會。

3.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聘任許慶樺獨董、邱銘坤及楊昌恒先生擔任委員，任期同第廿二屆董事會。

(1)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慶樺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邱銘坤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楊昌恒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 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②本第三屆委員任期：105年11月14日至108年9月28日

最近(106)年度至107年5月15日止，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6次(A)，出席情形如下：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106.01.01－107.05.15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　　註
召集人	許慶樺	6	0	100%	105.11.14連任
委　員	邱銘坤	6	0	100%	105.11.14連任
委　員	楊昌恒	6	0	100%	105.11.14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截至一〇七年四月底止，共計召開七次會議，會中分別討論：

第廿二屆董事會車馬費及出席費之核定、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執行業務費案、一〇六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第二次分配案、本公司本(廿二)屆董事會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一〇五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本公司主管續聘案、董事長薪資調整案、本公司一〇五年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一〇七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本公司本(廿二)屆董事會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一〇六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會後並送交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七次、第九次及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分別於第廿一屆第十二次及廿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部分條文及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第廿一屆第十二次及第廿二屆第二次、三次、七次、八次、九次及第十二次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情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社會責任相關議題教育訓練並透過年報、刊物等向同仁傳達社會責任的重要理念。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於102年增設公共事務處，並由公共事務處與董事會秘書室主導公益活動，確實落實並推動相關企業社會活動，董事會秘書室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差異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1. 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倫理之宣導，並將訓練成果與年底績效評估結合，其績效評估結果及工作態度表現將影響員工酬勞分配、年底年終獎金及升遷，當年度並依參與企業社會公益活動情形於年終給予特別獎勵。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員工之基本薪資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而有所不同。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1. 本公司倡導節約能源、隨手關閉電源、減少電梯使用率及影印紙回收再利用…等。 2. 茶業製造部在農務部分導入高效節水系統以降低耗水量；並以良好的撫育代替大量農藥的使用，打造節水、友善環境、永續經營的產業生態。 3. 自103年起，大部分立體茶包之網袋、棉線及掛標皆以較高成本之玉米澱粉製成，天然、無毒、環保可分解。 4. 自104年起，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使用符合FSC環保認證之環保再生紙及大豆油墨印製。農林自有品牌產品的包裝設計，以環保、可回收、再生資源為選用包材的依據準則。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1. 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設有資源回收及廚餘收集桶，確實宣導資源回收愛護環境之社會責任，並責成管理部總務課負責督導整體之環境維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 本公司於屏東老埤農場所採用之以色列滴灌系統栽培茶樹，已能有效節省70%水資源且能有效減少肥料施用浪費，達到節省購置肥料支出、節省施用肥料工資及具環保功能，目前滴灌系統覆蓋率已超過85.8%。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依據溫度調整空調，以達到節能減碳的功能，103年實施節能減碳，水電費支出較102年減少12萬元：104年因水電費調漲，公司水電費用與前一年度持平，105年則較104年減少水電費支出超過設定3%之目標，達到4.5%，節約費用為7.1萬元；106年公司水電費用與前一年度持平。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從業員工權益；本公司並響應政府鼓勵就業政策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禁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之辦法。 另於107年3月16日依據社會責任國際標準SA8000制定「勞工人權政策」以保障勞工人權和勞動條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本公司已將「員工申訴辦法」及「勞工人權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已制定並公告「員工申訴辦法」於公司網站，公司並提供同仁多重申訴溝通管道，可向勞方代表、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部申訴或表達意見。並且皆妥適處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配合捷正服務管理公司定期做消防演練、辦公室場所消毒，並依據食品業者良好管理基準每年提供從事供膳人員健康檢查以及員工每兩年健康檢查、安排健康講座、不定期請醫護人員為員工講述健康相關議題及安排體適能活動，極為重視員工身心健康。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各部門每週或不定期皆召開部門會議、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本公司如有重大決次策或業務變動，將於主管會議後再請主管向同仁宣達及發布公告。與同仁間溝通非常順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除了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外，每年另針對同仁給予外派專業訓練及內部自辦教育訓練，以有效協助建立同仁職能發展。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對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皆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提供0800免費客戶服務專線及客戶申訴專線，以即時提供服務及協助，並保障客戶之權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皆誠實標示及說明，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公司每年並針對供應商做評鑑，以維護消費者利益。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對社會之承諾置於公司網站，對內加強宣導企業責任，努力實踐並隨時檢討。本公司於非屬強制編制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即自103年起主動提前出具「台灣農林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上傳公開資訊站及公司網站揭露，爾後亦每年依規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供利害關係人查閱，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106年06月30日上傳，並於106.08.10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中向董事報告編制情形；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預計於107年6月30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社區參與 1. 本公司熱心公益活動，響應園區二期「寒冬送暖」活動，捐助物資幫助身心障礙清寒人士，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落實節能減碳。對於轄區內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等地方社區之參與，均大力支持，對促進地方繁榮進步有具體的服務與貢獻。如三義鄉勝興村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買巡邏車及興建崗亭與銅鑼鄉九湖村整頓轄內之道路及景觀衛生等。 2. 106年4月贊助四組高壓細水霧軟管及管架予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消防分隊，透過消防資源保護厝邊好安心，保衛生命財產安全。 3. 106年10月參與苗栗分公司鄰近九湖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重陽敬老中秋活動，除關懷長者也藉由社區參與展現溫暖關心好厝邊的服務用心。 (二)社會公益服務 1. 102年8月28日舉辦「扶幼公益」活動，由公司同仁及董監事慷慨捐款，結合同仁的愛心與力量，招待三峽、鶯歌等地區弱勢兒童至熊空茶園一日遊。此次公益活動為透過資源整合、凝聚同仁愛心，讓活動能圓滿成功，是公司投入公益活動的一個新里程碑。 2. 103年4月30日由本公司公益小組籌畫並獲得公司全力支持，舉辦「社會公益」活動，邀請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院童至本公司「大溪老茶廠」參訪。 3. 104年捐款贊助台北市吳興國小代表我國至芬蘭參加國際盃籃球分齡賽。 4. 104年10月份號召同仁前往慧光老人養護所擔任志工，以歌聲及康樂活動等實際行動來關懷及陪伴長者。 5. 105年11月30日由公益小組發起「傳送愛心到關愛」，帶著滿滿愛心及物資造訪木柵台灣關愛之家協會，同仁們發揮愛心陪伴及耐心餵食這些關愛之家的小朋友，讓小小孩童們也能感受到來自社會的愛心。 6. 105年12月16日公益小組同仁除致贈白米物資給南港獨居老人，更主動捲起衣袖協助長者清理住家附近環境，長者們的親切招呼是同仁們最溫暖的收穫，深深感受到施比受更有福的真義。 7. 106年5月26日由公益小組發起「傳送愛心到慧光老人養護所」同仁們帶著滿滿愛心及歡樂，擔任愛心陪伴志工，提供關懷及陪伴長者，看見長輩們臉上的笑容，就是同仁們最大的收穫！ 8. 106年12月公益小組12月份再度帶著同仁們募集的滿滿物資來到文山區「關愛之家」，關愛之家致力於國內愛滋病童及落難外籍人士之子女照護，由當天擔任愛心志工同仁，陪伴並照顧數十名孩童午餐用膳及遊戲，小朋友天真無邪的笑容，融化了每位志工的心，紛紛使出渾身解數，陪伴孩子們度過快樂的時光。 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尋求其他公益活動型式，以具體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三)致力環境保護及食品安全 1. 持續增加有機茶園栽種面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 導入高效率節水灌溉系統以降低耗水量。
3. 製茶工廠導入ISO22000 HACCP品管流程。
4. 降低過量農藥使用，以提升植株健康為首要工作，同時提升食品原料安全性。
5. 為了避免造成河川水源優氧化，本公司作物種植皆落實肥培管理原則，不過度施用肥料。
6. 以精緻農業方式栽培管理，使用好氧發酵液肥供給作物所需養分並以草生栽培方式，即時提供作物所需有機質並同時改善土壤結構，以減緩極端氣候對農作物之影響，營造出和諧農業環境生產優質好產品。

(四)提供老埤農場為大學農學院相關系所學生實習場域，幫助學生熟習產業運作，提早做好謀職準備，已合作的學校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五)提供老埤農場為各大專院校、農委會各研究單位做為農業技術開發研討場域，共同提升台灣農業技術能力。

(六)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於第廿四屆第12次理監事會議中通過，為表揚本公司在台茶艱困的時刻仍積極復耕茶園且於103年向行政院農委會申請承受台鳳公司位於屏東內埔鄉老埤農場共計748公頃，以建立大型商用茶專區，並於該地導入新式灌溉系統、機械式茶樹撫育採收系統、自動化製茶工廠等農業技術，並長期培養技術人員及引進應用生物技術，藉以提升未來產值，達到提升進口替代率及茶產業升級的目標，特於106年3月31日第廿五屆會員大會中，頒給本公司「對台茶有貢獻」獎牌一座，以感謝本公司對台茶產業所起的領頭作用及貢獻。

(七)本公司致力茶葉產銷一元化以確保食品來源安全，並以「友善土地」兼顧環境生態為前提積極復耕茶園，近年來逐步擴大有機茶園及咖啡園種植面積，且長期投入技術人員培訓有成，屢次於各種茶類比賽獲得評審讚賞包括：

1. 參加【2017年全國暨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競賽】：苗栗評比奪下頭等三獎、頭等獎、貳等獎、參等獎、三梅、一梅等獎項。全國競賽評比榮獲貳等、參等、二梅獎項殊榮。
2. 參加【2017苗栗縣貓裏紅優質紅茶評鑑競賽】，囊括特等獎、頭等獎、金質獎、銀質獎等前九名獎項。
3. 本公司所生產之鹿篙咖啡參加【2017日月潭精品咖啡評鑑】，除獲得最優三名之前二名雙料獎外，更取得代表日月潭參加明年全國12強咖啡評鑑比賽之資格。

(八)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http://www.ttch.com.tw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成員之一，深體企業永續經營，照顧員工及保障從業人員人權以及維護消費者健康之社會責任至深重大。本公司除努力經營爭取營運效益外，亦重視消費者權益，未來仍將秉持「與土地共生」及「健康、樂活、環保」之經營理念，嚴選優質代理商品及生產製造安全、健康、優質產品，對消費者提供安全可信賴商品。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1. 本公司於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一〇〇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並於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依規修訂部分條文並提報一〇四年度股東會。 2. 本公司分別於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第十四次、第廿二屆第四次及第廿二屆第十二次會議中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重申落實「誠信經營」及貫徹「公司治理」的決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於104.01.15訂定「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並公告實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任何決策或交易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利益衝突之可能時，該等人員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商業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紀錄，並避免與不誠信記錄者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與人力資源部及法務部共同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括: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	無差異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同時於公司網站揭露。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有效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並已審查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自103年起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外部教育訓練；並於104年12月17日，邀請法務部調查局中山站陳副主任宣導「企業肅貪」講座。106年2月13日及106年7月20日則由本公司法務部蔣瑞芝經理為同仁主講「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司營業秘密保護要點」；107年更與經濟部智慧財產保護團合作，於107年4月12日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蔡瑞森律師，主講「營業秘密及商標」講座，加深公司同仁們於智慧財產保護法之認識，此外亦不定期於內部教育訓練中向員工及管理階層傳達誠信經營的重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104.01.15訂定「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並分級指派專人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於「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中已明定分A、B、C三級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對於檢舉人採保護措施，明定不因檢舉而遭到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網址http://www.ttch.com.tw，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經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中通過並於一〇四年股東大會報告。 (二)公司設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股東權益。並要求公司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同仁皆與公司簽訂「員工雇用合約」，其中對於誠信經營中不得接受餽贈、不得收受回扣、不得收受佣金…等皆有明確規範。公司並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四)本公司除訂有「採購供應商管理辦法」與廠商簽立合約時並附有「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誠正務實公約」，規範有關公司同仁與廠商互動過程中需有高標準的自律操守及遵守誠信經營原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

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

一、總則

1.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層及員工的職業行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業規範和準則、職業道德及公司規章制度，樹立廉潔從業、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2. 本制度所稱“檢舉”是指任何單位或個人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的形式，向公司檢舉揭發任何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員工[行為或倫理]道德準則及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
3. 公司檢舉人和被檢舉人包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各分公司、各部門、全體工作人員，涵蓋公司經營管理和業務推廣之各層面。
4. 為保護檢舉人，所有檢舉資訊將對被檢舉人保密，對涉及公司高階主管之檢舉事項，將直接與稽核室溝通以維檢舉人之權益。

二、檢舉範圍

1. 違反公司財務制度或意圖操縱公司財報之行為，例如管理層或員工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影響財報之真實性和準確性。
2. 違反公司適用之法律、命令或規則之行為。
3. 違反公司政策、制度和道德準則之行為。
4. 違反廉潔從業規定，牟取不正當利益，收受或進行商業賄賂等行為。
5. 公司管理層和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
6. 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

三、檢舉途徑

檢舉人得以實名方式通過書信、電子郵件、當面檢舉等方式進行檢舉。

1. 通訊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軟體園區園區街三號十五樓
2. 電子信箱：999@ttch.com.tw
3. 公司內部受理部門：董事長室

公司通過公告等方式公佈檢舉管道，檢舉人得依上開途徑進行檢舉。

四、檢舉處理流程

1.受理

(1) 董事長室設置檢舉處理人員，記錄所有檢舉事項，相關電子郵件、信函或面談記錄，並確實存檔。相關電子郵件需列印存檔，相關信函需將信封和正文同時保留。

(2) 檢舉處理人員對檢舉事項進行記錄後，應檢視該檢舉事項是否符合調查要件。

(3) 對於不具調查要件的檢舉事項，由檢舉處理人員記錄原因，報董事長核閱後存檔。

2.調查

(1) 對於符合調查要件之檢舉事項，由董事長指定該檢舉案件之專案負責人，成立專案小組，按下列原則分級處置:

A級：

涉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營管理團隊，或性質嚴重的舉報，對其投訴事項進行初步調查判斷，認為舉報事實基本屬實的，按以下方式分類處理：

1、涉及公司董事違紀行為的舉報，屬公司章程規定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違紀行為，向公司監察人進行報告，由監察人決定調查方式，並對調查結果提出處理意見。

2、涉及公司高層管理人員違紀行為的舉報，屬公司章程規定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違紀行為，向公司董事長進行報告，由董事長決定調查方式，並對調查結果提出處理意見。

3、涉及公司監察人違紀行為的舉報，屬公司章程規定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違紀行為，向公司董事會會報告，由董事會提出調查方式，並報告股東會，根據調查結果提出處理建議。

4、涉及公司層面管理缺陷或其他重大失誤的舉報，應立即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內控管理制度和要求提出調查方式。在查明情況後，由負責調查的單位提出處理和改正建議或意見，並就處理情況報告公司董事會。

B級：

按初步調查判斷，舉報內容具備事實或構成違紀行為，但不涉及公司董事、監察人、高層管理人員按以下方式處理：

1、涉及個人違紀或違反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的舉報或投訴，董事長室應指定專人對舉報內容進一步調查、核實，根據調查情況提出處理建議，或向被舉報人所在單位（部門）提出處理建議。由被舉報人單位（部門）負責處理結果的舉報案件，處理部門（單位）應當及時向董事長室反饋處理結果。

2、涉及對公司及事件有關單位管理缺陷或失誤的舉報或投訴，董事長室及時通知公司相關部門對舉報事實所列舉的管理缺陷，提出採取補救或糾正措施的建議或意見。相關部門須根據建議或意見，對其缺陷或失誤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予以糾正，並及時向董事長室反饋處理結果。

C級：

經初步調查，初步判定屬於因個人嫌隙之惡意攻擊、誣告、誹謗的舉報或投訴，在進一步調查核實後，根據舉報行為人的行為給被舉報人或公司造成影響的危害嚴重程度，作出相應處罰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1、檢舉人得透過檢舉處理人員了解檢舉事項之受理情形。

2、檢舉專案負責人得視情況透過檢舉處理人員聯繫檢舉人以取得進一步之資訊，如無特殊情形，專案負責人應儘量不與檢舉人直接接觸，以降低檢舉人曝光之風險。

3. 調查結果

經調查屬實，並違反法律規定之檢舉事項，由公司法務部門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五、申訴

公司內部人員如遭懲處或檢舉，亦可依本條所定之相同方式進行申訴，以釐清事實。

六、檢舉檔案之保管

1. 檢舉檔案是指記錄檢舉事項相關之登記、受理、調查和報告等過程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紙本資料、錄音檔以及其它一切形式之資料…等。

2. 出具調查報告後，專案負責人需要將相關檢舉檔案搜集會整後，移交檢舉處理人員，並將所有檢舉檔案列入密件管理。

七、檢舉相關要求和規定

1. 檢舉處理人員應對檢舉人之相關資訊需確實保密，凡檢舉事項之具體內容，相關調查工作均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下進行。除非檢舉人書面同意，否則於任何情況下，不能公布檢舉人之姓名、部門、聯絡方式等。對於違反本條規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檢舉處理人員，公司需視情節輕重進行處分。

2. 如檢舉處理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間有親屬或朋友關係在，或其本人、親屬或朋友與被檢舉事項有利害關係，以及其它可能影響檢舉事項之情形，檢舉處理人員應該主動提出迴避，檢舉人亦得要求與檢舉事項有關之承辦人員迴避。

3. 檢舉人應該告知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違法違紀之具體事實、情節及證據，並對檢舉內容負責，不得代替他人檢舉，亦不得利用檢舉制度對被檢舉人進行抹黑或報復。經核實確屬有意誣告、誹謗被檢舉人，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處理。

4. 檢舉人應該通過公司正常管道反映問題。

5. 當需要檢舉人配合調查工作時，檢舉人應當積極配合，提供正確資訊，並不干擾檢舉案件之調查。

6. 相關部門和人員須積極配合檢舉處理人員進行調查取證之工作。

7. 公司所有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攔、壓制檢舉事件，並不得採取任何方式打壓或傷害檢舉人。如有上開行為，經確認屬實，將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八、檢舉之獎勵

如檢舉人所檢舉事項經查屬實，且對公司有重大貢獻，將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酌情予以獎勵。

九、附則

本制度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爰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線交易定義：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該項各款所列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第三條　內線交易的構成要件：

一、行為主體：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一)內部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主管機關對「經理人」函釋：凡總經理、副總、協理等相當等級職務者屬，之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亦屬之。(第一款)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第二款)

(二)準內部人：

1.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如公司職員或接受該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等因職業關係獲悉重大消息者，及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屬之。

主管機關對「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函釋：其適用之範圍極為泛，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該條所規定之對象。(第三款)

2.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第四款)

(三)消息受領人：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二、「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為使重大消息認定標準更明確，主管機關於95年5月30日公布「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明訂19項重大消息範圍，包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等。

三、獲悉：

係指行為主體知悉公司重大消息。例如E公司於董事會通過公司停業之議案，董事甲先生因出席該次會議而獲悉該重大消息。

四、買賣時點：

前述董事甲先生於獲悉E公司重大消息後，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入或賣出E公司股票。

五、買賣標的：

包括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轉換公司債等。

第四條　內線交易不法行為之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一、刑事責任：

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得併科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又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如該等行為人之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予以加重處罰，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亦得併科新台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又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民事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對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賠償之金額，則以上開可請求賠償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作為計算基準；如情節重大案件，法院還可依當事人之請求，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但情節輕微案件，法院也可減輕賠償金額。

第五條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一、建立並維護內部人資料。

二、內部人持股情形之建檔。

三、初步瞭解內部人持股異動是否異常。

四、發現異常時與相關部門商討處理方式。

五、加強辦理內線交易宣導事宜。

六、落實重大消息公開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規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且將相關財務資訊、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各規章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大眾查詢。

查詢方式：

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2. 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ttch.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取得之證照	核發證照之機關	人數
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合格證書	考試院考選部	1
企業內部控制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
股務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2.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及「重大訊息處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及實務需要。上述兩辦法亦製作成sop文件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供公司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內部人內部重大訊息應注意事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三人中，除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二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金燕 簽章

總經理：林金燕 簽章

2. 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06.13	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經投票表決： 贊成權數574,615,741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82%。 反對權數23,170,706權(3.58%) 棄權/未投票權數49,116,235權(7.59%)，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轉列相關科目。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	經投票表決： 贊成權數586,395,064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64%。 反對權數23,169,825權(3.58%)， 棄權/未投票權數37,157,793權(5.74%)， 現場無效廢票：180,000權(0.0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5元。於106.09.26日分派完畢。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經投票表決： 贊成權數462,828,070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54%。 反對權數163,819,819權(25.32%)， 棄權/未投票權數20,254,793權(3.13%)， 現場無效廢票：0權(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竣。
	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經投票表決： 贊成權數440,309,206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06%。 反對權數176,422,979權(27.27%)， 棄權/未投票權數30,170,497權(4.66%)， 現場無效廢票：0權(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已募集私募股票20,000,000股，並於107年4月9日收足股款及於107年4月16日辦理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完竣。

2.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1)本公司一〇六暨一〇七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6.01.19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向本次董事會報告 一、亞洲廣場大樓地下一、二、三層商場租售規劃進度及苗栗縣三義工商綜合區開發案銷售進度。 二、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之公益活動實施情形。 1.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2.通過本公司106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營業地址遷移案。 4.通過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董事車馬費及出席費案。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6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案。 6.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4年度第二次經理人員工紅利分派案。 7.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本（廿二）屆董事會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105年度年終獎金案。 8.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執行業務費案。
106.03.23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向本次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本公司法務部蔣瑞芝經理於106年2月13日主講「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司營業秘密保護要點」，除總公司各單位全員參加外，亦向各分公司（茶廠、休閒門市）宣導，公司管理階層並再次向公司同仁重申落實「誠信經營」及貫徹「公司治理」的決心。 1.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4.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6.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8.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9.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10.通過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訂定股票最後過戶日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1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臨時動議 通過董事長薪資調整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6.04.27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2.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 通過本公司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 4. 通過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續聘案。 6. 通過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薪資調整案。.
106.05.03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1. 通過提高本公司106年4月27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及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私募案定價成數，並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作為實際發行價格案。
106.05.10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6.08.10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106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股利發放相關事宜案。 3.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106.11.14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因中、長期業務發展及中期營運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洽談申請新案借款及增貸等方式籌措資金。 2. 通過本公司與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合併案。 3. 通過本公司107年稽核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107.01.25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情形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7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7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案。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5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派案。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106年度年終獎金案。
107.03.21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1. 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3.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5.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7.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8. 通過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訂定股票最後過戶日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107.04.09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107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私募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107.05.15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向本次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 107年與經濟部智慧財產保護團合作，並於107年4月12日，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蔡瑞森律師主講「智慧財產保護~營業秘密及商標專利」講座，以加深公司同仁對於營業秘密和智慧財產保護法之認識，此外亦不定期於內部教育訓練中向員工及管理階層傳達誠信經營的重要性等相關資訊。 ＊107年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情形報告。 1. 通過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2)決議結果：

1.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討論「組織調整」案，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修正版通過。
2.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依董事會修正案通過，餘皆照案通過。
3.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修正通過，餘皆照案通過。
4.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討論「107年營業計畫暨預算」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修正通過，餘皆照案通過。

(3)執行情形：依決議結果執行。

4. 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1)本公司一〇六暨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包括：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6.01.19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106.03.23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3.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106.04.27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06.05.03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一次 臨時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提高本公司106年4月27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及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私募案定價成數，並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作為實際發行價格案。
106.05.10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06.08.10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案。
106.11.14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與台林投資合併案。 3. 通過本公司107年稽核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107.01.25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計畫暨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7.03.21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3.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107.04.09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7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私募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107.05.15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決議結果：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組織調整」、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及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本公司107年度營業計畫暨預算」案，依獨董建議修正案通過，餘均為全體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3)執行情形：依決議送董事會審議後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審計委員)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①討論第二案105年度財務報告案，范值誠董事提出書面異議，經主席及會計師詳盡說明與充分討論，范值誠、許世杰兩位董事對財報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一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②林秀楷董事臨時動議建議調整董事長薪酬並獲數名董事附議，經投票表決范值誠董事、許世杰董事兩席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秀楷董事等共十席贊成，臨時動議通過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林董事長依法迴避）

2.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①討論第二案，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范值誠董事、許世杰董事提書面異議並表示反對，經充分討論後投票表決，范值誠董事、許世杰董事、郭文進董事、林桂馨董事四席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共九席董事贊成，依法送股東常會公決。

②討論第四案，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修訂案，范值誠董事、許世杰董事及林桂馨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

③討論第五案，本公司經理人續聘案，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等共十二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

④討論第六案，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薪資調整案，除林董事長為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本案經投票表決，范值誠董事及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林桂馨董事表示棄權，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秀楷董事等共九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

3.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討論第一案，擬提高本公司106年4月27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及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私募案定價成數，並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作為實際發行價格案，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九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提高4月27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公決私募案之定價為不折價發行。范值誠董事、許世杰董事、郭文進董事及林桂馨董事表示反對。

（備註：四位反對董事表示並非反對提高私募定價而是延續4月27日董事會反對私募案。）

4.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①討論第一案106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案，經主席及會計師詳盡說明與充分討論，范值誠、許世杰兩位董事對財

報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一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

5.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請假董事一人）

①討論第一案本公司因中、長期業務發展及中期營運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洽談申請新案借款及增貸等方式籌措資案，經主席及財務主管詳盡說明與充分討論，范值誠、許世杰兩位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

②討論第二案，本公司與台林投資合併案，經主席、財務主管及法律顧問詳盡說明與充分討論，范值誠、許世杰兩位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共十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

③討論第三案，本公司107年稽核計畫案，范值誠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一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

6.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①討論第一案，本公司107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案，經主席及財務主管詳盡說明與充分討論，范值誠、許世杰兩位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一席董事贊成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之修正版通過。

②討論第四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7年董事、經理人薪資制度與標準沿用現行辦法案，范值誠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共十二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

③討論第六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106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范值誠、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秀榿董事共九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林董事長依法迴避；另林董事長受董事永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以明之委託，亦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

7.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①討論第三案，本公司106年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經主席、財務主管及列席會計師詳盡說明及充分討論，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二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②討論第五案，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二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

8.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①討論第一案，本公司107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私募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宜案，經主席詳盡說明及充分討論，范值誠董事、許世杰董事、劉育紘董事及林桂馨董事及等四席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九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14.82元認購本公司私募普通股20,000,000股。

9.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①討論第一案，本公司銀行貸款案，經主席詳盡說明及充分討論，范值誠董事（聲明異議）及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一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傅文芳	106/1/1~106/9/30	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林麗凰	傅文芳	106/1/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公費項目 /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330	330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779		2,779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註：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傅文芳	1,050	0	0	0	18	18	106/01/01~106/9/30	查核餐費18仟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凰 傅文芳	1,729	0	0	300	12	312	106/01/01~106/12/31	查核餐費12仟元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自民國106年第四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核閱會計師由蕭翠慧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更換為林麗凰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01/25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自民國106年第四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核閱會計師由蕭翠慧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更換為林麗凰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蕭翠慧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麗凰、傅文芳
委任之日期	107/01/25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4月14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金燕	500,000	0	0	0
董事	范值誠	0	0	0	0
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育紘	0	0	0	0
董事	許世杰	0	0	0	0
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培傑	0	0	0	0
董事	安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楷	0	0	0	0
董事	恆九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桂馨	0	0	0	0
董事	沈璀庭	(140,000)	0	0	0
董事	楊明記	0	0	0	0
董事	永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以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勝琛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慶樺	0	0	0	0
獨立董事	馬瑞辰	0	0	0	0
總經理	林金燕	500,00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村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玲珠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偉賓	5,000	0	0	0
副總經理	岡友峯	0	0	0	0
財務主管	黃珮禎	0	0	0	0
會計主管	黃珮禎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7 年 4 月 14 日

姓　　名	本　　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250,000	8.0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鄭明華	0	0%	0	0%	0	0%	無	無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055,000	6.0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林陳海	0	0%	0	0%	0	0%	無	無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1,592,000	2.7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王貴鋒	0	0%	0	0%	0	0%	無	無	
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5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邵瑋霖	0	0%	0	0%	0	0%	無	無	
張王明香	19,556,000	2.48%	0	0%	0	0%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凌綺	母女	
林金燕	16,500,000	2.09%	0	0%	0	0%	無	無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	1.9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蔡千千	0	0%	0	0%	0	0%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263,000	1.5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81,000	1.3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張王明香	董事	
代表人：張凌綺	0	0%	0	0%	0	0%	張王明香	母女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40,000	1.3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訂	45	0%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6.12.31；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35,672	34.36%	0	0.00%	3,435,672	34.3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6	-	291,910,180	2,919,101,800	291,910,180	2,919,101,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583,820,360元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年5月12日(84)5、12台財證(一)字第28028號函核准
85.5	-	364,887,725	3,648,877,250	364,887,725	3,648, 877,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729,775,450元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年4月16日(85)台財證(一)字第23367號函核准
86.7	-	695,309,132	6,953,091,320	620,309,132	6,203,091,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2,554,214,070元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年6月16日(86)台財證(一)字第48072號函核准
86.12	10	695,309,132	6,953,091,320	695,309,132	6,953,091,320	現金增資750,000,000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10月24日(86)台財證(一)字第80083號函核准
87.6	-	1,600,000,000	16,000,000,000	973,432,784	9,734,327,840	資本公積轉增資2,781,236,520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4月9日(87)台財證(一)字第30758號函核准
88.6	-	1,600,000,000	16,000,000,000	1,168,119,341	11,681,193,410	資本公積轉增資1,946,865,570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5月11日(88)台財證(一)字第42884號函核准
92.8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902,372,191	9,023,721,910	減資2,657,471,500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6月19日(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22149號函核准
94.10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49,527,500	6,495,275,000	減資2,528,446,910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8月23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6244號函核准
95.9	3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96,197,500	6,961,975,000	私募(每股3元)466,700,000元	無	經濟部95年10月2日經授商字第09501224630號函核准
96.7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0	私募(每股10元)238,025,000元	無	經濟部96年8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601194420號函核准
96.11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30,000,000	7,300,000,000	私募(每股10元)100,000,000元	無	經濟部96年11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601291090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7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75,000,000	7,750,000,000	私募(每股10元) 450,000,000元	無	經濟部97年7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701189950號函核准
97.11	4.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0	私募(每股4.5元) 250,000,000元	無	經濟部97年11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701293000號函核准
98.9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532,000,000	5,320,000,000	減資 2,680,000,000元	無	經濟部98年8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7900號函核准
99.1	1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0	現金增資 680,000,000元	無	經濟部99年4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901075350號函核准
100.6	17.8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18,224,581	6,182,245,8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182,245,810元	無	經濟部100年7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001164950號函核准
100.9	17.8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29,550,386	6,295,503,86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113,258,050元	無	經濟部100年10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001242220號函核准
100.11	16-2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16,440,386	6,164,403,860	庫藏股買回 131,100,000元	無	經濟部100年1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263320號函核准
101.11	18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66,440,386	6,664,403,860	私募(每股18元) 500,000,000元	無	經濟部101年1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101241760號函核准
102.7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67,394,671	6,673,946,7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9,542,850元	無	經濟部102年7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201149350號函核准
102.10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67,788,951	6,677,889,5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3,942,800元	無	經濟部102年11月1日經授商字第10201221600號函核准
103.1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15,228,694	7,152,286,94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474,397,430元	無	經濟部103年1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16150號函核准
103.4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19,565,799	7,195,657,99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43,371,050元	無	經濟部103年4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301067550號函核准
103.7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20,240,079	7,202,400,79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6,742,800元	無	經濟部103年7月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32930號函核准
103.7	-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20,240,000	7,202,400,000	拋棄持股之註銷減資790元	無	經濟部103年7月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32930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6	15.81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83,490,000	7,834,900,000	私募(每股15.81元) 632,500,000元	無	經濟部104年6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401113660號函核准
104.11	11~2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70,000,000	7,700,000,000	庫藏股買回 134,900,000元	無	經濟部104年11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401245070號函核准
107.4	14.82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90,000,000	7,900,000,000	私募(每股14.82元) 200,000,000元	無	經濟部107年4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701039720號函核准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份總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2)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90,000,000	810,000,000	1,60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內含104.6月私募發行之股份63,250,000股，107.4月私募發行之股份20,000,000股依規定限制3年不得上市買賣。

註1.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註2.係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25	112	567	157	100,733	101,594
持有股數	181,447	4,772,453	252,186,967	95,075,624	437,783,509	790,000,000
持股比例	0.02%	0.60%	31.92%	12.04%	55.4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 年 4 月 1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64,573	15,685,653	2.00%
1,000-5,000	26,799	59,995,225	7.59%
5,001-10,000	5,011	38,748,301	4.91%
10,001-15,000	1,589	20,075,614	2.54%
15,001-20,000	1,042	19,368,659	2.45%
20,001-30,000	869	22,307,796	2.82%
30,001-40,000	449	16,135,772	2.04%
40,001-50,000	283	13,213,370	1.67%
50,001-100,000	483	35,335,885	4.47%
100,001-200,000	239	33,356,909	4.22%
200,001-400,000	115	32,341,990	4.09%
400,001-600,000	38	18,747,125	2.37%
600,001-800,000	25	17,117,029	2.17%
800,001-1,000,000	15	13,233,008	1.68%
1,000,001 股以上	64	434,337,694	54.98%
合計	101,594	79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14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250,000	8.01%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055,000	6.08%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1,592,000	2.73%
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53%
張王明香	19,556,000	2.48%
林金燕	16,500,000	2.09%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	1.9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263,000	1.55%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81,000	1.39%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40,000	1.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6.75	17.9	15.8
	最低		13.2	14	14.15
	平均		14.87	16.21	15.07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20.86	20.86	21.10
	分配後		20.36	(註2)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70,000,000	770,000,000	770,000,000
	每股盈餘(註3)		0.40	0.81	-0.0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註2)	(註2)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36.60	19.77	-502.29
	本利比(註6)		29.28	(註2)	(註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3	(註2)	(註2)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每股股利係依上年度盈餘於本年度分配發放之情形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截至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則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正，於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十四、第十五次會議及10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章程修訂案，修正股利政策為：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每股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現金股利		0.5	0.5
追溯調整後之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6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385,000仟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約0.5元；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385,000仟元配發現金股利，以106年12月底之流通在外股數770,000,000股概算，每股約0.5元。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如嗣後因增資發行新股、減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而增減，配息率將因此變動，配息率嗣後將依股東會授權董

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前述民國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107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本公司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文，與參酌經濟部相關函釋，增修本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條文，並經105年股東常會通過，且自104年度起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即適用。餘股利政策暫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106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並依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皆以3.028%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19,5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19,500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15,137仟元，並於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實際配發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本公司未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未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其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107年5月15日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106年度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107年4月9日募集新台幣296,400,000元，並已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公司不僅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4,742千元，還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財務經營之風險，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效益。(詳329～330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所營事業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如下：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五、B202010 非金屬礦業。

六、B601010 土石採取業。

七、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八、C111010 製茶業。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十二、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十三、F102050 茶葉批發業。

十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一、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廿二、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廿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廿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廿五、F401161 菸類輸入業。

廿六、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廿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廿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廿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卅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卅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卅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五、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卅六、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卅七、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卅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卅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F501030 飲料店業。
四十一、F501050　飲酒店業。
四十二、F501060　餐館業。
四十三、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四十四、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四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四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五　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五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五十二、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五十三、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五十四、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五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十六、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五十七、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五十八、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者。
五十九、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本集團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主要項目	106 年營業比重
土地銷售	83.02%
百貨貿易	15.37%
租賃	0.87%
其他	0.74%
合計	100.00%

2. 本集團目前之商品項目

茶業	主要銷售茶葉、茶包商品至以下通路： 餐飲通路（五星級飯店、速食連鎖店、手搖茶、咖啡店、中西式餐廳） 貨架通路（家樂福、惠康、SOGO超市） 特殊通路（機場免稅商店）
門市營運	1. 農林及自有茶廠品牌之有機、自然農法茶葉及農林小舖茶食相關食品。 2. 茶具及茶相關文創商品。
日月老茶廠	1. 老茶廠自產紅茶（含有機栽種、自然農法及慣行農法產品）。 2. 其他販售商品－台灣本土自然農法釀造醋系列、當季無化學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公平交易有機莊園咖啡、無化學添加物的天然茶食、節令新鮮農作物等。 3. 茶廠深度自然生態導覽及慢活蔬食自助餐。
銅鑼茶廠	1.「銅鑼」品牌茶葉商品。含在地特色東方美人茶。 2. 農林品牌茶葉、自有鹿篙咖啡、自有農林小舖茶食相關食品。 3. 相關茶具、美藝文創商品。 4. 廠內茶飲餐食，茶園導覽實訪採茶、製茶。
熊空休閒農場	1.「熊空」品牌自產有機茶葉茶包、農林自有品牌茶葉、商品與代理產品。 2. 農場自產有機李子、檸檬、水蜜桃、蔬菜、與無添加物的加工品如有機李子鮮果醋、李子醬、李子釀。 3. 供應熱餐食、茶飲、輕食、茶點、咖啡等其他展售商品含茶具等。 4. 茶園、櫻花林及柳杉林園區參觀。

大寮茶文館	1.「大寮茶文館」品牌特有「古樹茶」、「野放茶」、有機紅茶、綠茶、烏龍茶。 2. 農林品牌之茶葉茶飲、輕食、咖啡及茶食相關食品。 3. 文創布衣、茶藝品、茶飲、茶點。 4. 茶識初級課程。
大溪老茶廠	1.「大溪老茶廠」品牌茶葉商品。 2. 農林品牌茶葉商品、咖啡、茶食相關商品。 3. 茶廠自製時令自然舒食餐飲、外賣內用非基改/無染色豆製品、特色甘茶蛋、蛋糕甜點、自攜冷泡茶。 4. 相關茶具、美藝文創商品。
進出口特販	1. 自有品牌：農林自有品牌商品於專業通路上架。 2. 代理品牌：義大利德威樂Divella系列產品、澳洲葛蘇紅酒、進口威士忌等商品。 3. 鎂金屬買賣。
內裝工程	輕隔間牆工程、天花板工程、地板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3. 本集團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茶業	老埤農場各式茶葉:阿薩姆紅茶、紅玉紅茶、蜜香紅茶、東方美人茶、烏龍茶、包種綠茶。
門市營運	1. 自有品牌茶及咖啡相關系列禮盒。 2. 茶具、咖啡器具。
日月老茶廠	1. 自然農法小葉種蜜香紅茶（台茶12號）。 2. 自然農法中葉種蜜香紅韻紅茶（台茶21號）。 3. 依四季更迭、節氣轉換，接續推出有機新鮮蔬果及天然無添加食品。
銅鑼茶廠	1. 增加品牌紅茶及東方美人茶等多項目。 2. 推出品牌茶及咖啡禮盒。 3. 開發廚房新餐點之服務供應。
熊空休閒農場	1. 依季節種植四季之花木及有機蔬果，提供訪客當令新鮮有機時蔬及四季賞花木之旅。 2. 設計新包裝罐裝茶，除熊空品牌茶外，訪客有多樣化選擇。 3. 園區內野餐規劃。

大寮茶文館	1.館外登山步道增植四季花木。 2.持續修整老樹茶、野放茶其種植區域雜木枝葉，茶樹見陽，產出可期增加。 3.設計新包裝罐裝茶。
大溪老茶廠	1.大溪品牌茶禮盒。 2.多樣化茶包禮盒。 3.舒食年節宅配品項與包裝外帶。
特販	1.農林品牌或茶廠品牌，客製化專案商品。 2.符合代理條件及符合市場需求之多元化商品。
行銷	1.開發多元包裝茶葉及咖啡系列商品。 2.各色茶與咖啡禮盒系列商品。
老埤農場	茶苗、苦茶油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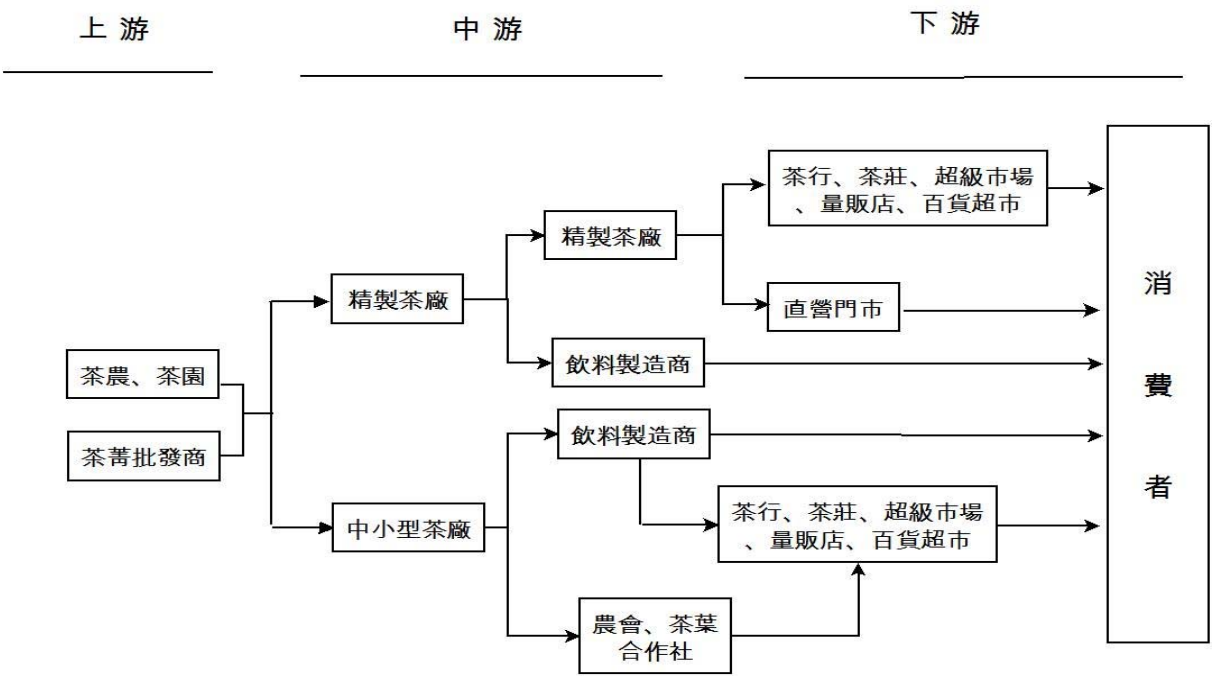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茶業	1.因近年茶葉食安事件頻傳，市場對安全茶葉需求日殷，有助於客戶更注重食品安全。本公司政策為自產自銷為主，提供客戶安全無虞的高品質選擇。 2.公司自擁已投產茶園面積為70.9公頃，包含有機茶園面積14.2公頃。並另於老埤農場已種植240公頃，預計老埤農場種植面積將達到470公頃，今年春茶將會逐步投入量產。
門市營運	1.持續推廣公司自有茶園，有機、自然農法之茶葉商品及飲品，提供消費者安心道地台灣好茶，進而建立品牌形象。 2.結合品茶與茶藝面對面介紹，提升對好茶的消費意識。 3.食安意識已是全民共識，也是乾淨茶的更多機會。
日月老茶廠	1.近來因陸客減少，國內景區民宿收費偏高，造成國人短期出國旅遊風氣盛於以往的影響之下，日月潭遊客量顯著呈現衰退現象。 2.隨著魚池鄉紅茶優異的表現，手採高級紅茶日益受消費者讚賞，當地年輕人返鄉投入紅茶產業、創品牌、興建茶廠的風氣極盛。 3.目前自營茶園總面積約17.28公頃。
銅鑼茶廠	1.對背包訪客而言，銅鑼茶廠地處交通不便之點，無特定車可達，將爭取鄉鎮公車或客運或例假台灣好行，是增加到訪人次方式。 2.東方美人茶與蜜香紅茶是在地特色茶，但製茶所費時間非DIY半日遊可達成，所以目前DIY皆為綠茶，此亦為營業發展突破點。

大溪老茶廠	1. 茶廠傳達整體的建築歷史人文風格，在環境、陳設維護上堅持一貫的簡潔明淨，在訪客的認同下，訪客數有所成長。 2. 自有茶園自然農法復耕面積已逐年增加。但自然蟲害往往不較預期產量。 3. 大溪舒食餐朝更多樣化新菜色，在食材的堅持與時令原味的理念精神，期望讓專程而來的訪客穩定增加。
熊空休閒農場	1. 有機驗證範圍5.6公頃，包含有機茶園、有機桃李園；另已新植0.4公頃青心烏龍茶園，預計107年可生產。 2. 園內72公頃樹齡近30年的柳杉、台灣杉、楓香、肖楠等可供觀賞。超過3,000株以上的櫻花，各景點含長約2公里磚窯步道，新增設園內咖啡屋，有望持續單日超過千人來客的記錄。
大寮茶文館	1. 106年發展的初級茶識課程可提升客人對泡茶、品茶的概念與興趣，也是銷售好茶的溝通空間。 2. 茶文館提供一個心定寧靜茶藝空間。可增加訪客靜心品茶，亦藉由美藝策展帶來更多體驗茶席文藝美學的訪次。 3. 茶文館品牌野放茶、古樹茶為獨賣商品，與茶藝美展相搭配，茶產量在茶園整復後可望逐年增加，進而增加消費數量。
進出口特販	1. 穩定發展代理商品。 2. 農林自有品牌推廣於市場及虛擬通路銷售。
行銷	1. 持續開發農林自有品牌系列商品或包裝為主軸。 2. 積極協力發展各休閒據點、門市業務之需求以達成業績。
內裝工程	公司經營內裝工程其服務、品質一直深獲業界肯定，礙於管理支出成本相較一般工程行高，評估未來房地產低迷情況下將影響內裝工程之案源。有鑑上述，日後將培植優良協力廠商、減少工程材料耗損、管控好品質。以提升競爭力及獲利率。
茶業製造部	台灣茶葉年度生產量約為14,000噸，進口量約為30,000噸，因本地生產量長期無法符合需求，導致進口量居高不下，進口茶農藥安全問題亦為消費者擔心的重點，國內飲料生產廠商縱然有心採購國產茶葉，然供應量不穩定、價格偏高為國產飲料用茶的劣勢。老埤農場採用省工機械撫育茶園、自動化生產製造，可有效降低成本，達到穩定產量的目標，解決茶飲料製造業的難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茶葉



茶產業其上游主要從事茶菁採摘至粗製茶完成之經濟活動；中游產業則負責製成精製茶至分級包裝；下游產業則為產品銷售通路。分述製茶產業上、中、下游主要活動內容及關連性如下：

a. 上游－屬較勞力密集之產業，半發酵茶之產製技巧優於其他國家。

從茶樹品種之培育、研究、種植至摘取茶菁，均需仰賴人員之技術經驗累積，而粗製過程亦因產品化學作用之時效性更需專業人員之經驗；台灣製茶業之發展甚早，上游蓬勃發展，尤以國人嗜喝之半發酵茶產製技巧尤為成熟。

b. 中游－中小型茶廠林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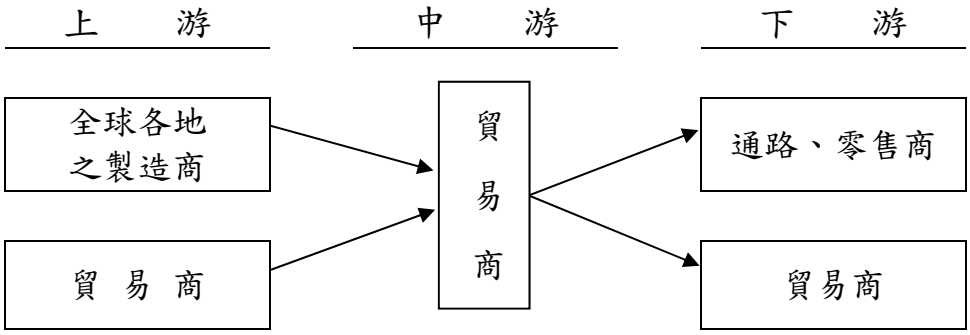
泛指從事飲用茶葉之精製、加工及包裝之廠商，其經濟效益在使上游完成之粗製茶具有市場性及保存價值，以提高茶葉之附加價值，並兼具將市場訊息傳達予上游廠商，從事品種開發或製程研發等改良，以生產符合市場需求產品。

c. 下游－傳統獨資經營茶莊、茶行林立

飲用茶葉經過精製、加工、包裝後即可由各通路銷售與消費者，台灣製茶業之下游近年來受到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等新通路的競爭，傳統茶行及茶莊之銷售市場受限，較難符合經濟效益。

本公司有3,800餘公頃土地，以經營茶園、果園、林地為主，並有導入ISO品管的製茶工廠，專精於茶園生產、茶葉製造、茶葉銷售，經營業務橫跨上中下游，致力於自有品牌為一全方位的茶葉產銷業者；此外新購入的老埤農場更可與飲料產業密切配合，開發出消費者喜愛的飲料口味，並依據市場反應調節配方及生產製程，創造雙贏。

B.1. 進出口貿易



貿易業主要功能在於買賣之仲介、供需之撮合，其上下游結構主要視其商品之種類有所差異。貿易商一方面專注於跨國性及產業資訊的取得，一方面兼具財務操作能力，得以資訊優勢及良好之財務週轉能力建構上下游之往來關係。由於全球產業結構改變，部份貿易商的上游採購對象也不再限於一國、一地，而所銷售的商品種類不同，上游採購來源及下游銷售對象也有很大的差異，整體而言，貿易業務對台灣經濟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而與上下游廠商的合作關係也較為廣泛而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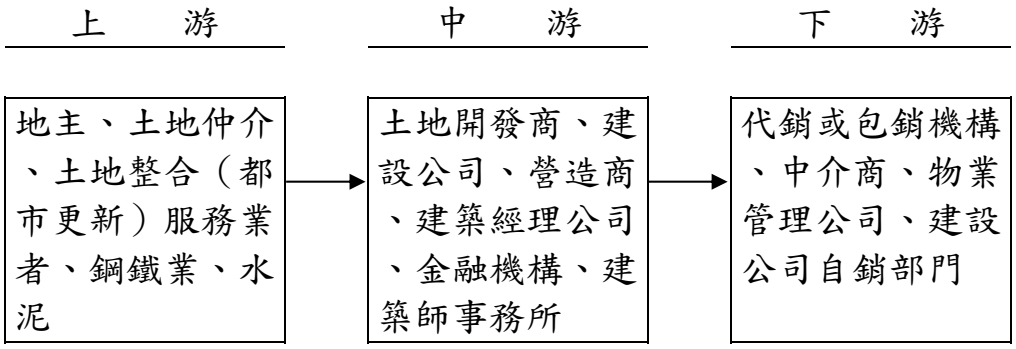
2. 特販業務

上游：自擁茶園、咖啡園、精製廠、海外原廠、進口商。

中游：物流體系、經銷商、代理商。

下游：連鎖超市、量販店、公司行號、一般消費者。

C. 土地開發及內裝工程



土地開發上游主要為土地及建材取得，農林公司本身坐擁台灣土地達3,800餘公頃，可供開發的土地價值高。中游主要為投資及生產，由建設公司或土地開發商居於協調整合及管理地位，其由上游取得土地後，委託建築師（專業顧問）提供產品地位、規劃設計及營造公司施工興建，並由金融業者提供資金融通，俟生產完成後委託下游業者銷售或管理。

本公司位屬於上游及中游之角色，除於南投魚池茶廠開發「日月老茶廠」致力於精緻休閒觀光農業推廣，並成為中台灣重要觀光景點，97年於台北三峽成功開闢「熊空休閒農場」後，於102年年底加入營運的還有新北市三峽區「大寮茶文館」及桃園慈湖附近的「大溪老茶廠」以及105年7月加入營運的「銅鑼茶廠」，這些休閒據點設立皆有助於茶葉的推廣、休閒事業的發展以及提升公司周邊的土地價值。

另外苗栗地區三義26公頃拐子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目前該土地以出售為原則。

內裝工程對外承攬之工程案件來源主要為公共工程、建設公司、營造廠及建築師。一般公司取得承攬案後，依據合約規範購置材料，再依分項工程分包給加工廠商及施工工班進行安裝施作。

3. 本集團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茶業	1. 營運銷售自有茶園茶廠生產的茶葉商品，從原料到半成品至成品均送驗SGS農藥殘留檢驗，以區隔與小型茶廠之競爭。 2. 老埤農場種植品種及生產設備配置，系以製造從不發酵茶、部分發酵茶、全發酵茶等全系列茶品為目的，依照市場需求從事不同的製程加工製造，可切實符合茶飲料走向。競爭者的原料多以向小農收購或進口而來，農藥安全管控、產品風味、產量等各項穩定性皆較難管控良好，本公司具有競爭優勢。
門市營運	1. 推展有機、自然農法及誠實標示。食安是消費主流與關心重點。 2. 區域茶行較無品牌競爭性但以價取勝。
日月老茶廠	推廣有機環保理念的茶廠，茶廠旁即為2公頃茶園，鄰近日月潭，對於適地適種、環境教育及有機茶的推動均有穩定成長。
銅鑼茶廠	1. 在地東方美人茶因有其特有，需求逐年增加，建立忠誠客群購買是競爭的主課題，一年一會更是茶廠重要課題。 2. 堅持有機自然自製乾淨好茶是一貫前題。
大寮茶文館	1. 品牌茶轉身為茶文空間，帶動訪客認知品嚐好茶，提升優質茶品的需求。 2. 消費者對好商品認知不齊…消費教育與品牌推展仍需齊頭並進。
熊空休閒農場	1. 持續進行景觀維護與美化，除提供遊客一個簡潔優質的有機休閒場所，並帶動有機茶商品的消費與認可。 2. 熊空農場型態特殊，較三峽一般茶農價格相比固有競爭，但良好環境與值得信賴的有機品牌茶，也是超越競爭的一大目標。
大溪老茶廠	1. 自地、自栽、自採，100%自我掌控全程生產。 2. 可清楚標示茶源、茶品及茶園產地區分。 3. 100%在地台灣茶呼應消費需求與選擇。
特販	1. 知名品牌代理販售，並逐步增加銷售品項。 2. 積極於市場推廣銷售自擁茶園茶葉、咖啡。 3. 採逐批檢驗、自然農法、有機認證、確保食安以提升競爭力。
行銷	1. 消費市場百家爭鳴，眾多競品環境下，需定期產銷會議，淘汰無潛力產品，並持續研發具市場力之新品，並優先使用農林自擁茶園、咖啡園之原料。 2. 全程自主掌控，生產安心商品，確保食安無虞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內裝工程	公司工程技術、施工管理系統成熟及財務狀況建全，所以承接大型工程案件之條件應較一般工程行優勢。並將列為首要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茶業	新品技術研發費用約1,000萬元。（詳年報320～322頁）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產品：

茶業	開發黃金烏龍茶#40袋茶與正雲南普洱茶袋茶供應五星級飯店。
門市營運	自家茶廠研發之甘茶蛋搭配現泡紅茶、綠茶。
日月老茶廠	自然農法繽紛馬卡龍迷你禮盒： 精心篩選出紅玉紅茶、紅韻紅茶、阿薩姆紅茶、東方美人茶、四季春烏龍茶及碧螺春綠茶之手工採摘極細緻嫩芽尖所組合而成的最高品質禮盒。
銅鑼茶廠	1.新包裝品牌紅茶、綠茶、白毫烏龍茶、烏龍茶 茶包及散茶9款。 2.廚房供餐3款熱食、2款茶點。
大寮茶文館	1.輕食供應3款。 2.農林品牌茶禮盒3款。
大溪老茶廠	1.新包裝新設計茶包、散茶共6款。 2.茶廠季節舒食餐色4款、茶點2款。
進出口特販	新增義大利 Diveella 旗下商品 4 款上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茶業	短期：1.以銷售三義茶廠自有茶園茶葉為核心產品。 2.提供安排商用茶重點客戶參訪老埤農場的形成與簡報。 3.重要節日承租園區攤位，展售推廣公司商品。 4.開發適合銷售國際機場免稅商店與餐飲通路的商品。 長期：1.持續建立品牌知名度與各式銷售通路發展。 2.老埤農場量產商用茶葉，開發銷售大型飲料廠與手搖茶連鎖店等客戶。
門市營運	短期：堅持使用自產茶葉及咖啡製作飲品，並藉由門市人員的介紹，讓消費者了解有機、自然農法，與一般耕種方式的差異。 長期：將「農林」品牌視為安心的乾淨好茶，有信心品牌之下的商品。
日月老茶廠	短期：持續銷售有機茶葉及其他有機或安全產品，預約導覽解說（茶廠歷史、環境教育、茶葉專業知識），蔬食自助餐…等。 長期：推廣有機理念，穩固品牌形象。

銅鑼茶廠	短期：推展DIY製茶親身體驗、訪客五感認識茶並延伸對好茶的認知與消費。 長期：深耘在地東方美人茶，以建立品牌與商品連結，堅持有機、自然、無毒的乾淨茶商品。
熊空休閒農場	短期：1.持續有機茶及其他有機商品理念。 2.發展預約導覽解說-茶園環境、生態、林木介紹、製茶廠參訪、品茶、購茶。 3.協同公司山下之「大寮茶文館」做整合行銷，相輔相成，創造雙贏局面，共同創造公司營收。 長期：1.維護「熊空休閒農場」整體有機環境品質，無論茶栽與生態。 2.保持原始生態，自然與人類共生的雙贏局面，成為台灣優質觀光的好地方。
大寮茶文館	短期：增加茶品項目。層面放大引領不同客層品茶或產生茶需求。 長期：提供茶文空間但堅持品牌理念，有機、自然茶商品。
大溪老茶廠	短期：1.深度導覽引領訪客對老茶廠製茶理念認知並體會茶廠深度之美。 2.延續既定理念，有機、自然、當季、時令於製茶與餐飲商品。 長期：堅持乾淨的好茶理念，培養時令到訪或宅配的忠誠客戶。
進出口特販	短期：深耕既有客戶、開發新客戶、發展新商品。 長期：提升市占率、提升企業形象、強化品牌形象。
行銷	短期：1.持續發展多元新商品、新包裝。 2.協力各事業處行銷需求。 長期：以健康、樂活、環保為整體業務行銷主軸。
茶業製造部	短　期：持續增加茶園完善率，以取得更高收成量，降低極端天候對茶園產量的影響。 中長期：以屏東老埤農場為主力生產基地，藉由生產規模及高效率管理系統，達到提高品質安全及降低作業成本的目標；研究發展成果同步導入本公司其它茶廠。
內裝工程	短期：1.配合客戶小工程修繕，維持良性互動關係。 2.培植優良協力廠商、減少工程材料耗損、管控好施工品質，以提升競爭力及獲利率。 3.配合公司整建及開發休閒產業工程。 長期：開發新客戶，拓展業務範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集團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本集團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茶業	本公司茶葉主要銷售於台灣各大通路： 商用茶通路：主要銷售手搖茶連鎖店、連鎖速食店、五星級飯店、中西式餐廳、咖啡店、航空公司。 包裝茶通路：主要銷售超市、量販店、機場免稅商店。
門市營運	台灣本地消費族群、外國觀光客、禮贈品為主。
日月老茶廠	1. 銷售地點以「日月老茶廠」現場門市為主，宅配為輔。 2. 目前在主婦聯盟、太平洋鮮活超市、上下游新聞市集、好丘商店等實體店家有販售部分商品。
銅鑼茶廠	1. 來訪客為主流購買，宅配客為副。 2. 公司行號送禮之客戶。
熊空休閒農場	1. 現場來訪客為主。 2. 長期客戶宅配購買。
大寮茶文館	1. 來訪或其他茶廠引薦訪客。 2. 參與藝展訪客群。
大溪老茶廠	1. 台3線旅遊旅客。 2. 茶廠參訪訪客。 3. 節慶公司行號送禮。 4. 忠誠客戶宅配。
進出口特販	代理商品：主要經銷商。 自營商品：全聯社與一般直營客戶等。
行銷	主要為國內之零售業、公司行號、虛擬網路、一般客戶等。
內裝工程	1. 公司資產活化經營區域。 2. 台灣地區之工業區、科學園區。 3. 都會區內之辦公大樓、住宅、廠房。

(2)本集團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

A.茶葉

台灣擁有眾多茶廠，唯台灣農林與天仁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中台灣農林市佔率不到3%，尚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B.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進出口貿易品項太多，相較整體台灣進出口量仍微乎其微，故無法做市場佔有率之比較，茲將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貿易部門產生之營收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貿易部門收入	270,081	154,794	122,775
農林公司總營收	901,282	610,806	2,251,956
貿易部門／總收入	29.97%	25.34%	5.45%

資料來源：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106年貿易部門營收由154,794仟元減少至122,775仟元，係因本公司調整產品銷售策略，逐年減少化工產品之銷售所致，並已於107年結束化工產品業務。本公司貿易部門營收比重由25.34%下降至5.45%，係因本公司今年有出售大筆之土地存貨所致。

C.內裝工程及土地開發：

內裝工程各年度營收比重佔整體營收比重小，該產品競爭激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仍低。

至於土地開發業務，開發時間較長，本公司皆依規畫時程持續進行土地開發業務，對於開發完成之案件，採取出售或合作經營方式將可貢獻公司營收及獲利，有助於提升市場佔有率。

2. 分析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茶業	1. 地球極端氣候的影響會造成茶葉原料的價格上漲。 2. 消費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沒有品牌與特色的商品將被淘汰。 3. 國內M型化社會造成商品兩極化的需求。 4. 台灣茶飲消費市場每年穩定成長。
門市營運	1. 茶葉商品禮贈區塊也是未來發展重點。 2. 茶飲習慣的轉變，結合自家冲泡安心之冰、熱茶飲茶包商品。 3. 咖啡市場持續成長，持續推廣自產之咖啡豆。
日月老茶廠	近幾年來大眾對於有機、環保與樂活等議題有越來越關注的趨勢，相關產品的需求也日漸增加，並開始占有消費市場一定比例，未來對於有機產品的需求預估仍有不小的成長空間。
銅鑼茶廠	訪客在導覽、DIY製茶實際體驗下，了解茶、認識茶…對茶多有一番新的認識與感受，成長逐步可期。
熊空休閒農場	優質生態環境近鄰不遠的區域不多，熊空有機茶葉之品質與安全性深受市場肯定，消費量與產能同步提昇，未來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大寮茶文館	1. 茶文館茶識課程深獲好評，將引領更多具茶趣之消費客層。 2. 藝文美學策展，也期吸引不同客層到訪，提升商品消費。訪客停留的範圍擴大時間也較長久，可靜心欣賞也提升了商品消費。
大溪老茶廠	訪客大眾在導覽下，實地走訪廠區眼見製茶，亦多能感受乾淨好茶的需求與對品牌理念「乾淨好茶」的認同，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進出口特販	1. 可積極於代理商品新品項於通路發展。 2. 強化農林自有品牌商品在通路之銷售。
內裝工程	目前外界工程案件承攬方式仍以最低價取勝，而輕隔間牆及天花板等分項工程之施工門檻不高，相對競爭就較為激烈。因此未來將往多方面內裝工程項目發展。
茶業製造部	1. 國際茶葉上漲趨勢不變，投入茶葉生產種植有長期利益可期。 2. 台灣泡沫紅茶店品牌輸出暢旺，原料需求殷切。 3. 普遍茶葉原料農殘安全因生產端農民管控困難，仍無法達到理想標準，農場制統一管理具有優勢。 4. 因進口茶葉原料佔本國使用量約2/3，本公司主力產品以取代進口茶為目標，需求量仍大且穩定。

3. 商品競爭利基

茶業	1. 股票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企業社會形象。 2. 自有茶園、茶廠、管理生產製造與銷售，以區隔市場競爭。 3. 三峽精製廠通過「ISO22000」與「HACCP」食品工廠安全認證。 4. 針對大型連鎖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合理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5. 老埤農場發展以每年六次收成之高產量茶園為目標，可以取代有安全疑慮進口茶葉輸入之現狀，確保國人喝茶的安全及品質的提升。
門市營運	1. 傳承農林百年製茶技術且為股票上市公司，產品安全有信譽。 2. 擁有自有茶園及咖啡園，有機、自然農法栽種及自有生產工廠，訴求消費者買的有信心，喝的安心。 3. 北區精製廠取得「HACCP、ISO22000」等食品安全認證。
日月老茶廠	1. 近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及清境農場等地。 2. 老茶廠舊有建築的改造，配合導覽解說及樂活蔬食自助餐，在市場上做出明確的區隔。 3. 全力推廣「有機、環保、生態、安全、健康」之理念。 4. 品管嚴謹，長年扎根式耕耘，因此品牌信任度及辨識度高，與其他品牌之同質商品的區隔強度相對提高。
銅鑼茶廠	1. DIY親身體驗製茶採茶外，深度感受好茶難度與堅持的不易。 2. 茶廠的茶都是公司自產、自製不假外手，在地東方美人茶年年得獎，優質好茶是不爭事實。
熊空休閒農場	1. 位於山頭上與世隔絕，適合有機耕作的發展，無需擔憂外來污染問題。 2. 茶產皆經過慈心有機驗證，加深消費者信心。 3. 農場位於海拔700公尺山區，堅持有機茶栽種方式，茶葉品質優良，碧螺春、烏龍茶、蜜香紅茶，風味獨特，有一定的消費者忠誠度。
大寮茶文館	1. 自家公司在茶園種植、採摘、製茶一貫作業掌握，茶產安心。品牌茶標示清楚，購買安心。 2. 特產「古樹茶」、「野放茶」是一大獨產，產能發展可期。
大溪老茶廠	1. 雖是經年的歷史老茶廠，如今仍秉持嚴謹製茶，並清楚標示耕作方式、茶源、產地。 2. 品牌和消費認同，100%在地台灣乾淨好茶理念，老茶廠新靈魂，歷史情感的再生傳承。

特販行銷	1.代理商品具市場知名度及競爭力。 2.茶葉商品自主逐批檢驗，以有機及自然農法栽種為主，多道品管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
內裝工程	公司穩定體質、架構以及專業成熟的內裝工程管理與技術可提供客戶信心及協力廠商之信任。
茶業製造部	1.安全性高：農場統一農藥安全管控。 2.品質穩定：單一產區茶葉原料，自動化生產廠。 3.供應量穩定：最大年產量3,000噸。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茶業	有利因素：1.自有茶園茶廠管理，可以從茶園耕作到茶葉製作，皆能保證商品品質與安全。 2.自有品牌的建立，可以長時間的經營與獲利。 3.公司財務健全，可做全農區規畫並分年投資導入設備及技術。 4.長期建立與主力客戶間的深厚情誼，具銷售優勢。 5.老埤農場將進行新品種研發、種植、新式灌溉系統、機械式茶樹撫育採收系統、自動化製茶工廠等農業技術事項投入，可與飲料廠客戶合作研究發展客製化茶葉新品。 6.老埤農場基地種植平地茶樹，導入自動化撫育及採收設備，推廣平地茶園經營，茶葉可銷售飲料廠與手搖茶店之客戶。 不利因素：1.貨架通路茶葉競爭品牌眾多，價格競爭、品質參差不齊。 2.商用茶通路客戶多數採購低價位茶葉。 3.現階段部分自有茶園產量不足。 因應對策：1.持續建立品牌價值與各式銷售通路發展。 2.開發銷售與本公司品質與安全經營理念相同的客戶。 3.安排重點客戶參訪老埤農場的行程，建立客戶認同，有助於今年老埤農場少量產出的銷售。 4.參與國際食品展/茶展，進行外銷推廣。 5.業務人員工作重點為拜訪國內飲料廠與手搖茶連鎖店。

門市營運	有利因素：1.門市及專櫃均在主要都會區，交通便捷購買方便。 2.具信譽的上市公司與道地台灣茶，安心好商品。 3.使用自有茶園生產之茶葉。 4.農林擁有自有茶園與精製廠，產銷方面自主性高。 不利因素：1.進口茶低價取勝。 2.一般消費者，對進口茶和本地茶差異了解不深。 3.一般消費意識對有機商品的認同仍薄弱。 因應對策：強化消費者意識，自然農法、有機、在地茶，和一般茶葉的不同以及對食安的影響。
日月老茶廠	有利因素：鄰近觀光景點多，交通便利。 不利因素：魚池鄉紅茶產業競爭激烈，銷售價格混亂。 因應對策：基層人員訓練與儲備，維持品牌價值，持續落實對顧客的品牌承諾。
銅鑼茶廠	有利因素：1.茶廠特有空間景觀。 2.DIY製茶活動有其特有獨特性。 不利因素：地處非旅遊動線，交通不便。 因應對策：以官網、其他據點平台與更多的旅遊大眾，傳達溝通銅鑼特有景觀，DIY活動趣味與知性。
熊空休閒農場	有利因素：1.接近大台北、桃園地區，交通方便。景點視野寬廣，可遠眺林、茶、霧、雲、夜景。 2.有機慈心驗證，生態透明開放之有機栽培與製作，茶葉現地採摘製作，消費者信賴。 不利因素：1.山路蜿蜒狹窄，大型客車無法通行。 2.園區位於山區，因法規因素不易開發。遇大雨颱風，道路易坍方造成道路中斷及土石流，遊客卻步。 因應對策：1.道路因天然災害中斷時，即刻協調合作工程單位及政府單位搶修通車。 2.自費整理道路便於遊客前來。 3.開發不易，故更能長期維持大自然原始風貌，並配合大自然應有的姿態去做規劃。
大寮茶文館	有利因素：1.歷史建物與茶文知性美藝空間相輔相成。 2.獨家客製茶文館自有品牌茶產「野放茶」、「古樹茶」。 不利因素：無直達交通較不便利於一般訪客。 因應對策：持續導覽人員對自然農法、有機茶，對環境及自身重要的解說，讓消費者了解安心好茶的需求與重要。

大溪老茶廠	有利因素：品牌茶與大溪茶廠深度之美，知名度逐步建立。 不利因素：停車位於假日不足，訪客增加，人力負荷亦恐服務缺失。 因應對策：擴大假日臨時人力招募。
進出口特販	有利因素：具專業團隊、原廠資源投入、高品質商品。 不利因素：通路費用、原物料與人工成本費用日益提高。 因應對策：落實行銷活動、市場區隔、整合資源運用，提升議價能力。
行銷	有利因素：自擁茶園、咖啡園，具生產、行銷、業務及後勤等專業團隊。 不利因素：產品原物料、人工成本、研發費用日益提高，不利競爭力。 因應對策：整合資源，有效運用，計劃行銷活動，提升市場占有率。
內裝工程	有利因素：1.公司信用度、穩定性高： 公司為上市公司財務、資本透明，相較一般工程行、土木包工業穩定，業主及協力廠對公司承攬大型工程能力將較具信心。 2.職員穩定性較高，工程不會因負責人員經常性變換而產生混亂現象。 3.公司產業資源多源化，可長期培養優良協力廠商，容易議價，有助於對外競爭以及人員生產力之彈性調配。 4.公司有法務部門在合約與文書作業上可協助維護公司權益。 5.公司長期經營，保固維修能力較獲得信任。 不利因素：1.目前工程案件仍以最低價者得標，而公司的機動性及管理費用之競爭力相較於一般工程行、土木包工業不足。 2.國內建築業景氣持續低迷，案件減少勢必影響承攬單價。 3.市場趨勢與材料行情之敏感度相較於一般專業廠商不足，易造成判斷疏失。 因應對策：1.強化與業主良好關係，提高承攬機會。 2.培植優良協力廠商，管控好工程品質，減少工程成本。 3.提升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素養減少扣款，以提高工程毛利潤。 4.建立市場之人力、材料行情變動調查機制，充分掌握實際工程成本。

茶業製造部	有利因素：1. 消費市場對台灣茶葉接受度高。 2. 台灣大宗飲料茶葉供應量不足。 不利因素：1. 用人成本逐漸升高。 2. 能源(電力、燃料)成本提升。 因應方案：1. 加大對飲料業接觸面及頻率，爭取訂單。 2. 加速推動機械化，加強人員專業訓練。 3. 進行節能研究方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茶業	產製過程：整地 → 種植 → 撫育 → 採摘 → 茶菁 → 日光萎凋 → 室內萎凋 → 炒菁 → 揉捻 → 團揉 → 初乾 → 最終乾燥 → 精製 → 成品
門市營運	自有茶園栽種、自有精製廠生產。提供商品，門市銷售。
日月老茶廠	重要用途：茶葉銷售。 產製過程：茶葉因製程不同區分為不發酵茶、部分發酵茶、全發酵茶，紅茶屬全發酵茶。 製造過程：茶菁→萎凋→揉捻→解塊→發酵→乾燥→精製分級
銅鑼茶廠	重要用途：茶葉銷售；茶飲製作 產製過程： 1.紅茶：茶菁→萎凋→揉捻→解塊→發酵→乾燥→精製分級。 2.綠茶：茶菁→萎凋→炒菁→揉捻→乾燥→精製→包裝。
熊空休閒農場	重要用途：茶葉銷售；農場提供茶飲使用。 碧螺春產製過程：茶菁→萎凋→炒菁→揉捻→乾燥→精製→包裝。
大寮茶文館	1.茶葉：自有茶園耕種、生產、精製。 2.袋茶：自有茶園茶葉，精製廠生產製造。
大溪老茶廠	重要用途：茶葉銷售；茶飲製作。 產製過程： 1.紅茶：茶菁→萎凋→揉捻→解塊→發酵→乾燥→精製分級。 2.綠茶：茶菁→萎凋→炒菁→揉捻→乾燥→精製→包裝。
進出口特販	1.總 代 理：自行進口代理－交經銷商-交市場消費。 2.安心道地台灣茶、咖啡系列商品、代理商品。 3.茶原料源自農林茶園茶菁，粗/精製一貫化完成生產。
行銷	1.休閒業務、道地台灣茶、咖啡系列商品、代理酒類商品。 2.茶、咖啡原料源於自擁農園，產製皆由農林公司完成。

內裝工程	1.隔間牆工程：用於室內隔間分戶。 2.天花板工程：用於室內及廊道等。 3.地板工程：用於室內地坪及樓梯間。 4.吸音工程：用於機房、視聽教室等需與吵雜空間做隔絕之處。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茶業	主要茶葉原料來源為自有茶園及茶廠生產，自製自銷，以下為各茶廠生產製造茶葉種類： 1.熊空茶廠：有機碧螺春綠茶、有機蜜香紅茶、有機烏龍茶。 2.復興茶廠：青心甘綠茶、蜜香紅茶。 3.三義茶廠：包種茶、烏龍茶、蜜香紅茶、東方美人茶。 有機碧螺春綠茶、有機蜜香紅茶、有機烏龍茶。 4.魚池茶廠：紅玉紅茶、阿薩姆紅茶、紅韻紅茶。 5.三峽精製廠：各茶廠集中茶葉於本廠精製包裝、生產、製造，成為商品。
門市營運	來自公司自耕、自產、自製之茶商品為主。
日月老茶廠	自營、代耕、外購、加工。
銅鑼茶廠	公司自擁農地、自栽、自產、供應無慮。
熊空休閒農場	自耕、自產、自製、自銷，供應無虞。
大寮茶文館	來自公司自耕、自產、自製之茶商品為主。
大溪老茶廠	公司自擁農地、自栽、自產、供應無慮。
特販	1.代　　理：國外原廠下單供貨。 2.來自台灣農林自擁茶園、咖啡園之原料。
行銷	主要來自台灣農林自擁茶園、咖啡園之原料。
內裝工程	內裝工程所使用之材料，依建築師、業主設計之工程案件而有所不同，故國內生產或國外進口之材料皆有，材料供應狀況尚稱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如因契約不得揭露客戶名稱，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61,674	69.12%	無	A 公司	108,612	62.91%	無	A 公司	-	-	無
	其他	72,221	30.88%	無	其他	64,048	37.09%	無	其他	16,823	100.00%	無
	進貨淨額	233,895	100.00%		進貨淨額	172,660	100.00%		進貨淨額	16,823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200013	185,889	30.44%	無	A101753	1,869,537	83.02%	無	A200013	-	-	無
2	SLC77	154,794	25.34%	無	SLC77	122,775	5.45%	無	SLC77	-	-	無
	其他	270,087	44.22%	無	其他	259,609	11.53%	無	其他	63,717	100.00%	無
	銷貨淨額	610,770	100.00%		銷貨淨額	2,251,921	100.00%		銷貨淨額	63,717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斤/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茶　　葉	343,566	343,566	122,285	353,573	353,573	138,176
其 他 (註 3)	-	-	3,956	-	-	6,926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其他係包括果乾、果酥、蜂蜜、柚子醋、糖果、竹炭水、茶麵線、苦茶油及咖啡等。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公斤/噸/瓶
銷值－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茶　　葉	236,317	162,451	-	-	182,118	160,742	-	-
化工產品	2,090,285	154,794	-	-	1,650,745	122,775	-	-
農 產 品	6,631	2,327	-	-	4,431	2,128	-	-
酒	15,229	7,935	-	-	17,892	10,071	-	-
內裝工程	-	20,196	-	-	-	7,004	-	-
土地存貨	-	-	-	-	-	1,869,537	-	-
其　　他	-	263,067	-	-	-	79,664	-	-
合　　計	2,348,462	610,770	-	-	1,855,186	2,251,921	-	-

三、從業員工(農林及子公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107年5月15日(註1)
		個體	個體	個體
員工人數	管理幹部	55	52	52
	研發人員	4	4	4
	職員	95	98	97
	操作員	67	114	109
	合計	221	268	262
平均年歲		40.5	40.2	40.2
平均服務年資		8.3	6.2	6.9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6	5	5
	大專	123	144	140
	高中	80	78	77
	高中以下	12	41	40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雋大實業(股)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20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新任董、監事已非由本公司指派，且本公司對雋大實業(股)公司持股少於50%表決權，故本公司對雋大實業於5月20日起喪失控制力，並自104年6月起由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改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不屬於環境污染之行業，且無污染環境之記錄。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並無污染之虞，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法之環保廠商清運，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福利項目	實施情形
工作環境	總公司位於台北市南港軟體園區，近南港交流道出口及三鐵共構交通便利。園區內餐飲、金融、生活、醫療、通訊設施完善，生活機能便利。
員工宿舍	本公司於新北市三峽、桃園大溪、苗栗銅鑼及屏東等地提供優質免費員工宿舍，並備有空調、洗衣機、電視、網路、廚房、交誼廳等設施，以解決遠道同仁住宿需求。
全月伙食補助	正職同仁除薪資外，每月另領取定額伙食費補助2,200元或由公司聘請廚師提供團膳。
員工安全	本公司出入採門禁刷卡識別系統，平日及例假日皆由捷正管理公司聘請保全維護出入安全，並配合管委會定期對建築、消防、空調各設備做安全檢查。工作場合無危險機械，亦無產生汙染物、廢棄物或對環境造成傷害之物質，對員工人身安全應無重大威脅。為重視員工健康，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並配合政府煙害防制法實施辦公室禁煙及勸導員工戒煙運動；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工作安全。
福利措施	(1) 凡本公司員工依據政府規定參加投保勞保、健保，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退休等之給付，依照政府公佈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由公司辦理轉請勞工保險局給付。 (2) 公司員工不論職級或職務一律加入人壽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保險內容包括定期壽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險、癌症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員工配偶及未滿23歲子女亦享有住院醫療、意外及癌症醫療險。 (3) 員工赴海外出差，不論職級一律為其辦理壹仟萬旅行平安保險。 (4) 正職員工試用期滿正式聘任後即加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享有各項福利措施，包括三節慰勞金、員工自強活動、健康檢查、球類聯誼賽、年終尾牙摸獎等，且本公司另外提供員工及子女之教育獎學金及婚喪喜慶之濟助及訂定職業災害補償及員工撫恤辦法等等。

員工福利項目	實　施　情　形
員工進修	本公司極力鼓勵員工利用時間加強進修，除自行申請在職進修外，有關勞工局舉辦之勞工法規課程均安排同仁參加，另如相關主管單位證期局、證交所主辦之相關課程，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機動調派同仁前往上課。
員工訓練	新進同仁皆需接受共同科目訓練（包括財務、採購、資訊、法律基本常識、以及茶葉知識、各門市介紹、工作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司環境介紹及員工福利…等），各單位主管視工作需要安排專業職務訓練（如休閒門市同仁皆須定期接受茶葉專業知識訓練，含茶葉知識介紹、泡茶教學、咖啡品項介紹、咖啡沖泡、門市接待禮儀訓練等，其他部門如ERP作業訓練、行銷貿易人材培訓、公共關係…課程），另本公司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包括業務訓練、新產品的認知、推廣、茶園整枝修剪、肥培管理、茶葉製造實務課程、茶葉品評訓練等課程，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並指派同仁參加『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財務稅務相關宣導及勞動基準法修訂相關課程。 106年參加外部訓練： (1) 106年度財務部共有19人次參與訓練課程，時數共為74.5小時，費用共計12.8仟元。 (2) 106年度稽核室接受稽核訓練課程有4人次，時數為32小時，費用為12仟元。 (3) 人力資源部接受勞工法令相關訓鍊共有12人次，時數為195小時，費用為34.6仟元。 (4) 屏東分公司（老埤農場）參加吊昇荷重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及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課程共有6人次，共計128.5小時，費用37.5仟元。 參加勞工法令相關課程共6人次，時數為35小時。 (5) 茶業處北區精製廠參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課程共有15人次，時數為96小時，費用為36.1仟元。 (6) 茶業處魚池茶廠共有16人次參加咖啡杯測、萃取及咖啡品鑑等相關課程共計261小時，費用為90.4仟元。 另共有2人次參加防火人講習訓練，時數為32小時，費用6.4仟元。 (7) 內裝工程部共有4人次參加職業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計32小時。

員工福利項目	實　施　情　形
	(8) 休閒門市共有4人次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共計52小時，費用為10仟元。 (9) 開發部共有6人次參加35小時之太陽職工培訓及環保相關課程，費用為15仟元。 106年公司自辦教育訓練： (1) 總公司及北區精製廠共67人次參加法務主管宣導之「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司營業秘密保護要點」，時數為67小時。 (2) 總公司及各休閒門市共103人次參加由公司重點培育獲得咖啡評鑑認證師主講之「日月潭精品咖啡講座」，時數共計154.5小時。 (3) 總公司共42人次參加「PR+AED急救訓練」及「穴道按摩健康講座」，時數共計128小時。 (4) 開發部辦理「地籍圖資系統結合GOOGLE MAP」及「檔案備份系統操作」共4人次參加，時數為6.5小時。 (5) 老埤農場共230人次參加茶苗定植、培育、施肥管理、滴灌教學及農業機械操作等相關課程，時數為230小時。 (6) 茶業部舉辦「老埤農場生產製茶及未來展望」研討，共47人次參加，時數為128.5小時。 (7) 各茶廠辦理「認識台灣茶特色」、「川崎採茶機教學」、「生產機械設備」、「紅茶製作」、「東方美人茶品鑑」、「製茶技術丙級技術士」及「食品衛生」等教育訓練共76人次參加，時數共為379小時。 (8) 人力資源部舉辦「一例一休排班要點及職業災害通報」宣導，共12人次參加，時數共為12小時。 本公司106年度共675人次參與訓練，時數共計2,079小時，總計費用為254.8仟元。
退休制度	自94.7.1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新制之施行，除對於選擇舊制之員工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仍按月提存百分之八點五八退休準備金于臺灣銀行信託部孳息外，另由公司為新制之員工提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之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專戶。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員工應盡忠職守，遵守一切合理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各級主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細心教誨，員工如遇請假或公出（差）應按公司制定之出勤管理辦法及公出辦法辦理。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資源浪費，提高生產品質與效率，對外不得以公司名義招搖撞騙及洩露業務秘密。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03.03.05訂定

1.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並訂有員工行為或倫理準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守則如下：
   (1)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2)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3)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4)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b. 與公司競爭。
   (5)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6)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7)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8)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9)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10)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11)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12)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13)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2. 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有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3. 電腦為本公司員工必備之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工具之行為，制定有資訊安全政策、應用軟體使用規範及網路及電子郵件管理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4. 本公司為資訊系統使用公司，軟體之使用與開發與日常工作息息相關，為保障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已於員工僱用合約書上詳細規範，不得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三)員工申訴辦法：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員工申訴辦法

104.12.22訂定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32條之規定辦理。

第 一 條 （受理申訴之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員工如發現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列範圍之內容規定時，得逕向下列人員提出申訴：

一、所屬單位主管。

二、人力資源部。

第 二 條 （申訴之範圍）

員工得申訴之範圍：

本公司員工於在職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並能證明者，得提出申訴：

一、因本公司現行之制度、規章、辦法或行政措施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損失，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

二、因本公司其他員工之違法、濫權或不當對待行為，致侵犯權益或影響正常工作者。

三、遭遇性騷擾情事時。（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四、其他與公務有關，有提申訴之必要且能證明者。

第 三 條 （申訴書格式）

本公司員工採用書面提出申訴時其申訴書格式應包括下列各款，並應自其權益受損發生日起6個月內提出：

一、受文者。

二、申訴具體內容。

三、申訴人姓名、地址及電話；服務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

四、申訴日期。

第 四 條 （處理程序）

申訴處理程序：

一、如向單位主管申訴得以口頭提出，其餘各款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出。

二、如向單位主管申訴，受理人應於受理日起1個月內作成申訴決定。申訴人不服前述決定者，得依申訴書格式，於1個月內向人力資源部提出再申訴。

三、人力資源部受理再申訴事件，應於受理日起1個月內作成申訴決定。申訴人不服前述決定者，得依申訴書格式，於1個月內透過人力資源部向本公司勞資會議提出再申訴並作成最終裁決。

四、申訴決定、最終裁決應以書面、密件回覆申訴人，並副知人力資源部，再申訴事件決定應副知總經理。

第 五 條　（不予受理）

本公司員工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予受理：

一、同一事由經申訴程序處理結案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對不屬本辦法事項申訴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第 六 條　（停止處理）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另行申請調解、提起訴訟者，即停止一切處理流程。

第 七 條　（誣控濫告之處理）

本公司員工申訴案件經申訴決定結果，認屬誣控濫告者，依本公司員工獎懲實施辦法議處。

第 八 條　（申訴人、申訴受理單位處理人員義務）

一、申訴人於申訴處理程序中，有接受查詢、忠實答覆詢問及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二、申訴受理單位處理人員及相關關係人對於申訴案件應負保密義務，若有違反者，經查屬實應送獎懲委員會依本公司相關工作規則辦理。

三、凡受理申訴或再申訴之事件處理未獲結果前申訴人及負責處理申訴事件人員，應絕對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四、因故意過失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得經申訴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交人力資源部依洩密之輕重情節予以處分。

五、各級主管及被申訴人對於申訴人不得有歧視、脅迫、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理，並不得因其申訴而影響其工作。

六、申訴人及申訴受理人應保持就事論事的精神。申訴人有偽證、誣陷、矇欺、惡意攻訐或蓄意擾亂本公司秩序及員工向心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第 九 條　（申訴受理人之權限）

申訴受理人員就行政體系之授權範圍對申訴事由予以處理，應秉諸公正、務實及誠信之精神，詳細蒐集資料、分析，儘速處理完畢。

第 十 條　（結案期間）

申訴案件自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台灣農林(股)公司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雋大實業(股)公司	107.01.01-108.12.31	雋大實業(股)公司辦公室租賃契約書	無
租賃合約	朗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1-107.07.31	武昌街房屋租賃合約書	無
租賃合約	大棋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7.07.31	武昌街房屋租賃合約書	無
租賃合約	大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6.08.01-107.07.31	老埤農場保全租賃契約書	無
租賃合約	冠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6.05.31-107.05.31	亞洲廣場 B1-B3 保全租賃契約書	無
租賃合約	吳丞琮等 44 人	105.10.01-108.09.30	內埔鄉龍泉段 54、76、182 地號租賃	無
買賣合約	吳金霖	106.10.05-107.04.30	稻草買賣合約書	無
工程合約	拓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6.07.05-107.06.30	老埤農場第二區茶園水保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順檳企業有限公司	107.03.23-107.11.24	老埤茶廠瓦斯儲槽設備安裝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宏儀營造(股)公司	106.03.17-107.07.17	銅鑼科學園區北側工商綜合區水保及雜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躍眾營造(股)公司	106.03.17-107.07.17	銅鑼科學園區北側住宅區水保及雜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三進營造有限公司	106.04.25-107.11.17	鹿篙咖啡廠農業設施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三進營造有限公司	107.02.09-107.08.31	鹿篙咖啡廠農業設施裝修及水電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彰銀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106.09.30-109.09.30	短期、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合庫票券	106.09.08-107.09.08	短期票券	無
借款合約	兆豐票券	107.01.08-109.01.07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華南復興分行	106.05.12-108.05.12	短期、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華泰敦化分行	106.08.15-108.08.15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台企世貿分行	106.09.05-108.09.05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台企世貿分行	103.05.07-110.11.07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世貿分行	106.06.05-108.06.04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世貿分行	104.07.01-109.07.01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合庫土城分行	99.03.11-119.03.11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合庫土城分行	107.01.11-109.01.11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土銀南港分行	101.12.14-111.12.14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農業金庫營業部	107.03.05-117.03.05	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註4）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
流動資產		2,674,954	2,761,604	2,570,368	2,194,314	1,061,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12,840	773,486	852,634	3,793,420	4,272,20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322,097	17,385,472	17,170,113	17,972,578	17,843,666
無形資產		1,048	996	980	759	2,838
生物資產-非流動		85,110	100,704	123,920	註5	註5
其他資產(註2)		745,049	415,825	5,014,955	410,836	439,342
資產總額		21,541,098	21,438,087	25,732,970	24,371,907	23,619,3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80,984	659,551	605,030	1,135,186	885,066
	分配後(註3)	1,641,138	1,134,844	990,006	1,520,160	註3
非流動負債		5,784,557	5,739,167	8,996,724	7,178,280	6,448,3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65,541	6,398,718	9,601,754	8,313,466	7,333,373
	分配後(註3)	7,425,695	6,874,011	9,986,730	8,698,440	註3
股本		7,152,287	7,202,4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資本公積		1,757,277	1,797,618	2,109,775	2,109,775	2,109,7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65,993	6,039,351	6,321,441	6,248,657	6,476,327
	分配後(註3)	5,205,839	5,564,058	5,936,465	5,863,683	註3
權益總計	分配前	14,475,557	15,039,369	16,131,216	16,058,441	16,286,025
	分配後(註3)	14,115,403	14,564,076	15,746,240	15,673,467	註3

註1：本公司102～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2～106年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102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約0.5元，103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6067元，104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5元，105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5元，106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5元，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4：本公司更正102年至105年第二季各期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中有關會計科目「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等資訊，此更正對102年至105年第二季各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總額、淨值及EPS並無影響，亦無損及股東權益，詳細內容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5：民國106年度依修正後IAS41將原列帳於生物資產之生產性植物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追溯調整民國105年度之帳面金額。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註5）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3,062,384	2,953,755	2,585,310	2,207,450	1,061,347	985,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1,210,333	804,791	883,396	3,823,875	4,272,205	4,387,42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322,097	17,385,472	17,170,113	17,972,578	17,843,666	17,826,891
無形資產		2,061	1,695	980	759	2,838	2,786
生物資產－非流動		85,110	100,704	123,920	註6	註6	註6
其他資產(註3)		501,153	363,197	4,969,340	367,331	439,342	446,251
資產總額		22,183,138	21,609,614	25,733,059	24,371,993	23,619,398	23,649,2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2,088	815,146	605,119	1,135,272	885,066	436,566
	分配後(註4)	1,872,242	1,290,439	990,095	1,520,246	註4	註4
非流動負債		5,905,707	5,763,025	8,996,724	7,178,280	6,448,307	6,961,8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17,795	6,578,171	9,601,843	8,313,552	7,333,373	7,398,431
	分配後(註4)	7,777,949	7,053,464	9,986,819	8,698,526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75,557	15,039,369	16,131,216	16,058,441	16,286,025	16,250,798
股本		7,152,287	7,202,4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資本公積		1,757,277	1,797,618	2,109,775	2,109,775	2,109,775	2,109,7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65,993	6,039,351	6,321,441	6,248,657	6,476,327	6,491,758
	分配後(註4)	5,205,839	5,564,058	5,936,465	5,863,683	註4	註4
非控制權益		289,786	(7,926)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65,343	15,031,443	16,131,216	16,058,441	16,286,025	16,250,798
	分配後(註4)	14,405,189	14,556,150	15,746,240	15,673,467	註4	註4

註1：本公司102～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公司102～106年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本公司102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約0.5元，103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6067元，104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5元，105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5元，106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5元，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5：本公司更正102年至105年第二季各期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中有關會計科目「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等資訊，此更正對102年至105年第二季各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總額、淨值及EPS並無影響，亦無損及股東權益，詳細內容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6：民國106年度依修正後IAS41將原列帳於生物資產之生產性植物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追溯調整民國105年度之帳面金額。

(二)綜合損益表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360,019	1,277,844	901,282	610,806	2,251,956
營業毛利		434,155	434,446	395,010	275,276	740,088
營業損益		135,502	156,247	75,389	(34,419)	386,6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6,443	660,583	648,646	340,518	218,369
稅前淨利		941,945	816,830	724,035	306,099	604,974
本期淨利		1,022,509	833,105	759,616	310,166	622,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22	407	(2,233)	2,035	(2,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5,731	833,512	757,383	312,201	619,914
每股盈餘	基本	1.52	1.16	1.01	0.40	0.81
	稀釋	1.44	1.15	1.01	0.40	0.81

註1：本公司102～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774,665	1,882,000	936,567	610,770	2,251,921	63,717
營業毛利		594,097	624,001	399,523	275,240	740,053	29,211
營業損益		190,029	255,527	73,552	(38,217)	385,561	(45,2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8,612	621,070	651,019	344,316	219,413	22,365
稅前淨利		968,641	876,597	724,571	306,099	604,974	(22,886)
本期淨利		1,032,995	875,496	760,152	310,166	622,093	(21,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57	(139)	(2,233)	2,035	(2,179)	(24,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7,052	875,357	757,919	312,201	619,914	(46,0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2,509	833,105	759,616	310,166	622,093	(21,5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486	42,391	536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5,731	833,512	757,383	312,201	619,914	(46,0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321	41,845	536	0	0	0
每股盈餘	基本	1.52	1.16	1.01	0.40	0.81	(0.03)
	稀釋	1.44	1.15	1.01	0.40	0.81	(0.03)

註1：本公司102～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或期別	事務所名稱	地址	職稱	姓名	查帳意見
100年度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會計師	林松樹 吳孟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會計師	林麗凰 傅文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會計師	林麗凰 傅文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會計師	林麗凰 傅文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會計師	林麗凰 傅文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會計師	林麗凰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會計師	林麗凰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80	29.85	37.31	34.11	31.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42.17	2,686.35	2,947.10	612.55	532.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8.82	418.71	424.83	193.30	119.91
	速動比率	41.80	97.09	79.54	13.68	27.87
	利息保障倍數	12.66	18.72	15.66	5.45	13.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3	6.54	5.31	4.36	43.46
	平均收現日數	38.70	55.81	68.74	83.71	8.39
	存貨週轉率（次）	0.49	0.43	0.25	0.16	1.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3	8.67	7.82	0.72	2.28
	平均銷貨日數	744.89	848.83	1,460.00	2281.25	34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2	1.72	1.11	0.25	0.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6	0.04	0.02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7	4.01	3.37	1.44	2.74
	權益報酬率（%）	7.55	5.65	4.87	1.92	3.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17	11.34	9.40	3.97	7.85
	純益率（%）	75.18	65.2	84.28	50.78	27.62
	每股盈餘（元）	1.52	1.16	1.01	0.40	0.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25	(4.23)	12.55	NA	192.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4	8.91	12.48	15.95	48.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80	(11.36)	(5.01)	(8.70)	25.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9	2.55	4.10	(6.75)	1.76
	財務槓桿度	2.06	1.29	2.20	0.35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純益率下降；利息保障倍數、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縮短：主係本集團106年出售位為苗栗縣竹南鎮之土地存貨所致。

2.速動比率上升：主係本集團106年償還向台灣金聯購買應收帳款債權之應付票據所致。

註1：本公司102～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請詳第152頁。

(二)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4	30.44	37.31	34.11	31.04	31.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7.88	2,583.83	2,844.47	607.67	532.14	529.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53	362.36	427.24	194.44	119.91	225.82
	速動比率	59.16	101.53	81.98	14.83	27.87	36.34
	利息保障倍數	12.20	18.28	15.42	5.45	13.64	(0.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2	7.56	4.82	6.78	75.28	12.68
	平均收現日數	48.53	48.28	75.72	53.83	4.84	28.78
	存貨週轉率(次)	0.62	0.63	0.27	0.16	1.07	0.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6	6.87	5.02	0.72	2.28	0.61
	平均銷貨日數	588.70	579.36	1,351.85	2281.25	341.12	2,14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2	1.87	1.11	0.25	0.55	0.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9	0.04	0.02	0.09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0	4.15	3.36	1.44	2.74	(0.04)
	權益報酬率(%)	7.49	5.88	4.88	1.92	3.84	(0.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54	12.17	9.41	3.97	7.85	(0.29)
	純益率(%)	58.21	46.52	81.16	50.78	27.62	(33.77)
	每股盈餘(元)	1.52	1.16	1.01	0.40	0.81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57	11.99	14.17	NA	193.90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10.58	14.51	15.67	52.22	42.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31	(7.64)	(4.88)	NA	25.90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5	2.26	4.26	(6.08)	1.76	(0.31)
	財務槓桿度	1.65	1.18	2.33	0.37	1.13	0.7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純益率下降；利息保障倍數、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縮短：主係本集團106年出售位為苗栗縣竹南鎮之土地存貨所致。

2.速動比率上升：主係本集團106年償還向台灣金聯購買應收帳款債權之應付票據所致。

註1：本公司102～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　益　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造民國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許儒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廿一　日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一)聲　明　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金 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0650
www.ey.com/taiwan

(二)母子公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列金額 17,843,666 千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 76%。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惟所揭露之公允價值高度受評價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影響，故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抽核評價報告及相關文件，分析評價公司的評價過程以及關鍵評價參數，並評估是否合理；識別與評價方法及關鍵評價參數相關的事項。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11。

處分資產損益之認列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處分不動產利益分別帳列營業收入及業外收入，約佔稅前淨利 144%，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且交易量頻繁，故將處分不動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處分，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不動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評估評價報告之合理性；檢視過戶及收款資料，確認不動產已完成移轉或所有權已過戶完成達可認列處分損益之時間點。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6 及六.11。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64,627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均為 0 千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4,901 千元及 20,161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518 千元及 16,321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2 %及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3)千元及(66)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林麗凰

會計師：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調整後)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7,542	1	$78,037	-	$166,77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	-	12,02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四、六.3及十二	397	-	48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十二	1,416	-	17,378	-	127,0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十二	19,460	-	21,359	-	14,07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及十二	106	-	106	-	10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2,991	-	2,352	-	101,5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1	2,529	-	2,710	-	35,0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3	-	13	-	34	-
130x	存貨	四、六.6及八	791,398	3	2,034,453	9	2,002,209	8
1410	預付款項		23,231	-	4,579	-	87,01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及六.7	16,318	-	30,319	-	47,0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56	-	3,638	-	4,468	-
	流動資產合計		1,061,347	4	2,207,450	9	2,585,31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及十二	63,319	-	83,575	-	89,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4,901	-	20,161	-	3,9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4,272,205	18	3,823,875	16	1,007,31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1及八	17,843,666	76	17,972,578	74	17,170,113	6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2,838	-	759	-	9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1、六.13及八	351,122	2	263,595	1	4,876,162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58,051	96	22,164,543	91	23,147,749	90
1xxx	資產總計		$23,619,398	100	$24,371,993	100	$25,733,05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三)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2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調整後)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及十二	$-	-	$-	-	$11,380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2,792	-	1,516	-	15,421	-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11、七及十二	425,000	2	850,000	4	-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2,938	-	32,001	-	30,08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30	-	61	-	65,6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168,330	1	99,385	1	109,3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	-	29,642	-	27,310	-
2310	預收款項	六.10	45,831	-	94,324	-	196,98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及十二	229,600	1	27,600	-	138,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5	-	743	-	10,339	-
	流動負債合計		885,066	4	1,135,272	5	605,119	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十二	2,696,300	11	2,982,900	12	2,707,7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3,294,807	14	3,319,173	13	3,359,027	13
2612	長期應付款	十二	-	-	-	-	2,497,000	10
2621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11、七及十二	425,000	2	850,000	4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7,356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7	20,361	-	21,586	-	34,5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14	-	3,252	-	397,04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10	1,369	-	1,369	-	1,3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48,307	27	7,178,280	29	8,996,724	35
2xxx	負債總計		7,333,373	31	8,313,552	34	9,601,843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7,700,000	33	7,700,000	31	7,70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2,109,775	9	2,109,775	9	2,109,775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378	2	402,361	2	326,4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40,083	14	3,459,277	14	3,501,329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02,866	11	2,387,019	10	2,493,712	10
	保留盈餘合計		6,476,327	27	6,248,657	26	6,321,441	25
3400	其他權益		(77)	-	9	-	-	-
3xxx	權益總計		16,286,025	69	16,058,441	66	16,131,216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619,398	100	$24,371,993	100	$25,733,05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四)母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2,251,921	100	$610,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0及六.21	(1,511,868)	(67)	(335,530)	(55)
5900	營業毛利		740,053	33	275,240	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1	(96,684)	(5)	(98,992)	(16)
6200	管理費用	六.20及六.21	(247,480)	(11)	(195,000)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1	(10,328)	-	(19,465)	(3)
	營業費用合計		(354,492)	(16)	(313,457)	(5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5,561	17	(38,21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2,324	-	66,500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692	11	324,949	53
7050	財務成本		(45,121)	(1)	(63,454)	(1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9,518	-	16,32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413	10	344,316	56
7900	稅前淨利		604,974	27	306,099	50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4	17,119	1	4,067	1
8200	本期淨利		622,093	28	310,166	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0)	-	2,09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	-	(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	-	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79)	-	2,0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9,914	28	$312,201	5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2,093		$310,16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22,093		$310,16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19,914		$312,20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19,914		$312,20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0.81		$0.40	
	本期淨利		$0.81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0.81		$0.40	
	本期淨利		$0.81		$0.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五)母子公司合併權益變動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326,400	$3,501,329	$2,493,712	$-	$16,131,216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961	-	(75,96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4,976)	-	(384,976)
D1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310,166	-	310,166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6	9	2,0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192	9	312,201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42,052)	42,052	-	-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02,361	$3,459,277	$2,387,019	$9	$16,058,441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02,361	$3,459,277	$2,387,019	$9	$16,058,44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17	-	(31,01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4,974)	-	(384,974)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622,093	-	622,093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3)	(86)	(2,1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0,000	(86)	619,914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94)	19,194	-	-
T1	其他－比照台財證(一)第01436號處理	-	-	-	-	(7,356)	-	(7,35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33,378	$3,440,083	$2,602,866	$(77)	$16,286,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六)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調整後)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04,974	$306,0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985	81,191
A20200	攤銷費用	761	81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2,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7)	(23)
A20900	利息費用	45,121	63,454
A21200	利息收入	(47)	(99)
A21300	股利收入	(3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18)	(16,3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2	17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46	1,36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51,019)	(328,8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189)	(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3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97
A29900	其他項目(認列回復資產)	-	(52,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60	(11,996)
A31130	應收票據	15,962	(77,177)
A31150	應收帳款	1,899	(7,28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39)	99,1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	17,472
A31200	存貨	1,260,118	(12,739)
A31230	預付款項	(18,904)	82,3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2)	(5,753)
A32130	應付票據	1,276	(13,905)
A32150	應付帳款	(19,063)	1,91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1)	(65,5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506	(9,270)
A32210	預收款項	(48,493)	(102,6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	(9,5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95)	(10,91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5,834	(78,565)
AC0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632)	(27,2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6,202	(105,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45	1,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8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511,475)	(980,006)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2,538)	(4,2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6,692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	(1,3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5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40,47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2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2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88)	(19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41,749)	(26,09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87,796	584,2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74)	(8,6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95)	(3,7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	1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303)	308,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6,1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39,000	6,65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23,600)	(6,417,3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	(178,83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5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4,974)	(384,97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682)	(64,1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4,394)	(291,1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505	(88,7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37	166,7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542	$78,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三十九年成立，由接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在台灣所經營之農、林、漁、牧等企業單位，合併組織而成。民國四十一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本公司移轉民營。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分為產銷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進口商品之買賣(包括食品、酒類及化工商品等)、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本集團經評估森林多屬保育之林木，且並無砍伐出售計畫，故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分類至土地(土地附著物)項下。

(2)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正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按IAS 16處理，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本集團種植之茶樹、果樹及咖啡樹係屬生產性植物，適用該修正前，因判斷茶樹、果樹及咖啡樹整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該生物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衡量，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該修正時，將茶樹、果樹及咖啡樹之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相關影響如下：

資產項目之前期影響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生物資產－非流動	$102,539	$(102,53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1,336	102,539	3,823,875
合　　計	$3,823,875	$-	$3,823,875
105 年 1 月 1 日			
生物資產－非流動	$123,920	$(123,92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3,396	123,920	1,007,316
合　　計	$1,007,316	$-	$1,007,316

此過渡對前期綜合損益及權益並無任何影響。

現金流量項目之前期影響

	105.1.1~105.12.31
營業活動	$29,024
投資活動	(29,02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集團就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 (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B. 本集團部分銷售係於風險報酬移轉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承擔後續提供商品風險報酬移轉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 ；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38,062 千元。

C. 本集團現行提供勞務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依合約條款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付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30 千元。另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提供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建造合約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 2,991 千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由民國一〇六年版升級至民國一〇七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預期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民國 106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版本升級調整數	民國 107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	$(397)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69	74,569	(a)及(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319	(63,319)	-	(a)
權益：				
保留盈餘	6,476,327	36,950	6,513,277	(a)
其他權益	(77)	(26,097)	(26,174)	(a)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74,569 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將原始投資金額 100,269 千元認列減損損失 36,950 千元(帳面淨額 63,319 千元)；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74,172 千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保留盈餘 36,950 千元及其他權益(26,097)千元。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帳面金額 397 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6)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B.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C.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A.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B.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C.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A.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B.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C.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D.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E.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F.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林投資)	投資業	-(註)	100.00%

(註) 為整合企業公司資源，降低經營成本，本公司與子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601178220 號函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核准在案，本公司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60 號函規定處理。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之成本計算方式採加權平均法。在製品及製成品包含所使用之直接人工及所分攤之製造費用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建造合約

本集團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至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依照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且參照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衡量。

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係參造合約完成程度於進行工作之會計期間認列為當期收入。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生產性植物)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另本集團之森林多屬保育之林木(柳杉、廣葉杉及台灣杉等)，其中 72%屬限制砍伐或未達造林年限區域，係禁止砍伐；另 28%部分如欲進行砍伐，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且主管機關就全國森林之砍伐，每年通過之核准訂有限額。本公司基於環境保育之概念，並無砍伐出售計畫，故帳列土地(土地附著物)項下。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木造	5~10 年
金屬建造	10~20 年
磚造	20~30 年
鋼筋混凝土建造	40~55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運輸設備	3~10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3~25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茶　　樹	40~50 年
果　　樹	50 年
咖 啡 樹	2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 築 物	28~5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　　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當揭露於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成本法等，前述模式所採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及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874	$772
支票存款	4,427	8,172
活期及外匯存款	192,241	69,093
附買回票券	-	-
合　　計	$197,542	$78,037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	$-	$12,023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	$12,023
非 流 動	-	-
合　　計	$-	$12,023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股　　票(註)	$397	$483

(註)係上櫃股票。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397	$483
非 流 動	-	-
合　　計	$397	$483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1,416	$44,646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14,825
減：備抵呆帳	-	(42,093)
應收票據淨額	$1,416	$17,378
應收帳款	$19,460	$23,060
減：備抵呆帳	-	(1,701)
應收帳款淨額	$19,460	$21,3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	$106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	$106

(1) 上述應收帳款皆係因營運而產生。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後 30 天至 90 天(工程業務除外)。工程授信期間視承接之工程案大小及複雜程度不一，一般係依工程進度收款，另工程保留款係依合約約定於保固期間屆滿時收取。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43,794	$-	$43,79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3,794)	-	(43,794)
106.12.31	$-	$-	$-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55,794	$-	$55,79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2,000)	-	(12,0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43,794	$-	$43,794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壞帳轉回利益之產生，主係原評估提列呆帳之原因消失，故予以迴轉。

(4) 上述應收帳款均未逾期且未減損。

5. 建造合約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20,273	$19,661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1,643	1,43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18,925)	(18,74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991	$2,352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2,203	$2,033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226	356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2,459)	(2,45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0)	$(61)

	106.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工程#942	$13,315	$12,732	$584	99%	$12,732	$584	$-
其　他	15,047	9,744	1,285	-	8,652	2,377	-
	$28,362	$22,476	$1,869		$21,384	$2,961	$-

	105.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工程#942	$12,983	$11,928	$631	97%	$11,967	$592	$-
其　他	20,081	9,766	1,156	-	9,223	1,699	-
	$33,064	$21,694	$1,787		$21,190	$2,291	$-

6. 存　　貨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土地	$699,806	$1,927,362
商品存貨	20,240	32,331
製 成 品	26,506	27,433
在製品及半成品	32,892	31,066
原　　料	3,053	978
物　　料	7,888	8,397
在途商品	1,013	6,886
淨　　額	$791,398	$2,034,453

(1) 上述存貨之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1,489,070	$267,613
存貨報廢損失	171	24
存貨盤虧(盈)淨額	(109)	(14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63	5,950
合　　計	$1,490,295	$273,439

(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1,163 千元及 5,950 千元。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處分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土地一案，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買賣相關手續，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完成過戶，並認列土地銷售收入 1,869,537 千元、土地銷售成本 1,248,017 千元及處分利益 621,520 千元，另請參閱附註十三、1、(6)。出售總價款 1,869,537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全數收足。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與提出購地需求之佃農協談購地價款後，經董事會通過並簽訂合約。上述交易符合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明細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土　　地	$16,318	$30,319

(2) 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其入帳基礎係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

(3)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0,363	$60,363
展新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	6,756
喜樂時代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	13,500
其　　他	2,956	2,956
合　　計	$63,319	$83,575
提供擔保質押情況	無	無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展新創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解散清算完成，返還剩餘財產共 9,130 千元予本集團，本集團因此除列帳面金額 6,756 千元，其差額 2,374 千元認列為處分投資利益。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13,500 千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 815 千元處分利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1,500 千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 0 千元處分利益。

(4) 本集團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因持續發生虧損，本集團經評估該等被投資公司價值發生永久性下跌，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4,197千元。

(5)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雋大實業(股)公司	$24,901	34.36%	$20,161	44.36%

(1) 投資關聯企業

A.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皆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帳面金額為$24,901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518	$16,3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	(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95	$16,255

B. 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後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若關聯企業後續產生利潤，集團僅得於對利潤之份額等於未認列損失之份額後，才重新恢復認列對利潤之份額。

C.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並無公開報價者。

D.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處分雋大實業(股)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共 10%，向關聯企業之董事及經理人取得之現金對價分別為2,991千元及1,994千元，而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4,755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230千元已認列於台林投資有限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項下，關係人交易部分請詳附註七。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1.1(調整後)	$3,023,786	$472,947	$43,413	$24,745	$15,354	$115,766	$117,314	$225,215	$4,038,540
增　　添	4,494	6,054	1,593	6,900	-	120,139	24,850	349,983	514,013
處　　分	-	(1,862)	(37)	(2,587)	-	(398)	(298)	-	(5,182)
其他變動	11,179	1,446	(151)	(280)	-	3,675	30,999	(58,074)	(11,206)
106.12.31	$3,039,459	$478,585	$44,818	$28,778	$15,354	$239,182	$172,865	$517,124	$4,536,165
105.1.1(調整後)	$376,206	$459,309	$41,598	$20,488	$16,540	$87,498	$38,941	$139,252	$1,179,832
增　　添	1,231	4,909	1,979	4,582	-	28,641	18,109	127,823	187,274
自客戶資產之移轉(註 1)	-	-	-	-	-	-	50,338	-	50,338
處　　分	(61)	(418)	-	(325)	(1,186)	(5,775)	(192)	-	(7,957)
科目間移轉(註 2)	2,646,410	9,147	(164)	-	-	5,402	10,118	(41,860)	2,629,053
105.12.31(調整後)	$3,023,786	$472,947	$43,413	$24,745	$15,354	$115,766	$117,314	$225,215	4,038,540
折舊及減損：									
106.1.1(調整後)	$3,372	$126,440	$20,652	$9,006	$7,550	$13,227	$34,418	$-	$214,665
折　　舊	1,167	14,396	3,862	3,059	4,919	1,752	23,397	-	52,552
處　　分	-	(1,170)	(27)	(1,396)	-	(399)	(188)	-	(3,180)
科目間移轉	-	(277)	(43)	(229)	-	-	472	-	(77)
106.12.31	$4,539	$139,389	$24,444	$10,440	$12,469	$14,580	$58,099	$-	$263,960
105.1.1(調整後)	$2,147	$112,308	$17,037	$6,536	$2,934	$12,122	$19,432	$-	$172,516
折　　舊	1,225	14,195	3,730	2,473	5,227	1,443	14,949	-	43,242
處　　分	-	(63)	-	(3)	(611)	(338)	(75)	-	(1,090)
科目間移轉	-	-	(115)	-	-	-	112	-	(3)
105.12.31(調整後)	$3,372	$126,440	$20,652	$9,006	$7,550	$13,227	$34,418	$-	$214,665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3,034,920	$339,196	$20,374	$18,338	$2,885	$224,602	$114,766	$517,124	$4,272,205
105.12.31(調整後)	$3,020,414	$346,507	$22,761	$15,739	$7,804	$102,539	$82,896	$225,215	$3,823,875
105.1.1(調整後)	$374,059	$347,001	$24,561	$13,952	$13,606	$75,376	$19,509	$139,252	$1,007,316

(註 1) 係本集團所有之亞洲廣場大樓 B1~B3 租賃標的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因租賃契約中止而收回，並獲取承租戶所移轉之水電、空調、消防工程及電扶梯等資產所有權，且得依本集團意願處理該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條規定，可判斷其符合資產定義，故認列為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註 2) 請詳附註六.11。

(1) 累計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房屋建築	$8,092	$8,092
機器設備	3,608	3,608
運輸設備	5	5
其他設備	1,678	1,678
合　　計	$13,383	$13,383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集團未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 存貨(不動產－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不動產－土地)及未完工程	$2,538	$4,26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56%~1.65%	1.56%~1.9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47,659 千元及 67,722 千元，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538 千元及 4,268 千元。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預收土地價款

依原證期會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84)台財證(六)11592 號函示，出售土地須俟辦妥過戶手續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得承認出售利益，本集團因土地交易收取之價款，除預期一年內完成過戶及交付而轉列預收款項外，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1,369 千元，因尚未能承認出售利益，仍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5) 本公司所有苗栗銅鑼土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該土地於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過戶完畢。其中部份應付茶園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費及應收苗栗縣政府之補償費，因就發放予佃農之補償費仍有待協議之處，本公司依估計可收到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及應付承租戶金額入帳，如有差異，再依個案情況調整。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均為 654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佃農補償費均為 2,075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尚未結案。

(6) 本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將部分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成本分別為 94,152 千元及 94,010 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106.1.1	$17,122,277	$1,064,498	$18,186,775
增　添	13,521	-	13,521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27,978	250	28,228
處　分	(143,772)	-	(143,77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等	10,544	-	10,544
106.12.31	$17,030,548	$1,064,748	$18,095,296
105.1.1	$16,248,216	$1,099,932	$17,348,148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26,090	-	26,090
自客戶資產之移轉	2,061	292	2,353
處　分	(411,059)	(35,726)	(446,785)
科目間移轉	1,256,969	-	1,256,969
105.12.31	$17,122,277	$1,064,498	$18,186,775
折舊及減損：			
106.1.1	$56,554	$157,643	$214,197
當年度折舊	-	37,433	37,433
106.12.31	$56,554	$195,076	$251,630
105.1.1	$56,554	$121,481	$178,035
當年度折舊	-	37,949	37,949
處　分	-	(1,787)	(1,787)
105.12.31	$56,554	$157,643	$214,197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6,973,994	$869,672	$17,843,666
105.12.31	$17,065,723	$906,855	$17,972,578

民國一〇六年度增添係以前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後因買方提訴，法院判決本集團返還價金，買方應同時將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返還予本集團。其相關會計處理，係比照台財證(一)字第 01436 號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8)基秘字第 117 號解釋函。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向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買應收帳款債權 38 億元，而該筆應收帳款債權之抵押品為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及龍泉段等 206 筆土地，為參與拍賣程序支付屏東地院保證金 746,637 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透過屏東地方法院執行拍賣程序以債權抵繳拍賣價金而取得該筆土地作為本公司茶葉生產基地。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全數完成土地所有權登記，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可之經營利用計畫書進行規劃，其中約 32 億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其餘部分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一止，本公司依實際使用情形列帳，尚有約 11 億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其餘部分帳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另本公司已支付部分價款，餘 850,000 千元開立票據分期攤還，依票據到期日帳列於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425,000 千元及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425,000 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2,158	$200,44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3)	(8,23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723)	(7,413)
合　　計	$5,352	$184,790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48,028,484 千元及 50,520,592 千元，其中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004,842 千元及 5,347,479 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等；內部自行鑑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0,023,642 千元及 45,173,113 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為每平方公尺之價格。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6.1.1	$4,119
增添－單獨取得	2,588
106.12.31	$6,707
105.1.1	$3,923
增添－單獨取得	196
105.12.31	$4,119
攤銷及減損：	
106.1.1	$3,360
攤　　銷	509
106.12.31	$3,869
105.1.1	$2,943
攤　　銷	417
105.12.31	$3,360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2,838
105.12.31	$75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費用	$509	$417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3,631	$840
存出保證金	89,442	11,9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8,049	250,832
合　　計	$351,122	$263,595

14.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信用借款	$-	$-
信用狀借款	-	-
合　　計	$-	$-
尚可動支額度	$74,601	$74,518
利率區間	1.43%~3.77%	1.43%~3.71%

本集團之借款利率係台幣、歐元及美金信用狀利率區間。本集團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應付短期票券

(1) 明細如下：

106.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7.09.08	1.20%~1.20%	$-
		未動用額度	$50,000

105.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6.09.08	1.20%~1.46%	$-
		未動用額度	$50,000

(2) 應付商業本票係本集團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契約期限一年，票券每次發行最長期限 180 天。

(3) 本集團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6.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408,000	民國 110 年 11 月 7 日合約到期，自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起每半年本息平均攤還，計分 15 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560,000	民國108年9月5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用,與銀行約定於契約期間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兆豐票券擔保借款	288,000	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500,000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合約到期，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為一期，之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計分 7 期。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合約到期償還。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290,000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合約到期償還。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到期，本金自動用日起滿第 30 個月之次日償還 50%，餘到期清償，共分二期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49,900	民國 119 年 3 月 11 日到期,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起，平均攤還，計分 216 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00,000	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合約到期償還。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36,000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到期，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起，平均攤還，計分 120 期。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4,000	民國 108 年 5 月 12 日合約到期償還。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0,000	民國 108 年 5 月 12 日合約到期償還。
華泰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民國 108 年 10 月 13 日合約到期償還。
小　　計	2,925,900	
減：一年內到期	(229,600)	
合　　計	$2,696,300	
授信額度	$4,010,500	
尚可動支額度	$360,000	
利率區間	1.26%~1.9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增借款 6,439,000 千元，償還借款 6,523,600 千元。

債權人	105.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408,000	民國 110 年 11 月 7 日合約到期，自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起每半年本息平均攤還，計分 15 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405,000	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兆豐票券擔保借款	780,000	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600,000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合約到期，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為一期，之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計分 7 期。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270,000	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合約到期償還。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到期，本金自動用日起滿第 30 個月之次日償還 50%，餘到期清償，共分二期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70,300	民國 119 年 3 月 11 日到期，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起，平均攤還，計分 216 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50,000	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合約到期償還。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43,200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到期，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起，平均攤還，計分 120 期。
華南復興擔保借款	34,000	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合約到期償還。
小　　計	3,010,500	
減：一年內到期	(27,600)	
合　　計	$2,982,900	
授信額度	$4,362,000	
尚可動支額度	$761,500	
利率區間	1.30%~2.35%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新增借款 6,658,000 千元，償還借款 6,417,300 千元。

上述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374 千元及 6,642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8.58%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800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及民國一一四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0	$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52	415
前期服務成本	(835)	-
合　　計	$(433)	$64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0,301	$58,3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940)	(36,72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20,361	$21,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1.1	$62,528	$(27,940)	$34,588
當期服務成本	230	-	230
利息費用(收入)	742	(327)	415
小計	63,500	(28,267)	35,23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	-	19
經驗調整	(2,203)	-	(2,20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2	92
小計	(2,184)	92	(2,092)
支付之福利	(3,010)	3,010	-
雇主提撥數	-	(11,555)	(11,555)
105.12.31	58,306	(36,720)	21,586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150
利息費用(收入)	717	(465)	252
前期服務成本	(835)	-	(835)
小計	58,338	(37,185)	21,15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	-	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62	-	1,462
經驗調整	492	-	49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7	107
小計	1,963	107	2,070
雇主提撥數	-	(2,862)	(2,862)
106.12.31	$60,301	$(39,940)	$20,36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 現 率	1.0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1,435	$-	$1,459
折現率減少 0.25%	1,492	-	1,518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1,473	-	1,503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1,425	-	1,45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7,7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770,00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1,711,134	$1,711,134
庫藏股交易	346,303	346,30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671	14,6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8,227	8,227
員工認股權	29,375	29,375
逾期失效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64	6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	1
合　　計	$2,109,775	$2,109,77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3,459,277	$3,501,329
處分相關資產	(19,194)	(42,052)
期末餘額	$3,440,083	$3,459,27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209	$31,017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85,000	384,974	$0.5	$0.5
	$447,209	$415,991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係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9. 營業收入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25,816	$356,200
土地銷貨收入	1,869,537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7)	(214)
建造合約收入	7,004	20,196
租金收入	19,583	208,557
其他營業收入	30,418	26,031
合　　計	$2,251,921	$610,770

20.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3,514	$2,9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64	4,281
合　　計	$5,478	$7,19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194	$3,721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1,850	$23,4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02	11,660
超過五年	-	-
合　　計	$13,152	$35,066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592	$169,002	$210,594	$34,707	$133,640	$168,347
勞健保費用	4,211	12,727	16,938	3,775	9,468	13,243
退休金費用	2,504	5,437	7,941	2,231	5,056	7,2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96	26,055	29,851	3,409	10,125	13,534
折舊費用	16,972	73,013	89,985	37,967	43,224	81,191
攤銷費用	36	725	761	20	796	81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皆以 3.028%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 19,500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 19,500 元。估列數與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為 15,137 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47	$99
壞帳轉回利益	-	12,000
股利收入	32	-
其他收入－其他(註)	2,245	54,401
合　　計	$2,324	$66,500

(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收入－其他另請參閱附註六.10、(註 1)之說明。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2)	$(1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51,019	328,770
處分投資利益	3,419	4
淨外幣兌換利益	(589)	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7	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97)
其他支出	(22)	-
合　　計	$252,692	$324,949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5,013	$62,166
其　　他	108	1,288
財務成本合計	$45,121	$63,454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70)	$-	$(2,070)	$-	$(2,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	-	(23)	-	(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	-	(86)	-	(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179)	$-	$(2,179)	$-	$(2,179)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92	$-	$2,092	$-	$2,0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	-	(66)	-	(6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9	-	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35	$-	$2,035	$-	$2,035

24.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9,6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5
土地增值稅	7,247	6,1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366)	(39,85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119)	$(4,06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04,974	$306,099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	$102,845	$52,03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572)	(47,55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57	1,3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404	(45,6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29,6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5
土地增值稅	7,247	6,1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7,119)	$(4,06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3,319,173)	$24,366	$(3,294,8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19,173)		$(3,294,80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9,173)		$(3,294,807)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3,359,027)	$39,854	$(3,319,17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8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59,027)		$(3,319,17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9,027)		$(3,319,173)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台灣農林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6.12.31	105.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6 年核定數	$2,783,471	$-	$2,783,471	106 年
97 年核定數	24,542	24,542	24,542	107 年
98 年核定數	46,575	46,575	46,575	108 年
99 年核定數	96,257	96,257	96,257	109 年
100 年核定數	96,455	96,455	96,455	110 年
101 年核定數	158,764	158,764	158,764	111 年
106 年預計申報數	245,335	245,335	-	116 年
		$667,928	$3,206,06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689,471 千元及 610,235 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1,385	$105,24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28%及 5.65%。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令公布，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台林投資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22,093	$310,1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70,000	77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1	$0.4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22,093	$310,16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22,093	$310,166

	106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70,000	77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511	1,47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71,511	771,4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1	$0.4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6.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未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雋大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為本集團之法人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為本集團之法人董事
梁超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董事長
王偉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董事
潘麗淑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經理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租金收入及應收款項

(1) 銷貨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	$130	$11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94	-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93	-
合　　計	$317	$117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約定於銷貨之次月結算收回帳款，與一般客戶比較尚無重大異常。

(2) 租金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	$971	$971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兩年，付款方式係採月繳支付。

(3)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	$106	$106

2. 保證及擔保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所有借款均免除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惟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部分借款仍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0,461	$43,775
退職後福利	419	347
合　　計	$40,880	$44,122

4. 財產交易

(1)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當選本集團法人董事，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購買該公司股票 6 千股，購買價款為 474 千元。

(2) 本集團向台灣金聯購買應收帳款債權價款尚未支付餘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425,000	$850,000
應付利息	$-	$1,761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425,000	$850,000

(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當選本集團董事，上述第二點為非關係人時之交易，請詳附註六.11。

(4)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股票予關係人之交易內容如下：

106.1.1~106.12.31

日　　期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出售價款
106 年 3 月	梁超	雋大實業股票 300 千股	$1,496
106 年 3 月	王偉成	雋大實業股票 300 千股	$1,496
106 年 3 月	潘麗淑	雋大實業股票 400 千股	$1,994

上述每股出售價款5元係以雋大實業(股)公司民國105年財務報表每股淨值4.5451元為參考依據。

105.1.1~105.1.31

日　　期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出售價款
無此事項			

5. 資金融通情形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短期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6.12.31

無此事項

105.12.31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	$5,200	$-	1.20%	$26

105.1.1

無此事項

6. 其他

(1) 利息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	$-	$26

(2)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	$254	$240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0,401	$5,228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借款及土地合作開發之擔保品：

抵質押資產	內　　容	106.12.31	105.12.31
存貨－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長期應付款擔保	$699,806	$1,927,362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業務性質擔保、履約工程保證金	609	60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1,505	1,7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銀行借款、其他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票據	2,939,056	2,933,413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	187,175	192,460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擔保、土地合作開發擔保、其他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票據	6,553,200	6,599,633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	869,672	906,568
合　　計		$11,251,023	$12,561,80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土地中部份或屬放租或屬合作造林或屬土地租賃，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損害賠償承作物損失，或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如有發生賠償案件，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入帳。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進口之金額為 1,399 千元。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他人購地或工程合約等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為 71,718 千元。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銀行融資及工程業務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與存出保證票據為 2,107,406 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令公布，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委由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統籌主辦聯貸 2,100,000 千元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與授信機構團簽訂合約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已動撥 850,000 千元，由銀行代償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債權讓與契約」之尾款（付清購置屏東老埤農場之價款）。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12,0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397	483
以成本衡量	63,319	83,575
小　　計	63,716	84,05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96,668	77,26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416	17,37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566	21,4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9	603
小　　計	218,749	116,711
合　　計	$282,465	$212,792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40,730	$883,517
長期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25,000	85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25,900	3,010,500
合　　計	$3,791,630	$4,744,017

2. 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由於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金額並非重大，故當新台幣對主要外幣升值/貶值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等，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 2,734 千元及 2,941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則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 55%及 17%，故本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可能性甚低，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作為基礎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233,608	$2,419,716	$158,795	$150,266	$2,962,38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40,730	-	-	-	440,730
長期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425,000	-	-	425,000
105.12.31					
借款	$28,068	$2,386,984	$467,586	$178,479	$3,061,11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883,517	-	-	-	883,517
長期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850,000	-	-	850,0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97	$-	$-	$397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2,023	$-	$-	$12,0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83	-	-	483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股票相關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37 千元及 23 千元。

(3) 非重複性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42,097	$42,097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14,714	$114,71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114,714	$180,970
出售	(536,901)	(157,856)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	464,284	91,600
期末餘額	$42,097	$114,714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說明	106.12.31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2,097	市場可比法	每平方公尺之價格(TWD)	$1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說明	105.12.31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4,714	市場可比法	每平方公尺之價格(TWD)	$1

(4)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48,028,484	$48,028,484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50,520,592	$50,520,592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非貨幣性項目。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購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陸續處分完畢，並將處分損失帳列累積盈虧減項。

惟依照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323 號解釋函規定，若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原歸類為長期股權投資，則母公司帳列未實現跌價損失仍留在帳上，俟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時，再予以轉列損失。處分價款與庫藏股成本間之差額，視為權益交易。

應主管機關要求，故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減少保留盈餘並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346,303 千元，對股東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11. 訴訟請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接獲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起訴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就本案一審判決如下：

(1)確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第七案「審議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決議無效。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改選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董事全面改選決議案應予撤銷。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通過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討論案」之決議應予撤銷。

本判決為一審判決，本公司已依法就該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以保障全體股東及公司權益。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概況：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 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百貨貿易部門：產銷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進口商品之買賣(包括食品、酒類及化工產品等)及休閒觀光事業等。

(2) 資產部門：土地資產之管理，如土地現況巡查、土地及房屋租賃及換約等。如有人欲申購土地時(如：佃農等)，則進行土地出售相關作業之辦理。

本集團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

	百貨貿易部門	應報導部門				
		資產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46,084	$1,897,573	$2,243,657	$8,264	$-	$2,251,921
部門間收入	-	-	-	35	(35)	-
收入合計	$346,084	$1,897,573	$2,243,657	$8,299	$(35)	$2,251,921
利息收入	$1	$3	$4	$43	$-	$47
利息費用	33	45,088	45,121	-	-	45,121
折舊及攤銷	24,337	60,351	84,688	6,058	-	90,746
部門損益	$(1,181)	$730,270	$729,089	$(124,115)	$-	$604,974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4,901	$-	$24,90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12,112	20,730,357	21,642,469	479,871	-	22,122,340
部門資產	$1,035,667	$21,478,067	$22,513,734	$1,105,664	$-	$23,619,398
部門負債	$55,689	$6,287,712	$6,343,401	$989,972	$-	$7,333,373

民國一〇五年度

	百貨貿易部門	應報導部門				
		資產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3,261	$211,759	$585,020	$25,750	$-	$610,770
部門間收入	-	-	-	36	(36)	-
收入合計	$373,261	$211,759	$585,020	$25,786	$(36)	$610,770
利息收入	$1	$27	$28	$71	$-	$99
利息費用	40	63,413	63,453	1	-	63,454
折舊及攤銷	24,518	51,634	76,152	5,855	-	82,007
部門損益	$(11,707)	$420,192	$408,485	$(100,092)	$(2,294)	$306,099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84,699	$(64,538)	$20,16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640,758	20,827,397	21,468,155	227,358	-	21,695,513
部門資產	$848,686	$22,878,993	$23,727,679	$708,855	$(64,541)	$24,371,993
部門負債	$46,817	$6,446,191	$6,493,008	$1,820,547	$(3)	$8,313,552

3.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　　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2,243,657	$585,020
其他收入	8,299	25,786
銷除部門間收入	(35)	(36)
集團收入	$2,251,921	$610,770

(2) 損　　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729,089	$408,485
其他損益	(124,115)	(100,092)
減除部門間利益	-	(2,29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4,974	$306,099

(3)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22,513,734	$23,727,679
其他資產	1,105,664	708,855
其他部門間調節及消除	-	(64,541)
集團資產	$23,619,398	$24,371,993

(4) 負　　債

	106.12.31	105.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6,343,401	$6,493,008
其他負債	989,972	1,820,547
其他部門間調節及消除	-	(3)
集團負債	$7,333,373	$8,313,552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其他部門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4	$43	$-	$47
利息費用	45,121	-	-	45,12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642,469	479,871	-	22,122,340
折舊及攤銷	84,688	6,058	-	90,746

民國一〇五年度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其他部門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28	$71	$-	$99
利息費用	63,453	1	-	63,45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468,155	227,358	-	21,695,513
折舊及攤銷	76,152	5,855	-	82,007

4.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2,251,921	$610,770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5. 重要客戶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貿易部門之 A 客戶	$122,775	$154,794
來自資產部門之 B 客戶	-	185,889
來自資產部門之 C 客戶	1,869,537	-
合　　計	$1,992,312	$340,68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張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	$1,854	1	$-	
	股票－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26	281	7	-	
	股票－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	60,363	1	-	
	股票－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	1,120	448	1	-	
	股票－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	38	31	-	-	
	股票－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342	3	-	
	股票－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0.014	-	-	-	
	股票－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397	-	39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及興建商業大樓與住宅等之轉投資	$-	$2,566,641	-	-	$-	$842	$842	註5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42,406	35,998	3,436	34%	24,901	27,096	8,239	註4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6,414	-	-	-	27,096	1,279	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 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依各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4：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註5：本公司於106年12月18日合併消滅子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附表三：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及山子坪小段土地	105/11/14	86/12/15	$1,248,017	$1,869,537	已全數收取	$621,520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基於資產活化考量，故擬處份土地。	參考估價報告之評估價格後，依董事會決議為出售價格。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估價報告之評估價格分別為，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764,021千元；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785,430千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0650
www.ey.com/taiwan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一)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列金額17,843,666千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76%。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惟所揭露之公允價值高度受評價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影響，故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抽核評價報告及相關文件，分析評價公司的評價過程以及關鍵評價參數，並評估是否合理；識別與評價方法及關鍵評價參數相關的事項。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10。

處分資產損益之認列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不動產利益分別帳列營業收入及業外收入，約佔稅前淨利144%，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且交易量頻繁，故將處分不動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之處分，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不動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評估評價報告之合理性；檢視過戶及收款資料，確認不動產已完成移轉或所有權已過戶完成達可認列處分損益之時間點。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5及六.10。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4,901千元及77,242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081千元及12,578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及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3)千元及(66)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會計師：林麗鳳

會計師：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 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調整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7,542	1	$77,021	-	$151,96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四、六.2及十二	397	-	48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十二	1,416	-	17,378	-	127,0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十二	19,460	-	21,359	-	14,07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及十二	106	-	109	-	10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2,991	-	2,352	-	101,5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9	2,529	-	2,710	-	35,0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3	-	-	-	-	-
130x	存貨	四、六.5及八	791,398	3	2,034,453	9	2,002,209	8
1410	預付款項		23,231	-	4,492	-	86,92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及六.6	16,318	-	30,319	-	47,0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56	-	3,638	-	4,468	-
	流動資產合計		1,061,347	4	2,194,314	9	2,570,368	1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及十二	63,319	-	70,075	-	74,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4,901	-	77,242	-	64,7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4,272,205	18	3,793,420	16	976,55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0及八	17,843,666	76	17,972,578	74	17,170,113	6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838	-	759	-	9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9、六.12及八	351,122	2	263,519	1	4,875,953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58,051	96	22,177,593	91	23,162,602	90
1xxx	資產總計		$23,619,398	100	$24,371,907	100	$25,732,9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2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調整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十二	$-	-	$-	-	$11,380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2,792	-	1,516	-	15,421	-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10、七及十二	425,000	2	850,000	4	-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2,938	-	32,001	-	30,08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30	-	61	-	65,6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168,330	1	99,299	1	109,2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	-	29,642	-	27,310	-
2310	預收款項	六.9	45,831	-	94,324	-	196,98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229,600	1	27,600	-	138,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5	-	743	-	10,338	-
	流動負債合計		885,066	4	1,135,186	5	605,0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2,696,300	11	2,982,900	12	2,707,7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3,294,807	14	3,319,173	13	3,359,027	13
2612	長期應付款	十二	-	-	-	-	2,497,000	10
2621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10、七及十二	425,000	2	850,000	4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7,356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20,361	-	21,586	-	34,5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14	-	3,252	-	397,0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9及七	1,369	-	1,369	-	1,3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48,307	27	7,178,280	29	8,996,724	35
2xxx	負債總計		7,333,373	31	8,313,466	34	9,601,754	37
31xx	權益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7,700,000	33	7,700,000	31	7,70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2,109,775	9	2,109,775	9	2,109,775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378	2	402,361	2	326,4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40,083	14	3,459,277	14	3,501,329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02,866	11	2,387,019	10	2,493,712	10
	保留盈餘合計		6,476,327	27	6,248,657	26	6,321,441	25
3400	其他權益		(77)	-	9	-	-	-
3xxx	權益總計		16,286,025	69	16,058,441	66	16,131,216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619,398	100	$24,371,907	100	$25,732,9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三)個體綜合損益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2,251,956	100	$610,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六.20	(1,511,868)	(67)	(335,530)	(55)
5900	營業毛利		740,088	33	275,276	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0	(96,684)	(5)	(98,992)	(16)
6200	管理費用	六.19及六.20	(246,470)	(11)	(191,238)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0	(10,329)	-	(19,465)	(3)
	營業費用合計		(353,483)	(16)	(309,695)	(5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6,605	17	(34,41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2,320	-	66,472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089	11	324,922	53
7050	財務成本		(45,121)	(1)	(63,454)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9,081	-	12,57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369	10	340,518	56
7900	稅前淨利		604,974	27	306,099	5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3	17,119	1	4,067	1
8200	本期淨利		622,093	28	310,166	5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0)	-	2,09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	-	(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	-	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79)	-	2,0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9,914	28	$312,201	5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81		$0.40	
	本期淨利		$0.81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81		$0.40	
	本期淨利		$0.81		$0.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四)個體權益變動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326,400	$3,501,329	$2,493,712	$-	$16,131,216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961	-	(75,96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4,976)	-	(384,976)
D1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310,166	-	310,166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6	9	2,0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192	9	312,201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42,052)	42,052	-	-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02,361	$3,459,277	$2,387,019	$9	$16,058,441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02,361	$3,459,277	$2,387,019	$9	$16,058,44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17	-	(31,01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4,974)	-	(384,974)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622,093	-	622,093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3)	(86)	(2,1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0,000	(86)	619,914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94)	19,194	-	-
T1	其他－比照台財證(一)第01436號處理	-	-	-	-	(7,356)	-	(7,35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33,378	$3,440,083	$2,602,866	$(77)	$16,286,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註1：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19,500千元，已於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15,137千元，已於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五)個體現金流量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調整後)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04,974	$306,0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550	80,884
A20200	攤銷費用	684	68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2,000)
A20900	利息費用	45,121	63,454
A21200	利息收入	(44)	(71)
A21300	股利收入	(3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81)	(12,5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5	17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46	1,36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51,019)	(328,8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74)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97
A29900	其他項目(認列回復資產)	-	(52,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962	(77,177)
A31150	應收帳款	1,899	(7,2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39)	99,1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3	17,472
A31200	存貨	1,260,118	(12,739)
A31230	預付款項	(18,909)	82,3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2)	(5,753)
A32130	應付票據	1,276	(13,905)
A32150	應付帳款	(19,063)	1,91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1)	(65,5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406	(9,268)
A32210	預收款項	(48,493)	(102,6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5)	(9,5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95)	(10,91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34,210	(63,216)
AC0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642)	(27,3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4,568	(90,5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507,825)	(980,006)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2,538)	(4,2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	6,692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	(1,3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5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40,4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88)	(19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4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41,749)	(26,09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87,796	584,2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50)	(8,6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95)	(3,7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	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653)	306,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6,1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39,000	6,65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23,600)	(6,417,3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	(178,83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5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4,974)	(384,97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682)	(64,1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4,394)	(291,1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521	(74,9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21	151,9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542	$77,0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三十九年成立，由接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在台灣所經營之農、林、漁、牧等企業單位，合併組織而成。民國四十一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本公司移轉民營。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分為產銷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進口商品之買賣(包括食品、酒類及化工商品等)、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本公司經評估森林多屬保育之林木，且並無砍伐出售計畫，故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分類至土地(土地附著物)項下。

(2)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正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按IAS 16處理，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本公司種植之茶樹、果樹及咖啡樹係屬生產性植物，適用該修正前，因判斷茶樹、果樹及咖啡樹整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該生物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衡量，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該修正時，將茶樹、果樹及咖啡樹之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相關影響如下：

資產項目之前期影響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金額
105年12月31日			
生物資產－非流動	$102,539	$(102,53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0,881	102,539	3,793,420
合　　計	$3,793,420	$-	$3,793,420
105年1月1日			
生物資產－非流動	$123,920	$(123,92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634	123,920	976,554
合　　計	$976,554	$-	$976,554

此過渡對前期綜合損益及權益並無任何影響。

現金流量項目之前期影響

	105年度
營業活動	$29,024
投資活動	(29,02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B. 本公司部分銷售係於風險報酬移轉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承擔後續提供商品風險報酬移轉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38,062千元。

C. 本公司現行提供勞務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依合約條款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付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30千元。另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提供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建造合約款之作法不同。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2,991千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由民國一〇六年版升級至民國一〇七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預期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民國106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版本升級調整數	民國107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	$(397)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69	74,569	(a)及(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319	(63,319)	-	(a)
權益：				
保留盈餘	6,476,327	36,950	6,513,277	(a)
其他權益	(77)	(26,097)	(26,174)	(a)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74,569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將原始投資金額100,269千元認列減損損失36,950千元(帳面淨額63,319千元)；惟依IFRS 9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74,172千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保留盈餘36,950千元及其他權益(26,097)千元。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帳面金額397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6)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帳戶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之成本計算方式採加權平均法。在製品及製成品包含所使用之直接人工及所分攤之製造費用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建造合約

本公司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至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依照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且參照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衡量。

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係參造合約完成程度於進行工作之會計期間認列為當期收入。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生產性植物)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另本公司之森林多屬保育之林木(柳杉、廣葉杉及台灣杉等)，其中72%屬限制砍伐或未達造林年限區域，係禁止砍伐；另28%部分如欲進行砍伐，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且主管機關就全國森林之砍伐，每年通過之核准訂有限額。本公司基於環境保育之概念，並無砍伐出售計畫，故帳列土地(土地附著物)項下。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木　　造	5~10年
金屬建造	10~20年
磚　　造	20~30年
鋼筋混凝土建造	40~55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2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茶　　樹	40~50年
果　　樹	50年
咖 啡 樹	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 築 物	28~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　　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當揭露於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成本法等，前述模式所採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及十二。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874	$772
支票存款	4,427	8,172
活期及外匯存款	192,241	68,077
合　　計	$197,542	$77,021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股　　票(註)	$397	$483

(註) 係上櫃股票。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397	$483
非 流 動	-	-
合　　計	$397	$483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416	$44,646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14,825
減：備抵呆帳	-	(42,093)
應收票據淨額	$1,416	$17,378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9,460	$23,060
減：備抵呆帳	-	(1,701)
應收帳款淨額	$19,460	$21,3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	$109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	$109

(1) 上述應收帳款皆係因營運而產生。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後30天至90天(工程業務除外)。工程授信期間視承接之工程案大小及複雜程度不一，一般係依工程進度收款，另工程保留款係依合約約定於保固期間屆滿時收取。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43,794	$-	$43,79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3,794)	-	(43,794)
106.12.31	$-	$-	$-
105.1.1	$55,794	$-	$55,794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2,000)	-	(12,0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43,794	$-	$43,79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壞帳轉回利益之產生，主係原評估提列呆帳之原因消失，故予以迴轉。

(4) 上述應收帳款均未逾期且未減損。

4. 建造合約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20,273	$19,661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1,643	1,43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18,925)	(18,74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991	$2,352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2,203	$2,033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226	356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2,459)	(2,45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0)	$(61)

	106.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工程#942	$13,315	$12,732	$584	99%	$12,732	$584	$-
其他	15,047	9,744	1,285	-	8,652	2,377	-
	$28,362	$22,476	$1,869		$21,384	$2,961	$-

	105.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工程#942	$12,983	$11,928	$631	97%	$11,967	$592	$-
其他	20,081	9,766	1,156	-	9,223	1,699	-
	$33,064	$21,694	$1,787		$21,190	$2,291	$-

5. 存　　貨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土地	$699,806	$1,927,362
商品存貨	20,240	32,331
製 成 品	26,506	27,433
在製品及半成品	32,892	31,066
原　　料	3,053	978
物　　料	7,888	8,397
在途商品	1,013	6,886
淨　　額	$791,398	$2,034,453

(1) 上述存貨之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1,489,070	$267,613
存貨報廢損失	171	24
存貨盤虧(盈)淨額	(109)	(14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63	5,950
合　　計	$1,490,295	$273,439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163千元及5,950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處分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土地一案，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買賣相關手續，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完成過戶，並認列土地銷售收入1,869,537千元、土地銷售成本1,248,017千元及處分利益621,520千元，另請參閱附註十三、1、(6)。出售總價款1,869,53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全數收足。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與提出購地需求之佃農協談購地價款後，經董事會通過並簽訂合約。上述交易符合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明細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土　　地	$16,318	$30,319

(2) 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其入帳基礎係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

(3)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0,363	$60,363
展新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	6,756
其　　他	2,956	2,956
合　　計	$63,319	$70,075
提供擔保質押情況	無	無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展新創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解散清算完成，返還剩餘財產共9,130千元予本公司，本公司因此除列帳面金額6,756千元，其差額2,374千元認列為處分投資利益。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未有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事。

(4) 本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因持續發生虧損，本公司經評估該等被投資公司價值發生永久性下跌，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4,197千元。

(5)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金額	106.12.31 持股比例	105.12.31 金額	105.12.31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	-	$64,538	100.00%
雋大實業(股)公司	24,901	34.36%	12,704	27.95%
合　　計	$24,901		$77,242	

投資關聯企業

(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皆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帳面金額為24,901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81	$12,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	(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58	$12,512

(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後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若關聯企業後續產生利潤，公司僅得於對利潤之份額等於未認列損失之份額後，才重新恢復認列對利潤之份額。

(4)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並無公開報價者。

(5) 為整合企業公司資源，降低經營成本，本公司與子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178220號函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核准在案，本公司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60號函規定處理。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1.1(調整後)	$2,997,732	$468,708	$43,413	$22,726	$15,354	$115,766	$117,314	$225,215	$4,006,228
增　添	4,494	6,054	1,593	3,250	-	120,139	24,850	349,983	510,363
處　分	-	(1,862)	(37)	(569)	-	(398)	(298)	-	(3,164)
移　轉	11,179	1,446	(151)	(280)	-	3,675	30,999	(58,074)	(11,20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6,054	4,239	-	3,651	-	-	-	-	33,944
106.12.31	$3,039,459	$478,585	$44,818	$28,778	$15,354	$239,182	$172,865	$517,124	$4,536,165
105.1.1(調整後)	$350,152	$455,070	$41,598	$18,469	$16,540	$87,498	$38,941	$139,252	$1,147,520
增　添	1,231	4,909	1,979	4,582	-	28,641	18,109	127,823	187,274
自客戶資產之移轉(註1)	-	-	-	-	-	-	50,338	-	50,338
處　分	(61)	(418)	-	(325)	(1,186)	(5,775)	(192)	-	(7,957)
科目間移轉(註2)	2,646,410	9,147	(164)	-	-	5,402	10,118	(41,860)	2,629,053
105.12.31(調整後)	$2,997,732	$468,708	$43,413	$22,726	$15,354	$115,766	$117,314	$225,215	$4,006,228
折舊及減損：									
106.1.1(調整後)	$3,372	$125,427	$20,652	$8,162	$7,550	13,227	$34,418	$-	$212,808
折　舊	1,167	14,288	3,862	2,732	4,919	1,752	23,397	-	52,117
處　分	-	(1,170)	(27)	(502)	-	(399)	(188)	-	(2,286)
移　轉	-	(277)	(43)	(229)	-	-	472	-	(7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121	-	277	-	-	-	-	1,398
106.12.31	$4,539	$139,389	$24,444	$10,440	$12,469	$14,580	$58,099	$-	$263,960
105.1.1(調整後)	$2,147	$111,406	$17,038	$5,887	$2,934	$12,122	$19,432	$-	$170,966
折　舊	1,225	14,084	3,729	2,278	5,227	1,443	14,949	-	42,935
處　分	-	(63)	-	(3)	(611)	(338)	(75)	-	(1,090)
科目間移轉	-	-	(115)	-	-	-	112	-	(3)
105.12.31(調整後)	$3,372	$125,427	$20,652	$8,162	$7,550	$13,227	$34,418	$-	$212,808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3,034,920	$339,196	$20,374	$18,338	$2,885	$224,602	$114,766	$517,124	$4,272,205
105.12.31(調整後)	$2,994,360	$343,281	$22,761	$14,564	$7,804	$102,539	$82,896	$225,215	$3,793,420
105.1.1(調整後)	$299,461	$343,664	$24,560	$12,582	$13,606	$123,920	$19,509	$139,252	$976,554

(註1) 係本公司所有之亞洲廣場大樓B1~B3租賃標的於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因租賃契約中止而收回，並獲取承租戶所移轉之水電、空調、消防工程及電扶梯等資產所有權，且得依本公司意願處理該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8條規定，可判斷其符合資產定義，故認列為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註2) 請詳附註六.10。

(1) 累計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房屋建築	$8,092	$8,092
機器設備	3,608	3,608
運輸設備	5	5
其他設備	1,678	1,678
合　　計	$13,383	$13,383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未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 存貨(不動產－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不動產－土地)及未完工程	$2,538	$4,26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56%~1.65%	1.56%~1.9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47,659千元及67,722千元，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538千元及4,268千元。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預收土地價款

依原證期會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84)台財證(六)11592號函示，出售土地須俟辦妥過戶手續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得承認出售利益，本公司因土地交易收取之價款，除預期一年內完成過戶及交付而轉列預收款項外，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1,369千元，因尚未能承認出售利益，仍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5) 本公司所有苗栗銅鑼土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該土地於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過戶完畢。其中部分應付茶園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費及應收苗栗縣政府之補償費，因就發放予佃農之補償費仍有待協議之處，本公司依估計可收到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及應付承租戶金額入帳，如有差異，再依個案情況調整。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苗栗縣政府補償費皆為65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佃農補償費皆為2,07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尚未結案。

(6) 本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將部分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成本分別為94,152千元及94,01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6.1.1	$17,122,277	$1,064,498	$18,186,775
增添	13,521	-	13,521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27,978	250	28,228
處　　分	(143,772)	-	(143,77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等	10,544	-	10,544
106.12.31	$17,030,548	$1,064,748	$18,095,296
105.1.1	$16,248,216	$1,099,932	$17,348,148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26,090	-	26,090
自客戶資產之移轉	2,061	292	2,353
處　　分	(411,059)	(35,726)	(446,785)
科目間移轉	1,256,969	-	1,256,969
105.12.31	$17,122,277	$1,064,498	$18,186,775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06.1.1	$56,554	$157,643	$214,197
當年度折舊	-	37,433	37,433
106.12.31	$56,554	$195,076	$251,630
105.1.1	$56,554	$121,481	$178,035
當年度折舊	-	37,949	37,949
處　　分	-	(1,787)	(1,787)
105.12.31	$56,554	$157,643	$214,197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6,973,994	$869,672	$17,843,666
105.12.31	$17,065,723	$906,855	$17,972,578

民國一〇六年度增添係以前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後因買方提訴，法院判決本公司返還價金，買方應同時將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返還予本公司。其相關會計處理，係比照台財證(一)字第01436號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8)基秘字第117號解釋函。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向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買應收帳款債權38億元，而該筆應收帳款債權之抵押品為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及段等206筆土地，為參與拍賣程序支付屏東地院保證金746,637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透過屏東地方法院執行拍賣程序以債權抵繳拍賣價金而取得該筆土地作為本公司茶葉生產基地。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全數完成土地所有權登記，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可之經營利用計畫書進行規劃，其中約32億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其餘部分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一止，本公司依實際使用情形列帳，尚有約11億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其餘部分帳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另本公司已支付部分價款，餘850,000千元開立票據分期攤還，依票據到期日帳列於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425,000千元及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425,000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2,158	$200,44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3)	(8,23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723)	(7,413)
合　　計	$5,352	$184,790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8,028,484千元及50,520,592千元，其中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004,842千元及5,347,479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等；內部自行鑑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023,642千元及45,173,113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為每平方公尺之價格。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6.1.1	$4,119
增添－單獨取得	2,588
106.12.31	$6,707
105.1.1	$3,923
增添－單獨取得	196
105.12.31	$4,119
攤銷及減損：	
106.1.1	$3,360
攤　　銷	509
106.12.31	$3,869
105.1.1	$2,943
攤　　銷	417
105.12.31	$3,360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2,838
105.12.31	$75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509	$417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3,631	$840
存出保證金	89,442	11,9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8,049	250,756
合　　計	$351,122	$263,519

13.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信用借款	$-	$-
信用狀借款	-	-
合　　計	$-	$-
尚可動支額度	$74,601	$74,518
利率區間	1.43%~3.77%	1.43%~3.71%

本公司之借款利率係台幣、歐元及美金信用狀利率區間。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應付短期票券

(1) 明細如下：

106.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7.09.08	1.20%~1.20%	$-
		未動用額度	$50,000

105.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6.09.08	1.20%~1.46%	$-
		未動用額度	$50,000

(2) 應付商業本票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契約期限一年，票券每次發行最長期限180天。

(3)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6.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408,000	民國110年11月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3年5月7日起每半年本息平均攤還，計分15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560,000	民國108年9月5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用，與銀行約定於契約期間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兆豐票券擔保借款	288,000	民國108年5月31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500,000	民國109年7月1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4年7月1日至民國106年7月1日為一期，之後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計分7期。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民國108年6月4日合約到期償還。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290,000	民國109年7月1日合約到期償還。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民國109年9月30日到期，本金自動用日起滿第30個月之次日償還50%，餘到期清償，共分二期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49,9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00,000	民國108年6月13日合約到期償還。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36,0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4,000	民國108年5月12日合約到期償還。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0,000	民國108年5月12日合約到期償還。
華泰敦化擔保借款	100,000	民國108年10月13日合約到期償還。
小　　計	2,925,900	
減：一年內到期	(229,600)	
合　　計	$2,696,300	
授信額度	$4,010,500	
尚可動支額度	$360,000	
利率區間	1.26%~1.9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增借款6,439,000千元，償還借款6,523,600千元。

債權人	105.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408,000	民國110年11月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3年5月7日起每半年本息平均攤還，計分15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405,000	民國107年6月1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兆豐票券擔保借款	780,000	民國107年5月31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600,000	民國109年7月1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4年7月1日至民國106年7月1日為一期，之後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計分7期。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270,000	民國107年6月4日合約到期償還。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民國108年9月30日到期，本金自動用日起滿第30個月之次日償還50%，餘到期清償，共分二期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70,3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50,000	民國107年7月13日合約到期償還。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43,2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4,000	民國107年5月16日合約到期償還。
小　　計	3,010,500	
減：一年內到期	(27,600)	
合　　計	$2,982,900	
授信額度	$4,362,000	
尚可動支額度	$761,500	
利率區間	1.30%~2.3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新增借款6,658,000千元，償還借款6,417,300千元。

上述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374千元及6,64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8.58%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8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及民國一一四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0	$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52	415
前期服務成本	(835)	-
合　　計	$(433)	$64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0,301	$58,3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940)	(36,72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0,361	$21,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1.1	$62,528	$(27,940)	$34,588
當期服務成本	230	-	230
利息費用(收入)	742	(327)	415
小　　計	63,500	(28,267)	35,23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	-	19
經驗調整	(2,203)	-	(2,20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2	92
小　　計	(2,184)	92	(2,092)
支付之福利	(3,010)	3,010	-
雇主提撥數	-	(11,555)	(11,555)
105.12.31	58,306	(36,720)	21,586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150
利息費用(收入)	717	(465)	252
前期服務成本	(835)	-	(835)
小　　計	58,338	(37,185)	21,15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	-	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62	-	1,462
經驗調整	492	-	49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7	107
小　　計	1,963	107	2,070
雇主提撥數	-	(2,862)	(2,862)
106.12.31	$60,301	$(39,940)	$20,36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 現 率	1.0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435	$-	$1,459
折現率減少0.25%	1,492	-	1,518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473	-	1,503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425	-	1,45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7,7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770,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1,711,134	$1,711,134
庫藏股交易	346,303	346,30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671	14,6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8,227	8,227
員工認股權	29,375	29,375
逾期失效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64	6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	1
合　　計	$2,109,775	$2,109,77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3,459,277	$3,501,329
處分相關資產	(19,194)	(42,052)
期末餘額	$3,440,083	$3,459,27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每股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209	$31,017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85,000	384,974	$0.5	$0.5
	$447,209	$415,991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係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8. 營業收入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25,816	$356,200
土地銷售收入	1,869,537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7)	(214)
建造合約收入	7,004	20,196
租金收入	19,618	208,593
其他營業收入	30,418	26,031
合　　計	$2,251,956	$610,806

19.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3,514	$2,9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64	4,281
合　　計	$5,478	$7,19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194	$3,721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1,850	$23,4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02	11,660
超過五年	-	-
合　　計	$13,152	$35,066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592	$169,002	$210,594	$34,707	$133,640	$168,347
勞健保費用	4,211	12,727	16,938	3,775	9,468	13,243
退休金費用	2,504	5,437	7,941	2,231	5,056	7,2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96	26,055	29,851	3,409	10,125	13,534
折舊費用	16,972	72,578	89,550	37,967	42,917	80,884
攤銷費用	36	648	684	20	665	68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80人及233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皆以3.028%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19,5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19,500元。估列數與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為15,137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44	$71
壞帳轉回利益	-	12,000
股利收入	32	-
其他收入－其他(註)	2,244	54,401
合　　計	$2,320	$66,472

(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收入－其他另請參閱附註六.9、(註1)之說明。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5)	$(1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51,019	328,770
處分投資利益	2,374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89)	46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97)
合　　計	$252,089	$324,922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5,013	$62,166
其　　他	108	1,288
合　　計	$45,121	$63,454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0)	$-	$(2,070)	$-	$(2,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	-	(23)	-	(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	-	(86)	-	(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179)	$-	$(2,179)	$-	$(2,179)

民國一〇五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2	$-	$2,092	$-	$2,0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6)	-	(66)	-	(6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9	-	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35	$-	$2,035	$-	$2,035

23.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9,6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5
土地增值稅	7,247	6,1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366)	(39,85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119)	$(4,06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604,974	$306,099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02,845	$52,03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572)	(47,55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57	1,3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404	(45,6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9,6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5
土地增值稅	7,247	6,1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7,119)	$(4,06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3,319,173)	$24,366	$(3,294,8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19,173)		$(3,294,80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9,173)		$(3,294,807)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3,359,027)	$39,854	$(3,319,17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8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59,027)		$(3,319,17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9,027)		$(3,319,173)

公司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台灣農林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6.12.31	105.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6年核定數	$2,783,471	$-	$2,783,471	106年
97年核定數	24,542	24,542	24,542	107年
98年核定數	46,575	46,575	46,575	108年
99年核定數	96,257	96,257	96,257	109年
100年核定數	96,455	96,455	96,455	110年
101年核定數	158,764	158,764	158,764	111年
106年預計申報數	245,335	245,335	-	116年
		$667,928	$3,206,06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89,471千元及610,235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1,385	$105,24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4.28%及5.65%。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令公布，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與核定數並無重大差異。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22,093	$310,1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70,000	77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1	$0.4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22,093	$310,16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22,093	$310,166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70,000	77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511	1,47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71,511	771,4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1	$0.4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雋大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 請詳附註六.8。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租金收入及應收款項

(1) 銷貨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	$130	$11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94	-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93	-
合　　計	$317	$117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約定於銷貨之次月結算收回帳款，與一般客戶比較尚無重大異常。

(2) 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	$971	$971
子公司－台林投資(註)	35	36
合　　計	$1,006	$1,007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兩年，付款方式係採月繳支付。

(註) 請詳附註六.8。

(3)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	$106	$106
子公司－台林投資(註)	-	3
合　　計	$106	$109

(註) 請詳附註六.8。

2. 保證及擔保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有借款均免除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惟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部分借款仍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0,461	$43,775
退職後福利	419	347
合　　計	$40,880	$44,122

4. 財產交易

(1)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當選本公司法人董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購買該公司股票6千股，購買價款為474千元。

(2) 本公司向台灣金聯購買應收帳款債權價款尚未支付餘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425,000	$850,000
應付利息	$-	$1,761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425,000	$850,000

(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當選本公司董事，上述第一點為非關係人時之交易，請詳附註六.10。

5. 其他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	$254	$240

(2)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0,401	$5,228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借款及土地合作開發之擔保品：

抵質押資產	內　容	106.12.31	105.12.31
存貨－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長期應付款擔保	$699,806	$1,927,362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業務性質擔保、履約工程保證金	609	60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1,505	1,7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銀行借款、其他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票據	2,939,056	2,933,413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	187,175	192,460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擔保、土地合作開發擔保、其他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票據	6,553,200	6,599,633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	869,672	906,568
		$11,251,023	$12,561,80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土地中部分或屬放租或屬合作造林或屬土地租賃，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處理，部分個案或有可能發生損害賠償承作物損失，或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如有發生賠償案件，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入帳。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進口之金額為1,399千元。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他人購地或工程合約等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為71,718千元。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銀行融資及工程業務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與存出保證票據為2,107,406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令公布，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委由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統籌主辦聯貸2,100,000千元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與授信機構團簽訂合約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已動撥850,000千元，由銀行代償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債權讓與契約」之尾款（付清購置屏東老埤農場之價款）。

十二、 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397	$483
以成本衡量	63,319	70,075
小　　計	63,716	70,55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96,668	76,249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416	17,37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566	21,46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9	603
小　　計	218,749	115,698
合　　計	$282,465	$186,256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40,730	$883,517
長期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25,000	85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25,900	3,010,500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合　　計	$3,791,630	$4,744,017

2. 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

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由於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金額並非重大，故當新台幣對主要外幣升值/貶值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等，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2,734千元及2,942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則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55%及17%，故本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作為基礎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6.12.31					
借款	$233,608	$2,419,716	$158,795	$150,266	$2,962,38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40,730	-	-	-	440,730
長期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425,000	-	-	425,000
105.12.31					
借款	$28,068	$2,386,984	$467,586	$178,479	$3,061,11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883,517	-	-	-	883,517
長期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850,000	-	-	850,0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重複性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97	$-	$-	$397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83	$-	$-	$483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間，本公司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票相關之利益(損失)均為0千元。

(3) 非重複性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42,097	$42,097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14,714	$114,71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114,714	$180,970
出售	(536,901)	(157,856)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	464,284	91,600
期末餘額	$42,097	$114,714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說明	106.12.31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2,097	市場可比法	每平方公尺之價格(TWD)	$1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說明	105.12.31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4,714	市場可比法	每平方公尺之價格(TWD)	$1

(4)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48,028,484	$48,028,484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50,520,592	$50,520,592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非貨幣性項目。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購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陸續處分完畢，並將處分損失帳列累積盈虧減項。

惟依照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323號解釋函規定，若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原歸類為長期股權投資，則母公司帳列未實現跌價損失仍留在帳上，俟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時，再予以轉列損失。處分價款與庫藏股成本間之差額，視為權益交易。

應主管機關要求，故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減少保留盈餘並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346,303千元，對股東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11. 訴訟請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接獲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起訴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就本案一審判決如下：

(1) 確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第七案「審議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決議無效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改選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董事全面改選決議案應予撤銷。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通過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討論案」之決議應予撤銷。

本判決為一審判決，本公司已依法就該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以保障全體股東及公司權益。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概況: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張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	$1,854	1	$-	
	股票－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26	281	7	-	
	股票－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	60,363	1	-	
	股票－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	1,120	448	1	-	
	股票－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	38	31	-	-	
	股票－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342	3	-	
	股票－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0.014	-	-	-	
	股票－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397	-	39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及興建商業大樓與住宅等之轉投資	$-	$2,566,641	-	-	$-	$842	$842	註5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42,406	35,998	3,436	34%	24,901	27,096	8,239	註4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6,414	-	-	-	27,096	1,279	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 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依各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4：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註5：本公司於106年12月18日合併消滅子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附表三：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及山子坪小段土地	105/11/14	86/12/15	$1,248,017	$1,869,537	已全數收取	$621,520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基於資產活化考量，故擬處份土地。	參考估價報告之評估價格後，依董事會決議為出售價格。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估價報告之評估價格分別為，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764,021千元；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785,430千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分析
			金額	%	
流動資產	2,207,450	1,061,347	(1,146,103)	-51.9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3,875	4,272,205	448,330	11.72%	
投資性不動產	17,972,578	17,843,666	(128,912)	-0.72%	
無形資產	759	2,838	2,079	273.91%	2
其他資產	367,331	439,342	72,011	19.60%	
資產總額	24,371,993	23,619,398	(752,595)	-3.09%	
流動負債	1,135,272	885,066	(250,206)	-22.04%	3
長期借款	2,982,900	2,696,300	(286,600)	-9.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9,173	3,294,807	(24,366)	-0.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6,207	457,200	(419,007)	-47.82%	3
負債總額	8,313,552	7,333,373	(980,179)	-11.79%	
股本	7,700,000	7,7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2,109,775	2,109,775	0	0.00%	
保留盈餘	6,248,657	6,476,327	227,670	3.64%	
其他權益	9	(77)	(86)	-955.56%	4
權益總額	16,058,441	16,286,025	227,584	1.42%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減少1,146,103仟元，主係本集團出售位為苗栗縣竹南鎮土地存貨所致。
2. 無形資產增加2,079仟元，主係本集團增購電腦軟體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250,206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419,007仟元，主係本集團償還向台灣金聯購買應收帳款債權之應付票據各減少450,000仟元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86仟元，主係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所致。

二、因應計畫：

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帶領下，專注發展茶本業及相關休閒產業，除逐步調整銷售產品組合，致力提昇產品銷售毛利，創造品牌價值外；為維護食品安全，大幅降低進口茶葉銷售額度，以有效控管原料來源安全。並取得屏東內埔老埤農場土地，採用機械操作模式以擴大茶葉種植規模及降低成本，預計規畫成為全台最大茶葉生產基地，期以填補部分進口茶葉額度缺口。此外亦將積極處分閒置土地換取具有市場潛力之資產，並審慎篩選具開發條件之土地，持續積極朝向自有土地開發、活化資產價值努力，期許未來能為公司創造高營收之績效，故上述變動對本公司應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分析
			金額	%	
營業收入	610,770	2,251,921	1,641,151	268.70%	1
營業毛利	275,240	740,053	464,813	168.88%	1
營業損益	(38,217)	385,561	423,778	-1108.87%	1
營業外收入	412,082	266,317	(145,765)	-35.37%	2
營業外支出	(67,766)	(46,904)	20,862	30.79%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06,099	604,974	298,875	97.64%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4,067	17,119	13,052	320.92%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10,166	622,093	311,927	100.57%	1
本期損益	312,201	619,914	307,713	98.56%	1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損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本期損益增加：主係本集團出售位為苗栗縣竹南鎮土地存貨所致。
2.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本集團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本集團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4. 所得稅利益減少：主係本集團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減少故其相對之所得稅利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因考量目前國人最重視的食品安全問題，故調整產品銷售策略，大幅降低進口茶業銷售額度，以有效控管原料來源安全；惟在自產自製的規模尚無法於短期內完全填補進口茶葉額度缺口的因素下，近期銷售額將會較前期減少。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近年本公司積極復耕茶園並已在屏東內埔老埤農場建立大型機械化茶園生產基地，截至107年第一季完成約240公頃茶區的茶苗種植，107年並可有小量試產，未來期以安全無虞、全面機剪茶葉對抗有農藥殘留疑慮的越南進口茶葉，成為全國最大商用茶栽種地區，期望在未來5～7年內能補足茶葉短缺數量，增加銷售額及毛利。
2. 本公司目前有數個進行中之土地開發案及闢建中之休閒產業項目，主要分布於大台北地區、桃園、苗栗及南投等地；另位於忠孝西路一段之商辦目前積極招商中，期望未來能提高資產價值及增加營業收入。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8,037	1,716,202	(1,596,697)	197,542	-	-

1. 106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處分存貨土地收入等，致淨現金流入1,716,202仟元。
   (2)投資活動：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現金流入和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之現金流出，致淨現金流出232,303仟元。
   (3)籌資活動：主係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和發放現金股利等，致淨現金流出1,364,394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時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7,542	(70,635)	18,472	145,379	-	-

1. 107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結束部份業務及老埤農場的營收尚未挹注，致淨現金流出70,635仟元。
   (2)投資活動：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現金流入和開發案未完工程之現金流出等，致淨現金流出1,120,928仟元。
   (3)籌資活動：主係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和發放現金股利等之現金流出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入，致淨現金流入1,139,400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過戶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1/1~107/3/31
購買應收帳款債權以抵繳競標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及龍泉段等約748.6公頃土地拍賣價金	辦理增資、銀行融資及長期借款	105/2/19完成土地所有權登記	3,807,801仟元	1,310,801仟元	797,000仟元	850,000仟元	850,000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近年來除原有之投資外，已不再進行其他的投資規劃，以簡化公司之經營方向。

(二)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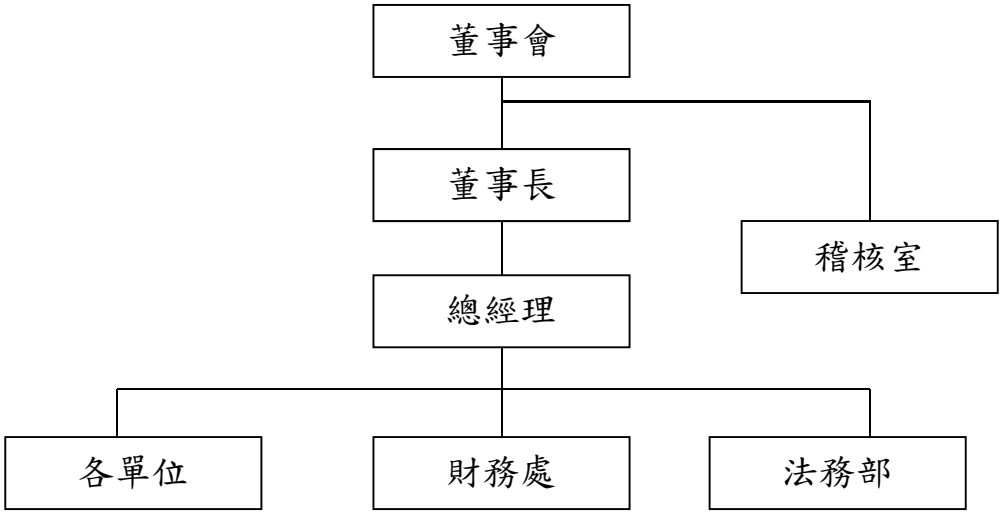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 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96	長期股權投資	106年隨著全球經濟穩步復甦，半導體需求持續暢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與機械需求勁揚，以及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在此環境下雋大公司篩選良好承攬案件，嚴格控管成本撙節開支，運用精緻化經營策略下，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參億陸仟捌佰萬元，較105年度參億壹仟捌佰萬元，增加伍仟萬元，營收成長15%，本期淨利為貳仟柒佰萬元，每股盈餘為2.7元。	展望今107年，國際主要機構預測全球經濟成長將優於去年，我國景氣亦呈現穩定成長態勢，但國內營建市場處於競爭激烈情況，雋大公司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外部環境：鎖定具有獨特及較少競爭者之利基型個案或公共建案，且慎選具有信譽卓著之客戶為重中之重。 內部環境：持續不斷優化個案之設計、加工組裝及安裝內容；同時強化任務型專案組織之執行能力，精進時程、成本及品質之控管能力。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決策之最高單位，對風險管理制度及運作負最終責任，並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督導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運作。

董事會稽核室負責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營運效率，並適時提供建議。

3.風險管理組織與執掌

(1)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針對缺失不定期提出檢討報告，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3)法務部：提供法律諮詢及負責公司對外各項合約之研擬、審議及協調、處理訴訟案件，維護公司各項權益。

(4)財務處：本公司財務處為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檢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5)各單位：各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二)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1%時，則全年度損益將減少／增加2,734仟元；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判斷趨勢並加以衡量，以減少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

(2)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政策：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凡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及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爰此本公司已於民國94年1月14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中通過，免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於民國99年11月19日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3)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情形：無。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計投入費用約為新台幣1,000萬元。

本公司的研究發展方向一貫維持以傳統為師、以科技為軸，在每個生產環節上導入新思維不斷自我挑戰，達到提升生產效能、穩定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為最終研發目的，106年在農場管理的【茶苗高床育苗技術暨穴植管設計改良】、【茶園抑草方法改良研究】、【滴灌系統應用於茶樹栽培研究】、【茶苗定植自動化機具研究】、【水資源高效利用研究】、【茶園管理系統開發】已獲得顯著成效，107年研發重點將以茶葉生產加工為主，除了延續去年的研究方案外，將進行【連續式生產綠茶、紅茶、烏龍茶生產參數】、【低海拔茶區生產高價名優茶加工技巧】、【製茶生產線節能方法】、【精製茶拚配技術系統化研究】、【製茶加工管理系統】、【茶葉風味塑造技術開發】等研究主題，持續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

(1) 製茶加工管理系統：

傳統製茶工藝傳承耗時費力，環境因素影響繁多，為系統化參數，達到穩定品質的目標，並保留生產數據回溯分析的可能性，本系統將紀錄每個生產批次的條件，分析出最適生產條件，縮短人員專業訓練時間，穩定產出品質，本案研究中。

(2) 低海拔茶區生產高價名優茶加工技巧：

利用本公司低海拔茶區的天候特性，研究最適合的品種及生產條件，以生產手採東方美人、白茶、蜜香紅茶等品項，提升銷售價格及銷售毛利，本案進行中。

(3) 連續式生產綠茶、紅茶、烏龍茶生產參數研究：

老埤農場預估每日茶菁產量約為100噸，皆採用連續式產線進行加工製造，為達到最高品質產出，分成日光萎凋、室內萎凋、揉捻條件、殺菁條件、乾燥溫度、產線速度等各環節進行調整比對，此案進行中。

(4) 製茶生產線節能方法研究：

製茶加工生產線主要能源消耗為液化石油氣及電力，連續生產將導致能源耗費量巨大，本研究目的為減低生產批次間隔、餘熱回收利用、調整產線配置，已達到節能省成本的目的。

(5)精製茶拚配(風味塑造)技術系統化研究：

本公司精製茶拚配技術團隊已有累積數十年的經驗，惟技術傳承不易，本研究為設計分析系統，將團隊風味調整經驗值參數建立於系統資料庫，期能達到穩定品質、降低傳承難度的目標。

(6)【延續】自動化茶葉日光萎凋系統研究：

日光萎凋及室內萎凋為特色台灣茶很重要的傳統工藝，惟該製造過程耗費大量人工，為減低對人工的依賴，本研究希望藉機械設備及程式化設計達成自動化萎凋的目標，本案進行中。

(7)【延續】發酵資材開發與研究：

傳統農慣法重於使用化學藥劑與化學肥料，這對於環境上必定有破壞，而一旦環境遭受破壞勢必影響農作，藉此有先考量後續延伸問題，近年來為生物發酵資材皆可改良上述問題，與中興大學技轉廠商配合合作建置完成發酵廠，於本場自行開發出放線菌屬之發酵代謝物，本代謝物用於田間實際效果為：改善土壤質地、促進發根加速生長、提高土壤養分吸收率等功效，本研究進行中。

(8)【延續】油茶豐產栽培技術：

農委會茶改場技轉專案，為引進茶改場選育之豐產油茶品種，進行育苗及定植栽培，該技術可提升單株油茶樹產量最高達一倍以上，本案進行育苗階段。

(9)【延續】茶葉病蟲害整合防治技術：

預計與農委會茶改場合作，技轉該單位之研究成果【茶葉病蟲害整合防治技術】，藉以提升病蟲害防治效率，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本案洽談中。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倡節能減碳，節約能源，以減少不必要支出。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惟為因應105年11月內政部營建署修訂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本公司需加快土地開發腳步，盡速完成各項開發案，以增加股東權益，以及105、106年因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及「一例一休」影響，本公司除遵守法令增加人力以利排班調度，未來仍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相關制度及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近來「通訊軟體」盛行，本公司藉由通訊軟體與各主管及同仁討論及發布訊息，除了第一時間掌握時效性，也提高了工作效能。此外，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險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秉持「健康、樂活、環保」及「與土地共生」的經營理念發展休閒產業;在精耕茶本業的具體措施，更以友善土地、珍惜水資源等為前提，兼顧環境生態。

(2) 本公司北區精製廠自101年4月開始導入ISO，已於同年底取得「ISO 22000」及「HACCP」食品安全雙認證。另本公司茶園亦將建立產銷履歷認證，部份茶園已獲得慈心有機驗證。本公司以專業嚴謹的態度致力於產品品質與服務之提升以增進企業形象。

(3) 本公司「大溪老茶廠」由茶園種植及農務管理開始，即遵照「TGAP茶葉良好農業規範」，以定時查核、注重生態環境等方式自我嚴格管理。

從茶菁原料的查核、製茶機具衛生、製茶區域獨立、精製加工程序及至採後包裝處理、倉儲出貨流程皆安全詳實記錄。

另外，茶廠亦定時進行污染危害管控、製茶人員公共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充分落實製茶廠生產管理記錄、加工流程及衛生安全之實踐。

「大溪老茶廠」由377家製茶廠中，獲頒行政院農委會主導評鑑「2015年度衛生安全製茶廠」中，最高水準之「特優五

星級評鑑」（登錄編號H10001），即為對本公司致力於食品安全最好的肯定。

(4) 本公司於102年增設公共事務處，並由公共事務處主導公益活動，確實落實並推動相關企業社會活動。同年8月由公司董監事及同仁捐款舉辦新北市三峽、鶯歌地區弱勢兒童之「扶幼公益活動」；103年4月由公司同仁發起並獲得公司全力支持，招待義光育幼院院童至「大溪老茶廠」參訪之「社會公益」活動：104年捐款贊助台北市吳興國小代表我國至芬蘭參加國際盃籃球分齡賽，同年10月份並號召同仁前往慧光老人養護所擔任志工，以歌聲及康樂活動來關懷陪伴長者；105及106年持續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精神，由公司公益小組成員帶著滿滿愛心及物資拜訪「關愛之家」、「慧光老人養護所」及南港獨居長者，並以實際行動協助長者清理居家環境。之後將不定期舉辦相關公益活動，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因此並無企業形象危險之問題。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暫無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以本公司長期經營茶業累積之經驗，作業速度及專業知識為提升效率的重要因素，近年推動之田區集中、機械化、數據化已初具成效，老埤農場為最具代表性的生產基地，藉由農場高效率管理模式可快速提升營業利益。

經營風險部分，因國際茶葉原料價格逐年攀高，產量受限於劇烈天候變化極不穩定，甚至有下降趨勢，需求量穩定強勁；本公司為因應全球化氣候變遷，已提前採用農場作物養液栽培系統，並導入各項研究，可有效降低氣候變遷導致的損失，穩定收益。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除持續加速企業的革新改造轉型外，亦致力增加各項產品之附加價值，以提高產品毛利；對於國內外遠景可期之各項代理產品，均持續規劃爭取，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調整商品

組合。且公司土地資產雄厚，截至107年3月底止共有土地約計土地面積約達3,800餘公頃，預計轉型為土地開發公司，並善加利用土地優勢，將審慎評估不適種植、不利開發之閒置土地以及新建、既有廠房之部分屋頂面積，投入太陽能發電增進公司營業收入及創造綠能以永續經營，故本公司應無此現象。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每月申報董事持股異動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現董事持股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於105年9月29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席次共13席，其中一般董事10席，獨立董事3席。董事席次變動雖達三分之一以上，然有原二席董事續任、一席監察人改選為一般董事，且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前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參與公司營運，另，公司營業項目及經營階層未改變，故對本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未有重大之影響。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接獲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確認105年9月1日董事會及105年9月2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起訴狀，目前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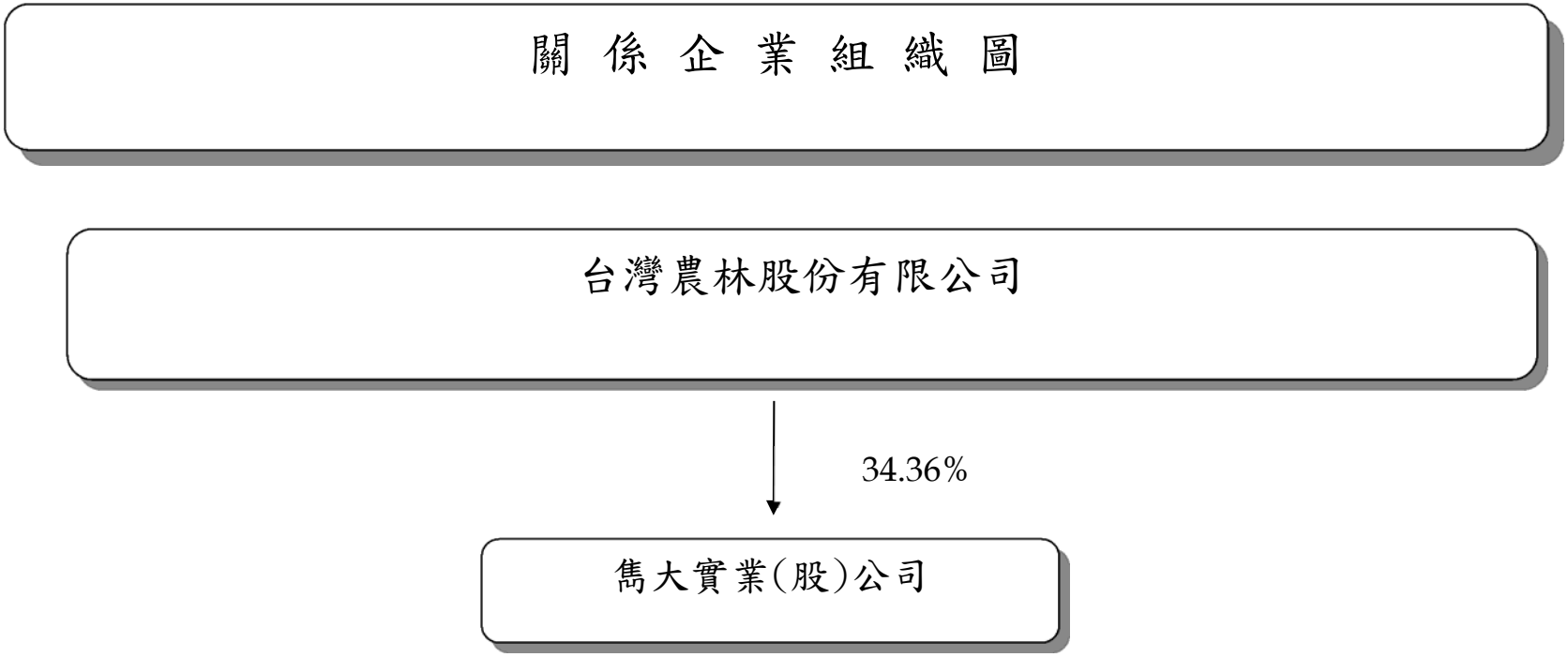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註)	85/4/2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120,000	1.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 對興建商業大樓及住宅之投資。 3. 對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
雋大實業(股)公司	81/6/30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100,000	1. 各種金屬及非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各種裝潢材料及建築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 室內裝潢工程設計施工、庭園綠化設計施工。

註：為整合企業公司資源，降低經營成本，本公司與子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2月18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178220號函文，於民國107年1月8日核准在案。

3. 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資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註)	對各種生產事業投資
營建業	雋大實業(股)公司	承包各項工程

註：為整合企業公司資源，降低經營成本，本公司與子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2月18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178220號函文，於民國107年1月8日核准在案。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7年3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新台幣	持股比例
雋大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梁超	2,173,312 股 /21,733,120 元	21.73%
	董事	王偉成	3,400,810 股 /34,008,100 元	34.01%
	董事	梁振宇	0	0.00%
	監察人	謝祥輝	0	0.00%

6.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單位：元
雋大實業(股)公司	100,000	298,994	226,515	72,479	368,835	25,826	27,096	2.7

(二)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登錄於本年報第154頁至第237頁敬請參閱。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項　　目	107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4 月 2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6/13，不超過15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年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二者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此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為實際發行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2. 本次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其為茶飲料市場知名品牌之一，年度茶葉原料使用量龐大，未來除了應可增加本公司直接銷貨利益外，對於本公司茶飲料產業之銷售推廣於其他大型潛在客戶來說，本公司茶葉原料的品質、安全性自然已無庸置疑，更可增強本公司競爭優勢，亦同時可提升本公司營運效益，對未來公司獲利成長及股東權益之提升應會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4/9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14.82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等於參考價格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造成股本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296,400,000 元，已於 10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 10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9 日收足股款後，隨後償還銀行借款，已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效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說明：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董事長：林金燕

熊空茶園
台灣農林

山林樹蔭間佇立的獨立小屋，
漫漫著公司自產日月潭鹿篙咖啡，
富層次肉斂的咖啡香。









地　　址｜新北市三峽區竹崙路238號
營業時間｜09:00-17:00
電　　話｜02-2668-1589 / 0911-915950
入 園 券｜100元/人，120公分以下兒童及身障人士免費

※ 可折抵全商品消費(不含餐點、飲料或兌現找零)

Facebook

台灣農林熊空茶園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印刷品用紙符合FSC環保認證　行政院綠色生活環保標章　大豆環保油墨印製